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喀什农商行的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导致的风险

喀什农商行为区域性的农村商业银行，目前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喀什地区，受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影响，目前本行的分支机构均分布在喀什，存款来源、贷款资产和客户均集中于喀什。本行在喀什当地具有较强竞争力，但本行的业务发展也受到喀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因素以及金融生态的影响。如果喀什地区因经济政策不利、社会治安、金融生态受到系统性破坏从而导致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衰退，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均可能会导致本行获取存款能力下降、贷款规模降低、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提升等，从而对本行的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行的贷款中农、林、牧、渔行业占比较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农、林、牧、渔行业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14.95%，贷款余额为 11.67 亿元，有力的支持了当地“三农”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农、林、牧、渔行业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生产周期较长，而且由于农、林、牧、渔行业生产经营者众多，生产前瞻性较差，经常表现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价格波动。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农、林、牧、渔行业出现因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提升，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目前，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的同时，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进行适度的资本分配，逐步实现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在品种和规模上的适度丰富和扩张。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

责任，确保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

A、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存贷款利差收入是本行主要的收益来源，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1,460.32万元和36,698.4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7.01%和82.28%。随着我国的存贷款利率的严格管制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2012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目前，我国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设上限，除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其他贷款利率不设下限。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利率的波动幅度可能加大，对本行的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利率变动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等市场价值变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2)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

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存量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贷款及存款业务。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逐步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目前存贷款利率已基本全部放开。当期,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公司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288.05	-	-	-	5,830.02	143,118.07
存放同业款项	10,169.32	67,500.00	-	-	-	77,66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239.05	39,021.17	15,246.11			289,50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	-	-	-	10,000.00
应收利息	-	-	-	-	9,287.96	9,28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630.09	172,643.21	225,145.11	2,632.67	-	781,0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9.98	50,200.00	5,462.25	-	-	89,202.23
其他资产					1,286.81	1,286.81
资产合计	806,866.49	329,364.38	245,853.47	2,632.67	16,504.79	1,401,22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0	-	-	-	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27.58	19,658.80	-	-	-	39,48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530.00	-	-	-	-	146,530.00
吸收存款	578,857.64	392,349.11	40,025.96	-	-	1,011,232.71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付利息	-	-	-	-	6,527.51	6,527.51
其他负债	-	-	-	-	9,749.75	9,749.75
负债合计	745,215.22	442,007.91	40,025.96	-	16,277.26	1,243,526.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651.27	-112,643.53	205,827.51	2,632.67	227.53	157,695.4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769.64				6,587.45	103,357.09
存放同业款项	10,428.31	63,000.00				73,4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939.74	34,401.07	10,338.79	5,000.00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52.05					118,152.05
应收利息					9,306.92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708.72	139,747.86	145,410.32	28,184.99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66.72			5,466.72
其他资产					1,128.97	1,128.97
资产合计	590,998.46	237,148.93	161,215.83	33,184.99	17,123.34	1,039,671.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92.00	20,000.00				49,2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000.00					10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66.57					23,466.57
吸收存款	425,797.71	291,064.38	37,037.58			753,899.67
应付利息					5,720.62	5,720.62
其他负债					2,345.17	2,345.17
负债合计	582,556.28	311,064.38	37,037.58	-	8,065.79	938,72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42.18	-73,915.45	124,178.25	33,184.99	9,057.55	100,947.5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100个基准点	1,574.68	918.9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100个基准点	-1,574.68	-918.9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B、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随着利率的市场化，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特别在负债业务方面竞争会加剧，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将越来越重要。

针对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采取如下主要措施：通过跟踪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水平，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风险水平；制定资金业务制度，定期对债券投资等计算市值，进行收益与风险的评价。

四、不良贷款比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为12,495.34万元和12,457.36万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2.25%和1.59%。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符合监管要求，但可能会因为经济增长放缓、客户经营决策失误、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本行贷款客户在经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不良贷款增加会使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本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贷款的抵、质押物或保证等担保不足或无法变现抵、质押物及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由抵、质押物作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占全部贷款的99.56%。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因经济因素、不可抗力等会出现较大的价值波动。另外，由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当借款人无法还贷时，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无法

履约，可能使本行贷款的可收回金额减少。此外，本行控制或变现不良贷款的抵质押品可能既困难又耗时，抵质押品价值变现可能期限较长。

总之，抵质押品价值的市场波动、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本行未能行使担保权，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且“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因《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各股东持股比例存在限制，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且单一股东不能决定股份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选任；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因此，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新疆金融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股东新疆金融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文件，新疆金融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股新疆境内其他农信社或农村商业银行，但因其对公司持股不超过 10%，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其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业务监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管；②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

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防治利益输送。

七、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作为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业务、个人业务的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中。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公司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公司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①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经营层内部控制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a、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

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公司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公司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公司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授信后,公司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公司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公司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承兑汇票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即公司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公司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②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公司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公司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③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消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436.94	96,769.63
存放同业款项	72,757.23	73,42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534.49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52.05
应收利息	11,722.85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988.65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61.38	5,466.72
其他资产	1,621.35	1,128.97
资产小计	1,007,622.89	1,033,084.0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银行承兑汇票	50,512.79	66,794.76
表外小计	50,512.79	66,794.76
合计	1,058,135.68	1,099,878.85

如上所示，2016年12月31日54.68%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2015年12月31日，50.92%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8,032.98万元，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559.33万元，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3,473.65万元；2015年12月31日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8,746.93万元，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635.27万元，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5,111.66万元。

八、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当本公司

的存款突然大幅下降，法定存款准备进率大幅上调，七天的回购利率大幅上升等事件出现时，会影响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财务部和金融同业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负债的结构配置，利用存贷比率、流动比率。超额储备比率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衡量，通过保持足够的准备资产，合理安排资产期限组合。

下表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与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应收及应付现金情况。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及类别的不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通常不能完全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118.07					143,118.07
存放同业款项		10,169.32		67,500.00			77,66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5,239.05	39,021.17	15,246.11		289,50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应收利息			9,287.96				9,28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57.10	-	355,073.58	150,504.82	214,362.21	2,253.37	781,0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9.98	50,200.00	5,462.25	-	89,202.23
其他资产				1,010.75	276.06	-	1,286.81
资产合计	58,857.10	153,287.39	643,140.57	308,236.74	235,446.63	2,253.37	1,401,22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000.00	-	-	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9,827.58	19,658.80	-	-	39,48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6,530.00	-	-	-	-	146,530.00
吸收存款	-	394,285.13	184,572.51	392,349.11	40,025.96	-	1,011,232.71
应付利息	-	-	6,527.51	-	-	-	6,527.51
其他负债	-	-	1.78	214.90	9,533.07	-	9,749.75
负债合计	-	540,815.13	210,929.38	442,222.81	49,559.03	-	1,243,526.35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857.10	-387,527.74	432,211.19	-133,986.07	185,887.60	2,253.37	157,695.45

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3,357.09	-	-	-	-	103,357.09
存放同业款项	-	10,428.31	-	63,000.00	-	-	73,4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2,939.74	34,401.07	10,338.79	5,000.00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152.05	-	-	-	-	118,152.05
应收利息	-	-	9,306.92	-	-	-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62.50	-	182,546.22	139,747.86	145,410.32	28,184.99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	-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466.72	-	5,466.72
其他资产	-	-	-	1,003.08	125.89	-	1,128.97
资产合计	30,162.50	231,937.45	344,792.88	238,152.01	161,441.72	33,184.99	1,039,671.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292.00	20,000.00	-	-	49,2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4,000.00	-	-	-	-	10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466.57	-	-	-	-	23,466.57
吸收存款	-	379,214.84	46,582.87	291,064.38	37,037.58	-	753,899.67
应付利息	-	-	5,720.62	-	-	-	5,720.62
其他负债	-	-	1.75	214.91	2,128.51	-	2,345.17
负债合计	-	506,681.41	81,597.24	311,279.29	39,166.09	-	938,724.0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162.50	-274,743.96	263,195.64	-73,127.28	122,275.63	33,184.99	100,947.52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数据中，资产净头寸为负数是表明根据合同到期日分析的该期间的资产价值不足以应付负债的支付或未预料到的资金外流，主要是由于该阶段吸收存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会及时调整最低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加了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4
释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份挂牌情况.....	18
三、股权情况.....	3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60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7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73
三、公司业务关键要素.....	81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107
五、商业模式.....	11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4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4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1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42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 的具体安排.....	1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42
九、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6
三、 审计意见	156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7
九、股利分配政策	22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231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本行、喀什农商行、股份公司	指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农信社	指	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疆金融投资	指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同维	指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慕士塔格、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	指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中建	指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昊洲	指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汇力	指	浙江汇力建设有限公司
喀什飞龙	指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陈氏	指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天德立	指	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大众	指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喀什明升	指	喀什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奥都	指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南达	指	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糖酒	指	喀什地区利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远东	指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喀什昆鹏	指	喀什昆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新天	指	喀什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喀什新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巴塞尔协议	指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督委员会的常设

		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在瑞士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银监局	指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喀什监管分局	指	中国银监会喀什监管分局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文德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2005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晓东
注册资本	50,700.00 万元
发起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喀什发展大厦
邮政编码	844000
电 话	0998-2592677/2593515
传 真	0998-2593900
公司网址	http://xjkrcb.cn
电子信箱	yzg45@163.com
董事会秘书	张永忠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20 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16 金融-1610 银行业-161010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16101010 银行”;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J 金融业-66 货币金融服务-6620 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313307636k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50,7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

起3年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法定原因发生非交易性过户的除外。如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让，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离职后6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得转让、质押。”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均为限售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17年2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51号)，沈志伟于2014年12月24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出质600万股，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6日。

(2)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57号)，新疆同维于2015年4月17日向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出质1,660万股。根据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3)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58号)，新疆同维于2015年4月22日向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出质1,660万股。根据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13日。

(4)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73号)，顾杏勤于2015年11月30日向江苏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质600万股。根据江苏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5)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77号)，范建江于2015年12月24日向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质700万股。根据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6)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78号)，慕士塔格于2015年12月28日向周鹏出质2,000万股。根据周鹏出具的承

诺，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7)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1号)，慕士塔格于2016年1月11日向杨正贵出质100万股。根据慕士塔格与杨正贵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

(8)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2号)，刘宗保于2016年1月15日向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质500万股。根据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该笔质押虽然已到期，因彼此债权债务尚未结清，因此均未解除质押关系，仍处在追索有效期内。**

(9)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3号)，倪兴兵于2016年1月15日向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质500万股。根据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该笔质押虽然已到期，因彼此债权债务尚未结清，因此均未解除质押关系，仍处在追索有效期内。**

(10)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4号)，沈志成于2016年1月20日向江苏高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质600万股。根据江苏高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11)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5号)，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1,500万股。根据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质押期限为2016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1日。

(12)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8号)，刘志刚于2016年7月15日向贾博云出质815.75万股。根据该二人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前述股权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13)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9号)，唐连清于2016年7月15日向贾博云出质260万股。根据该二人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前述股权质押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

(14)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90号)，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向卿明出质84.18万股。根据卿

明出具的《承诺书》，前述股权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15)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92 号)，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 240.5 万股。根据《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 5 年。

(16)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93 号)，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 234.65 万股。根据《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 5 年。

(17)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94 号)，喀什地区利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 84.18 万股。根据《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 5 年。

上述股东在 2015 年 11 月之前质押的股份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数量自动锁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 黄维刚所持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维刚持有股份公司 280 万股股份已根据[2015]新民初字第 329-1 号文件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上述股份在 2015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孳生的红股已经自动锁定。

(2) 新疆同维所持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05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喀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058 号)，新疆同维合计向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缘投资”)出质 3,320 万股股份。

根据喀什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新 3101 民特 1 号)，新疆同维在股份公司的 3,320 万股股权被准予采取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玉缘投资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借款本金 91,000,000 元，利息 34,911,331 元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上述裁定作出后，玉缘投资与新疆同维达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解协议书》，

玉缘投资同意按照每股 3.11 元的价格，即玉缘投资同意新疆同维用其持有的股份公司配送后的 4,316 万股，偿还应支付的借款本金 9,100 万元、利息 43,388,664 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告，就该院作出的[2016]新 3101 民特 1 号裁定书内容，通知股份公司各股东，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如股份公司各股东有意购买该股权，自知道该公告之日起 20 日内与该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同维持有股份公司 3,320 万股股份已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新疆同维持有股份公司 8.51% 股权，因新疆同维与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故新疆同维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被冻结并拟被执行。该等股权冻结情况因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并非新疆同维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本身存在所有权归属等权属争议而引起，股份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同意延期 6 个月执行被冻结的新疆同维所持喀什农商行股权，**其已与法院做好沟通，在其承诺期间，不对该等股权进行处置，不进一步追索债权，法院不对该股权进行强制执行。**同时，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喀什农商行挂牌后，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业监管机构对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处置该被冻结股权。

股份公司暂未收到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前述被冻结股权过户的协办信息。被冻结股权被处置之前，股权仍然归于新疆同维，新疆同维可行使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喀什农商行股权结构分散，业已建立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该被冻结股权占喀什农商行总股数比例低于 10%，即使后续因法院执行而发生权属变动，该等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对喀什农商行的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和整体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新疆同维所持被冻结股权目前无处置安排，股权权属仍归于新疆同维。该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对喀什农商行的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喀什农商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新疆同维将股权质押给新疆诚信玉缘投资有

限公司是基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引发，不是因新疆同维所持喀什农商行股权本身权属争议引起，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新疆同维所持喀什农商行股权目前无处置安排，股权权属仍归于新疆同维，公司股权明晰。该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对喀什农商行的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喀什农商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经银监会批准后开业，新疆同维及黄维刚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持股事项已经记载在公司章程中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上述股权冻结及后续处置不影响其股权权属明晰。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全体股东声明，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情形。

限售与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股）	可流通股股份数（股）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505,000	50,505,000	-
2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43,160,000	43,160,000	-
3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	27,300,000	-
4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50,000	24,050,000	-
5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
6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7	浙江汇力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
8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886,000	2,886,000	-
9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5,000	2,405,000	-
10	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6,500	2,346,500	-
11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2,167,506	2,167,506	-
12	喀什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2,500	1,202,500	-
13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2,500	1,202,500	-
14	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	937,950	937,950	-
15	喀什地区利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41,750	841,750	-
16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841,750	841,750	-
17	喀什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1)	481,000	481,000	-
18	孙江英	721,500	721,500	-
19	杨伟克	10,101,000	10,101,000	-
20	张焰	10,101,000	10,101,000	-
21	王涵锦	10,101,000	10,101,000	-
22	刘峰	10,101,000	10,101,000	-
23	王春霞	10,101,000	10,101,000	-

24	王新利	10,101,000	10,101,000	-
25	张艳坤	9,139,000	9,139,000	-
26	丁维明	9,139,000	9,139,000	-
27	范建江	9,100,000	9,100,000	-
28	李宗光	8,515,000	8,515,000	-
29	刘志刚	8,157,500	8,157,500	-
30	沈志伟	7,800,000	7,800,000	-
31	沈志成	7,800,000	7,800,000	-
32	袁涛	7,800,000	7,800,000	-
33	陆萍	7,800,000	7,800,000	-
34	蔡晓东	7,800,000	7,800,000	-
35	黄雄	7,800,000	7,800,000	-
36	顾杏勤	7,800,000	7,800,000	-
37	樊春平	7,696,000	7,696,000	-
38	王广泽	6,500,000	6,500,000	-
39	贾文玉	6,500,000	6,500,000	-
40	倪兴兵	6,500,000	6,500,000	-
41	刘宗保	6,500,000	6,500,000	-
42	黄声	5,720,000	5,720,000	-
43	张玉龙	4,810,000	4,810,000	-
44	孙治刚	3,900,000	3,900,000	-
45	冯子久	3,705,000	3,705,000	-
46	黄维刚	3,640,000	3,640,000	-
47	张磊	3,367,000	3,367,000	-
48	徐平	2,645,500	2,645,500	-
49	卜丽琴	2,600,000	2,600,000	-
50	唐连清	2,600,000	2,600,000	-
51	张金柱	2,525,250	2,525,250	-
52	钱卫忠	2,525,250	2,525,250	-
53	窦新文	2,405,000	2,405,000	-
54	李芳芳	2,405,000	2,405,000	-
55	杨丽	2,383,550	2,383,550	-
56	阿卜杜艾尼 阿布都热合曼	2,405,000	2,405,000	-
57	田晓东	2,405,000	2,405,000	-
58	王永义	2,405,000	2,405,000	-
59	蔡雨	2,080,000	2,080,000	-
60	何会文	1,950,000	1,950,000	-
61	王小鹏	1,950,000	1,950,000	-
62	张炜贤	1,924,000	1,924,000	-

63	宋东明	1,924,000	1,924,000	-
64	张永忠	1,825,525	1,825,525	-
65	施希福	1,569,100	1,569,100	-
66	陶旭	1,563,250	1,563,250	-
67	薛国庆	1,300,000	1,300,000	-
68	郭济世	1,300,000	1,300,000	-
69	赵丽蓉	1,300,000	1,300,000	-
70	张子运	1,300,000	1,300,000	-
71	张番	1,274,000	1,274,000	-
72	任向阳	1,251,802	1,251,802	-
73	许学军	1,251,250	1,251,250	-
74	许初洁	1,204,905	1,204,905	-
75	曹丽萍	1,202,500	1,202,500	-
76	宋良军	1,202,500	1,202,500	-
77	陈青	1,202,500	1,202,500	-
78	阿不都艾尼 吾守	1,202,500	1,202,500	-
79	段荣	1,202,500	1,202,500	-
80	崔卫萍	1,180,400	1,180,400	-
81	邓燕	1,176,003	1,176,003	-
82	朱悦林	1,094,275	1,094,275	-
83	张新文	1,116,050	1,116,050	-
84	赵世豪	1,082,250	1,082,250	-
85	朱小波	1,085,857	1,085,857	-
86	阿尼克孜 亚库甫	1,037,758	1,037,758	-
87	申明辉	1,022,125	1,022,125	-
88	李庆顺	962,000	962,000	-
89	李莉	976,430	976,430	-
90	阿不都沙拉木 阿不都热合曼	962,000	962,000	-
91	朱章萍	962,000	962,000	-
92	阿地力 江艾山	925,925	925,925	-
93	张勇利	889,850	889,850	-
94	姚燕玲	760,500	760,500	-
95	陈作军	721,500	721,500	-
96	阿布里米提 肉孜	721,500	721,500	-
97	李荣	625,300	625,300	-
98	马靖	601,250	601,250	-
99	范凡	606,060	606,060	-
100	黄艳丽	545,935	545,935	-
101	穆文继	483,405	483,405	-

102	杨军	529,100	529,100	-
103	阿力木江色依提	485,810	485,810	-
104	朱森良	481,000	481,000	-
105	陈朝霞	481,000	481,000	-
106	于铁强	481,000	481,000	-
107	赵小英	481,000	481,000	-
108	阿布都艾尼 库尔班	481,000	481,000	-
109	穆叶赛尔 吐尔逊	481,000	481,000	-
110	努尔斯曼 吾吉	481,000	481,000	-
111	阿力甫 玉素甫	390,000	390,000	-
112	隋羿	375,180	375,180	-
113	曹大林	370,370	370,370	-
114	刘君权	289,900	289,900	-
115	曹文	266,955	266,955	-
116	潘战强	256,992	256,992	-
117	刘喜会	250,120	250,120	-
118	吕中亚	240,741	240,741	-
119	包蕊蕊	240,500	240,500	-
120	张紫燕	240,500	240,500	-
121	孙江平	240,500	240,500	-
122	李慧霞	240,500	240,500	-
123	艾尔番 阿不力孜	240,500	240,500	-
124	王勉	240,500	240,500	-
125	努尔麦麦提 斯迪克	240,500	240,500	-
126	艾麦提 阿布都克力木	240,500	240,500	-
127	郑慧君	240,500	240,500	-
128	张新文	220,350	220,350	-
129	乔京海	185,250	185,250	-
130	杨正贵	196,721	196,721	-
131	杨洁	72,150	72,150	-
132	艾尔肯 阿布力孜	72,150	72,150	-
合计		507,000,000	507,000,000	

注 1：喀什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喀什新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的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向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向银监局申请并获得批准。

2015年2月9日，中国银监会喀什监管分局对喀什农商行两年营运记录情况出具证明，认为喀什农商行是在原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发起设立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继了原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部资产、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团队及人员；最近三年来，在业务范围、经营资产、管理团队方面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有两个会计年度的营运记录及存续记录。

2016年10月9日，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向新疆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新三板挂牌交易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6]75号），同意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请新疆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

2016年10月26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新银监发【2016】65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主管部门对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

1、《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公司报告银监分局或

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局。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局。

公司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2、《实施办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变动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董事（不包括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行长）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由公司提交，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董事长和行长由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公司监事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非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3、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事项所涉及的投资者资质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的规定，具体如下：“第九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四）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十一）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待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地逐步减持至 20%。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六）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二）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五）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六）具有有

效的反洗钱制度；（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八）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九）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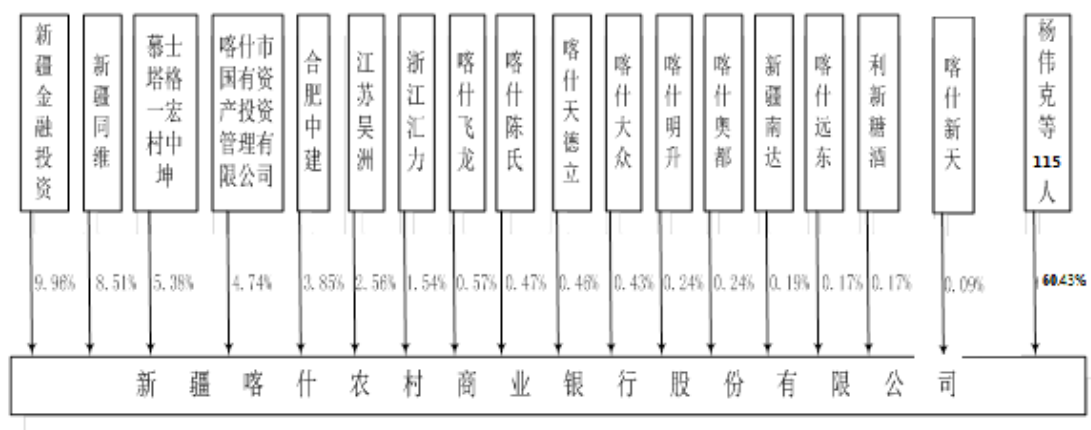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第十六条 单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本办法所称境外银行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银行所持股份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银行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与境外银行合并计算。”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且“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因《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各股东持股比例存在限制，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且单一股东不能决定股份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选任；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因此，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股东新疆金融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文件，新疆金融除投资股份公司外，还持股新疆境内其他农信社或农村商业银行，但因其对公司持股不超过 10%，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其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业务监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管；②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防治利益输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喀什农商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喀什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505,000	9.96
2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43,160,000	8.51
3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	5.38
4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50,000	4.74
5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	3.85

6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56
7	杨伟克	10,101,000	1.99
8	张焰	10,101,000	1.99
9	王涵锦	10,101,000	1.99
10	刘峰	10,101,000	1.99
合计	-	217,919,000	42.98

注：王春霞、王新利也分别持有 10,101,000.00 股。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40687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忠

注册资本：35012.19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2)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同维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901315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8 层

法定代表人：黄维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精铁粉、铜精粉的加工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3) 慕士塔格-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持有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0754584436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慕士塔格-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路西14院1栋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赵迪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工艺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7日

(4)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持有喀什工商局于2016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510005772823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喀什市人民东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潘丽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经营、房屋租赁、仓储、物流配送、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的收购、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

该公司享有股份公司股权，原由喀什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根据喀什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喀什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喀市政函[2012]114 号），喀什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长期股权投资划转至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签名表签署人为喀什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但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并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上载明股份公司股东为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16685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天都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沈红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服务，配件销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14 日

（6）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52542326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307B 室

法定代表人：缪向阳

注册资本：12,82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天然橡胶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百货、装潢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业油脂、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花卉苗木的购销，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7）杨伟克

杨伟克，男，1964 年 8 月出生，浙江省温州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640811****。

（8）张焰

张焰，女，1964 年 11 月出生，新疆乌鲁木齐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302119641120****。

（9）王涵锦

王涵锦，女，1976 年 2 月出生，新疆乌鲁木齐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419760209****

（10）刘峰

刘峰，男，1970 年 1 月出生，新疆乌鲁木齐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619700120****

3、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适格性的声明与承诺》，自然人股东均非公务员，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均非党政机关的干部，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与承诺》、《自然人股东的核

查和验证问卷》、《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关于股权权属的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权属清晰，除已披露股权冻结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根据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适格性的声明与承诺》、《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137号）、喀什银监分局向新疆银监局提交的《喀什银监分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喀什农商行开业审查意见的报告》（喀银监发[2014]58号）及《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号），喀什农商行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资格规定；有关自然人股东入股比例和职工自然人股东合计投资入股比例的规定；有关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

根据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企业股东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全体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4、国有股权设置文件

2016年10月12日，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对喀什农商银行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喀市国资字[2016]70号），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2,405万股，属国有法人股。

2015年8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5]284号），确认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有限公司3,885万股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该批复出具之后，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配股，注册资本由原3.9亿增加至5.07亿。配股后，新疆金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调整为50,505,000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为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于 1996 年。

(1) 喀什农商行前身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提供的喀什农信社工商档案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喀什监管分局的批复文件，股份公司前身及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6 年，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

1996 年 12 月 9 日，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章程》。

1996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下发《关于同意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喀银会管字[1996]第 109 号），同意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择日开业。

1996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 G10038941172 号），准予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经营金融业务。

1996 年 12 月 18 日，喀什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市审务字[1996]第 131 号），验证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截至 1996 年 12 月 16 日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144 万元；其中夏马力巴格乡信用社出资 50 万元，乃则巴格信用社出资 48 万元，多来提巴格信用社出资 46 万元。

2000 年 3 月 14 日，喀什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1000216），所载企业名称为“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为 119 万元。

2) 2001 年 11 月，更名为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G10138940001 号），批准的机构名称为“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1 年 11 月 5 日，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喀什工商局提交更名申请，因体制改革，申请更名为“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1 年 11 月 6 日，喀什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1000216），载明“企业名称：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3)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13日，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向喀什工商局提交申请，申请注册资金从119万元增加至183万元。

4) 2007年，合并为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12日，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计划》的精神，决议通过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本市的乡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实施方案；本联社社员股金按照1:1比例转为合并法人后的市联社。

2006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关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06]336号），同意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并核准《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该联社为合作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2007年2月9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所验字[2007]35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将10个信用合作社及15家分社的实收资本（股本）进行合并，合并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318,456.90元，其中：法人股3,027,650.00元，自然人股9,290,806.90元。

2007年2月14日，喀什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1000216），载明“企业名称：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为1231.84万元”。

5) 2009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16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所验字[2009]142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增加法人股8,447,500.00元，增加自然人股2,215,963.71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0,663,463.71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2,981,920.61元。

2009年5月8日，喀什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11000147），载明“企业名称：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为2298.192万元”。

6) 2010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17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

天会所验字[2010]280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净增加法人股3,795,900.00元,净增加自然人股1,136,140.00元,合计净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932,04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7,913,960.61元。

2010年5月17日,喀什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11000147),载明:“企业名称: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为27,913,960元”。

7) 2011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2月28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所验字[2011]31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增加法人股39,398,350.00元,增加自然人股56,368,713.50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95,767,063.5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23,681,024.11元。

2011年5月26日,喀什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11000147),载明“企业名称: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为123,681,024元”。

(2) 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 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8年第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6〕80号)等文件精神,经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社员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拟在喀什市联社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市联社于201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社员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成立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

案》、《关于提请审议〈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并实施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出席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013年8月2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中天银苏专核字[2013]004号），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表内外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

2014年3月5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农商行注册资本39,000万元，上述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天健鲁验[2014]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具体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①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宁银东评报字（2013）第036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净资产为37,767.660696万元（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根据《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关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的报告》“喀农商筹[2013]5号”的意见，原社员将其所持有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金12,168.8757万元，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量化后按1:1.85折股转入喀什农商行，转入的注册资本为22,512.4201万元；其余注册资本由部分原股东及新股东按照《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出资缴纳，增加注册资本16,487.5799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8元，除按每股1元纳入股本金核算外，溢价部分纳入资本公积核算。

②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4,95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950万元，资本公积2,006万元。

③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2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50 万元，资本公积 170 万元。

④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2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资本公积 1,020 万元。

⑤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680 万元。

⑥浙江汇力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00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 万元，资本公积 408 万元。

⑦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7.8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8 万元，资本公积 59.84 万元。

⑧职工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 164.43832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97.8799 万元，资本公积 66.558424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进账金额（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1	张永忠	16.8	10	6.8
2	张番	40.32	24	16.32
3	崔卫萍	3.36	2	1.36
4	邓燕	10.08	6	4.08
5	张新文	16.8	10	6.8
6	阿力甫·玉素甫	50.4	30	20.4
7	刘君权	6.384	3.8	2.584
8	杨正贵	20.294324	12.0799	8.214424
	合计	164.438324	97.8799	66.558424

⑨非职工自然人股东出资或新增出资合计 16,802.85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1.7 万元，资本公积 6,801.156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进账金额（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1	范建江	1,176	700	476
2	李宗光	168	100	68
3	刘志刚	588	350	238

序号	股东名称	进账金额（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4	沈志伟	1,008	600	408
5	沈志成	1,008	600	408
6	袁涛	1,008	600	408
7	陆萍	1,008	600	408
8	蔡晓东	1,008	600	408
9	黄雄	1,008	600	408
10	顾杏勤	1,008	600	408
11	王广泽	840	500	340
12	贾文玉	840	500	340
13	倪兴兵	840	500	340
14	刘宗保	840	500	340
15	黄声	739.2	440	299.2
16	孙治刚	504	300	204
17	冯子久	168	100	68
18	黄维刚	470.4	280	190.4
19	卜丽琴	336	200	136
20	唐连清	336	200	136
21	杨丽	149.52	89	60.52
22	蔡雨	268.8	160	108.8
23	何会文	252	150	102
24	王小鹏	252	150	102
25	施希福	134.4	80	54.4
26	郭济世	168	100	68
27	赵丽蓉	168	100	68
28	张子运	168	100	68
29	薛国庆	168	100	68
30	许学军	84	50	34
31	姚燕玲	67.2	40	27.2
32	张新文	12.936	7.7	5.236
33	乔京海	8.4	5	3.4
合计		16,802.856	10,001.7	6,801.156

2014年7月22日，新疆银监局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新疆喀什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号）批复同意喀什农商行开业，同时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4年7月22日，新疆银监局向喀什农商行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502H265310001）。

2014年7月25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喀什农商行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61000188），喀什农商行设立。

喀什农商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8,850,000	9.96	净资产
2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8.51	净资产+现金
3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5.38	净资产+现金
4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8,500,000	4.74	净资产
5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85	现金
6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56	现金
7	浙江汇力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1.54	现金
8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0.57	净资产
9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	0.47	净资产
10	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5,000	0.46	净资产+现金
11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1,667,312	0.43	净资产
12	喀什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5,000	0.24	净资产
13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5,000	0.24	净资产
14	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	721,500	0.19	净资产
15	喀什地区利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47,500	0.17	净资产
16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647,500	0.17	净资产
17	喀什昆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	0.14	净资产

18	喀什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0.09	净资产
19	杨伟克	7,770,000	1.99	净资产
20	张焰	7,770,000	1.99	净资产
21	王涵锦	7,770,000	1.99	净资产
22	刘峰	7,770,000	1.99	净资产
23	王春霞	7,770,000	1.99	净资产
24	王新利	7,770,000	1.99	净资产
25	张艳坤	7,030,000	1.80	净资产
26	丁维明	7,030,000	1.80	净资产
27	范建江	7,000,000	1.79	货币
28	李宗光	6,550,000	1.68	净资产+货币
29	刘志刚	6,275,000	1.61	净资产+货币
30	沈志伟	6,000,000	1.54	货币
31	沈志成	6,000,000	1.54	货币
32	袁涛	6,000,000	1.54	货币
33	陆萍	6,000,000	1.54	货币
34	蔡晓东	6,000,000	1.54	货币
35	黄雄	6,000,000	1.54	货币
36	顾杏勤	6,000,000	1.54	货币
37	樊春平	5,920,000	1.52	净资产
38	王广泽	5,000,000	1.28	货币
39	贾文玉	5,000,000	1.28	货币
40	倪兴兵	5,000,000	1.28	货币
41	刘宗保	5,000,000	1.28	货币
42	黄声	4,400,000	1.13	货币
43	张玉龙	3,700,000	0.95	净资产
44	孙治刚	3,000,000	0.77	货币
45	冯子久	2,850,000	0.73	净资产+货币

46	黄维刚	2,800,000	0.72	货币
47	张磊	2,590,000	0.66	净资产
48	徐平	2,035,000	0.52	净资产
49	卜丽琴	2,000,000	0.51	货币
50	唐连清	2,000,000	0.51	货币
51	张金柱	1,942,500	0.50	净资产
52	钱卫忠	1,942,500	0.50	净资产
53	窦新文	1,850,000	0.47	净资产
54	李芳芳	1,850,000	0.47	净资产
55	杨丽	1,833,500	0.47	净资产+货币
56	阿卜杜艾尼 阿布都热合曼	1,850,000	0.47	净资产
57	田晓东	1,850,000	0.47	净资产
58	王永义	1,850,000	0.47	净资产
59	蔡雨	1,600,000	0.41	货币
60	何会文	1,500,000	0.38	货币
61	王小鹏	1,500,000	0.38	货币
62	张炜贤	1,480,000	0.38	净资产
63	宋东明	1,480,000	0.38	净资产
64	张永忠	1,404,250	0.36	净资产+货币
65	施希福	1,207,000	0.31	净资产+货币
66	陶旭	1,202,500	0.31	净资产
67	薛国庆	1,000,000	0.26	货币
68	郭济世	1,000,000	0.26	货币
69	赵丽蓉	1,000,000	0.26	货币
70	张子运	1,000,000	0.26	货币
71	张番	980,000	0.25	净资产+货币
72	任向阳	962,925	0.25	净资产
73	许学军	962,500	0.25	净资产+货币

74	许初洁	926,850	0.24	净资产
75	郑江	925,000	0.24	净资产
76	宋良军	925,000	0.24	净资产
77	陈青	925,000	0.24	净资产
78	阿不都艾尼 吾守	925,000	0.24	净资产
79	段荣	925,000	0.24	净资产
80	崔卫萍	908,000	0.23	净资产+货币
81	邓燕	904,618	0.23	净资产+货币
82	朱悦林	841,750	0.22	净资产
83	张新文	858,500	0.22	净资产+货币
84	赵世豪	832,500	0.21	净资产
85	朱小波	835,275	0.21	净资产
86	阿尼克孜·亚库甫	798,275	0.20	净资产
87	申明辉	786,250	0.20	净资产
88	李庆顺	740,000	0.19	净资产
89	李莉	751,100	0.19	净资产
90	阿不都沙拉木 阿不都热合曼	740,000	0.19	净资产
91	朱章萍	740,000	0.19	净资产
92	阿地力 江艾山	712,250	0.18	净资产
93	张勇利	684,500	0.18	净资产
94	姚燕玲	585,000	0.15	净资产+货币
95	陈作军	555,000	0.14	净资产
96	阿布里米提·肉孜	555,000	0.14	净资产
97	李荣	481,000	0.12	净资产
98	马靖	462,500	0.12	净资产
99	范凡	466,200	0.12	净资产
100	黄艳丽	419,950	0.11	净资产
101	穆文继	371,850	0.10	净资产

102	杨军	407,000	0.10	净资产
103	阿力木江·色依提	373,700	0.10	净资产
104	朱森良	370,000	0.09	净资产
105	陈朝霞	370,000	0.09	净资产
106	于铁强	370,000	0.09	净资产
107	赵小英	370,000	0.09	净资产
108	阿布都艾尼·库尔班	370,000	0.09	净资产
109	穆叶赛尔·吐尔逊	370,000	0.09	净资产
110	努尔斯曼·吾吉	370,000	0.09	净资产
111	阿力甫·玉素甫	300,000	0.08	货币
112	隋羿	288,600	0.07	净资产
113	曹大林	284,900	0.07	净资产
114	刘君权	223,000	0.06	净资产+货币
115	曹文	205,350	0.05	净资产
116	潘战强	197,686	0.05	净资产
117	刘喜会	192,400	0.05	净资产
118	吕中亚	185,185	0.05	净资产
119	包蕊蕊	185,000	0.05	净资产
120	张紫燕	185,000	0.05	净资产
121	孙江平	185,000	0.05	净资产
122	李慧霞	185,000	0.05	净资产
123	艾尔番·阿不力孜	185,000	0.05	净资产
124	王勉	185,000	0.05	净资产
125	努尔麦麦提·斯迪克	185,000	0.05	净资产
126	艾麦提·阿布都克力木	185,000	0.05	净资产
127	郑慧君	185,000	0.05	净资产
128	张新文	169,500	0.04	净资产+货币
129	乔京海	142,500	0.04	净资产+货币

130	杨正贵	151,324	0.04	净资产+货币
131	杨洁	55,500	0.01	净资产
132	艾尔肯 阿布力孜	55,500	0.01	净资产
合计		390,000,000	100.00	

注 1: 根据喀什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喀什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喀市政函[2012]114 号), 喀什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长期股权投资划转至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 发起人签名表签署人为喀什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但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并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上载明股份公司股东为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农商行设立过程中, 存在部分股东以喀什农信社清产核资的账面净资产出资的情形, 喀什农信社清产核资分配到社员的净资产较喀什农信社的实收资本存在增值。按照《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 净资产分配后, 原社员股金有增值的, 按自愿的原则转为喀什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本。因此, 公司部分股东以喀什农信社的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入股喀什农商行时, 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 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基层供销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支付给个人入股股金的利息、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新地税[1996]001 号), 对于农村信用合作社支付给个人入股股金的利息、股息、红利(不含单位集资分配给个人的利息、股息、红利),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个人所得税。

2) 2016 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关于修订〈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2 月 5 日, 喀什银监分局出具《喀什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喀银监复[2016]4 号), 同意公司按 30% 转增股本。2016 年 6 月 29 日,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喀验字[2016]0601016 号), 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8,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8,500,000 元, 合计 117,000,000 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 507,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507,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喀什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313307636K），所载注册资本为 5.07 亿元。

3) 股份转让

公司发起人喀什昆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为明确该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董伟、孙江英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原喀什昆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确认注销前喀什昆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公司 0.14% 股权分配给孙江英，董伟放弃对该股份的分配权利；孙江英受让待分配股权后，将继续锁定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对股份的各项规定。上述确认函已经过公证。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为孙江英核发了新的股金证，载明：“户名：孙江英；持股股数：721,500 股；股金种类：自然人股”，并更新了股东名册。

公司发起人郑江去世，为明确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归属，郑江第一顺位继承人曹丽萍（配偶）、郑禹国（儿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股份继承协议书》，约定郑江生前持有的股份公司 0.24% 股权由曹丽萍继承；曹丽萍继承前述股权后，将继续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份继承协议已经过公证。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曹丽萍核发了新的股金证，载明：“户名：曹丽萍；持股股数：1,202,500 股；股金种类：自然人股”，并更新了股东名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505,000.00	9.96%	法人股
2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43,160,000.00	8.51%	法人股
3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0	5.38%	法人股
4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50,000.00	4.74%	法人股
5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	3.85%	法人股
6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56%	法人股
7	浙江汇力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0.00	1.54%	法人股
8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886,000.00	0.57%	法人股
9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5,000.00	0.47%	法人股
10	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6,500.00	0.46%	法人股

11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2,167,506.25	0.43%	法人股
12	喀什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2,500.00	0.24%	法人股
13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2,500.00	0.24%	法人股
14	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	937,950.00	0.19%	法人股
15	喀什地区利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41,750.00	0.17%	法人股
16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841,750.00	0.17%	法人股
17	喀什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481,000.00	0.09%	法人股
18	杨伟克	10,101,000.00	1.99%	非职工自然人股
19	张焰	10,101,000.00	1.9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0	王涵锦	10,101,000.00	1.9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1	刘峰	10,101,000.00	1.9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2	王春霞	10,101,000.00	1.9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3	王新利	10,101,000.00	1.9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4	张艳坤	9,139,000.00	1.8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5	丁维明	9,139,000.00	1.8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6	范建江	9,100,000.00	1.7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7	李宗光	8,515,000.00	1.68%	非职工自然人股
28	刘志刚	8,157,500.00	1.61%	非职工自然人股
29	沈志伟	7,800,000.00	1.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30	沈志成	7,800,000.00	1.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31	袁涛	7,800,000.00	1.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32	陆萍	7,800,000.00	1.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33	蔡晓东	7,800,000.00	1.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34	黄雄	7,800,000.00	1.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35	顾杏勤	7,800,000.00	1.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36	樊春平	7,696,000.00	1.52%	非职工自然人股
37	王广泽	6,500,000.00	1.28%	非职工自然人股
38	贾文玉	6,500,000.00	1.28%	非职工自然人股
39	倪兴兵	6,500,000.00	1.28%	非职工自然人股
40	刘宗保	6,500,000.00	1.28%	非职工自然人股
41	黄声	5,720,000.00	1.13%	非职工自然人股
42	张玉龙	4,810,000.00	0.95%	非职工自然人股
43	孙治刚	3,900,000.00	0.77%	非职工自然人股
44	冯子久	3,705,000.00	0.73%	非职工自然人股
45	黄维刚	3,640,000.00	0.72%	非职工自然人股
46	张磊	3,367,000.00	0.66%	非职工自然人股
47	徐平	2,645,500.00	0.52%	非职工自然人股
48	卜丽琴	2,600,000.00	0.51%	非职工自然人股

49	唐连清	2,600,000.00	0.51%	非职工自然人股
50	张金柱	2,525,250.00	0.50%	非职工自然人股
51	钱卫忠	2,525,250.00	0.50%	非职工自然人股
52	窦新文	2,405,000.00	0.47%	非职工自然人股
53	李芳芳	2,405,000.00	0.47%	非职工自然人股
54	杨丽	2,383,550.00	0.47%	非职工自然人股
55	蔡雨	2,080,000.00	0.41%	非职工自然人股
56	何会文	1,950,000.00	0.38%	非职工自然人股
57	王小鹏	1,950,000.00	0.38%	非职工自然人股
58	张炜贤	1,924,000.00	0.38%	非职工自然人股
59	宋东明	1,924,000.00	0.38%	非职工自然人股
60	施希福	1,569,100.00	0.31%	非职工自然人股
61	陶旭	1,563,250.00	0.31%	非职工自然人股
62	薛国庆	1,300,000.00	0.26%	非职工自然人股
63	郭济世	1,300,000.00	0.26%	非职工自然人股
64	赵丽蓉	1,300,000.00	0.26%	非职工自然人股
65	张子运	1,300,000.00	0.26%	非职工自然人股
66	任向阳	1,251,802.50	0.25%	非职工自然人股
67	许学军	1,251,250.00	0.25%	非职工自然人股
68	许初洁	1,204,905.00	0.24%	非职工自然人股
69	曹丽萍	1,202,500.00	0.24%	非职工自然人股
70	宋良军	1,202,500.00	0.24%	非职工自然人股
71	陈青	1,202,500.00	0.24%	非职工自然人股
72	阿不都艾尼 吾守	1,202,500.00	0.24%	非职工自然人股
73	段荣	1,202,500.00	0.24%	非职工自然人股
74	赵世豪	1,082,250.00	0.21%	非职工自然人股
75	李庆顺	962,000.00	0.19%	非职工自然人股
76	姚燕玲	760,500.00	0.15%	非职工自然人股
77	孙江英	721,500.00	0.14%	非职工自然人股
78	李荣	625,300.00	0.12%	非职工自然人股
79	马靖	601,250.00	0.12%	非职工自然人股
80	穆文继	483,405.00	0.10%	非职工自然人股
81	朱森良	481,000.00	0.09%	非职工自然人股
82	陈朝霞	481,000.00	0.09%	非职工自然人股
83	于铁强	481,000.00	0.09%	非职工自然人股
84	隋羿	375,180.00	0.07%	非职工自然人股
85	曹大林	370,370.00	0.07%	非职工自然人股
86	曹文	266,955.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87	潘战强	256,991.09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88	刘喜会	250,120.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89	吕中亚	240,740.5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	包蕊蕊	240,500.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91	张紫燕	240,500.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92	孙江平	240,500.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93	李慧霞	240,500.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94	艾尔番 阿不力孜	240,500.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95	王勉	240,500.00	0.05%	非职工自然人股
96	张新文	220,350.00	0.04%	非职工自然人股
97	乔京海	185,250.00	0.04%	非职工自然人股
98	阿卜杜艾尼 阿布都热合曼	2,405,000.00	0.47%	职工自然人股
99	田晓东	2,405,000.00	0.47%	职工自然人股
100	王永义	2,405,000.00	0.47%	职工自然人股
101	张永忠	1,825,525.00	0.36%	职工自然人股
102	张番	1,274,000.00	0.25%	职工自然人股
103	崔卫萍	1,180,400.00	0.23%	职工自然人股
104	邓燕	1,176,002.75	0.23%	职工自然人股
105	朱悦林	1,094,275.00	0.22%	职工自然人股
106	朱小波	1,085,857.50	0.21%	职工自然人股
107	阿尼克孜 亚库甫	1,037,757.50	0.20%	职工自然人股
108	申明辉	1,022,125.00	0.20%	职工自然人股
109	张新文	1,116,050.00	0.22%	职工自然人股
110	李莉	976,430.00	0.19%	职工自然人股
111	阿不都沙拉木 阿不都热合曼	962,000.00	0.19%	职工自然人股
112	朱章萍	962,000.00	0.19%	职工自然人股
113	阿地力江 艾山	925,925.00	0.18%	职工自然人股
114	张勇利	889,850.00	0.18%	职工自然人股
115	陈作军	721,500.00	0.14%	职工自然人股
116	阿布里米提 肉孜	721,500.00	0.14%	职工自然人股
117	范凡	606,060.00	0.12%	职工自然人股
118	黄艳丽	545,935.00	0.11%	职工自然人股
119	杨军	529,100.00	0.10%	职工自然人股
120	阿力木江 色依提	485,810.00	0.10%	职工自然人股
121	赵小英	481,000.00	0.09%	职工自然人股
122	阿布都艾尼 库尔班	481,000.00	0.09%	职工自然人股
123	穆叶赛尔 吐尔逊	481,000.00	0.09%	职工自然人股
124	努尔斯曼 吾吉	481,000.00	0.09%	职工自然人股
125	阿力甫·玉素甫	390,000.00	0.08%	职工自然人股
126	努尔麦麦提 斯迪克	240,500.00	0.05%	职工自然人股

127	艾麦提 阿布都克力木	240,500.00	0.05%	职工自然人股
128	刘君权	289,900.00	0.06%	职工自然人股
129	郑慧君	240,500.00	0.05%	职工自然人股
130	杨正贵	196,721.92	0.04%	职工自然人股
131	杨洁	72,150.00	0.01%	职工自然人股
132	艾尔肯 阿布力孜	72,150.00	0.01%	职工自然人股
合计		507,000,000.00	100%	--

注 1：“喀什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喀什新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田晓东，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建行新和县支行预算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建行新和县支行信贷综合股股长；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建行新和县支行副行长；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建行新和县支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建行沙雅县支行行长；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温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温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温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董事长。

2、阿力甫·玉素甫，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91年10月在建行泽普县支行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7月在建行喀什市支行工作；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建行泽普县支行任副行长；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任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董事、行长。

3、王永义，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级经济师，工作经历：1984年12月至1992年5月在疏勒县工商银行从事信贷员工作；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疏勒县工行计划信贷股副股长；199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喀什市丝路信用社理事长兼主任；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喀什农商行副行长，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董事。

4、陈克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工作经历：1985年4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乐清电器零售批发供销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任喀什市人民饭店总经理；现任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喀什农商行董事，已于2016年10月辞职。

5、刘峰，男，197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1年11月至1992年4月在新疆钢铁公司计控所任电器仪表维护员；1992年5月至2000年8月任建行乌鲁木齐钢铁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建行新疆区分行温泉西路中心所主任；2003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建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行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建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行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建行区分行营业部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智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新疆海纳仁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董事。

6、吴建军，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简历：1976年至1996年在喀什地区教育局工作；1997年至1998年停薪留职；1999年至今任喀什市大众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任喀什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喀什大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喀什市大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喀什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喀什农商行董事。2016年10月，吴建军因病去世。

7、艾米热拉·依沙米丁，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1984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喀什地区五金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公司副总经理等；1998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喀什地区商业边境贸易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

3月任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阿斯曼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怡和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和新疆恒聚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董事。

8、王克，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75年7月至1976年12月吉林省松原市知青；1977年1月至1987年9月在吉林省军区通化军分区服役兵；1987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吉林日报记者；1992年3月至1993年4月在深圳外贸集团从事经济工作研究；现任深圳市明天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独立董事。

9、刘军，男，196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7年9月至1991年5月任乌鲁木齐市三阳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6月至1998年6月任乌鲁木齐特钢厂厂长；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乌鲁木齐市油气物资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德源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喀什农商行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10月辞职。

（二）公司监事

1、阿卜杜艾尼·阿布都热合曼，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疏附县浩汗信用社会计；1996年2月至2001年6月任疏附县联社会计股股长；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疏附县信用联社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理事长；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监事长；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监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监事长。

2、李莉，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0年10月至1991年9月任喀什鼎达工贸公司业务部经理；1991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喀什大众修理厂出纳；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在喀什市丝路城市信用社储蓄记账；1995年4月至1996年9月在喀什市丝路城市信用社对公记账、复核交换；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喀什市丝路城市信用

社营业部主任兼联行员；1997年11月至2002年1月在喀什市丝路城市信用社从事会计、信贷督导工作；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汇城市信用社从事会计兼票据交换；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汇城市信用社尤木拉克分社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浩罕乡农村信用社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浩罕信用社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主任；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克孜都维路信用社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任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监察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监事。

3、杨丽，女，196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零售经营管理师，工作经历：1988年至1993年喀什地区食品公司工作；1993年至2000年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现任喀什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大唐安泰丝路国际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美好金洋管理公司董事长和新疆凯仁达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监事。

4、樊海洲，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89年至1993年任新疆新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3年至2000年任新疆钢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新疆天都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新疆天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天和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监事。

5、潘丽梅，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麦盖提县农业局担任会计、兼局人事干部；2002年1月至2008年2月任麦盖提县审计局财金审计股股长；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在喀什市财政局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喀什市财政局监察、法制税政股股长；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喀什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分管国资、政府采购工作；现任喀什市财政局副局长、喀什市国有资产投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监事。（注：潘丽梅作为公务员，其任职已由喀什市财政局根据《公务员法》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任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薪酬”出具同意意见。）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阿力甫·玉素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张番，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9年12月至1992年9月在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任秘书；1992年10月至1995年5月在中国银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6月至1995年11月在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从事保卫科内勤工作；1995年12月至1999年11月在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办公室从事宣传后勤工作；1999年12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公司业务科工作；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公司业务发展部工作；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公司业务科工作；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在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担任主任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在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副行长。

3、努尔斯曼·吾吉，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在西北民族学院预科部学习；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在疏附县农村信用联社会计股工作；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借调人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合作科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借调喀什银监分局三科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在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全地区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工作；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党办主任；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副行长。

4、阿西木江·买买提艾力，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兰州西北民族学院预科学习；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工程系统纺织工程专业学习；1998年3月至2007年1月在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作（其间1998年6月至2004年3月借调喀什地区农金体改办工作；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借调喀什地区银监分局监管三科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习；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借调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工作）；2007年2月至2009年10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工作，曾任办公室业务副科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乌鲁木齐市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16年7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阿西木江·买买提艾力同志为副行长，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履行职责，目前其任职资格尚待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5、张永忠，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工作经历：1982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6923部队服兵役任班长；1990年10月至1999年8月在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泽普支行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哈尔滨高等投资专科学校上学任学生会主席、班长；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公司部任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风险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喀什市支行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兼行长助理。

6、杨德良，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

河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并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在深圳路路佳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新疆晋煤煤矿公司从事财务总监工作；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部工作；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审查部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喀什农商行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喀什农商行财务总监。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持有比例 (直接%)	间接持股 (股)	持有比例 (间接%)	合计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田晓东	√			2,405,000	0.47	-	-	0.47
阿力甫·玉素甫	√		√	390,000	0.08	-	-	0.08
王永义	√			2,405,000	0.47	-	-	0.47
刘峰	√			10,101,000	1.99	-	-	1.99
艾米热拉·依沙米丁	√			-	-	2,346,500	0.46	0.46
王克	√			-	-	-	-	-
阿卜杜艾尼·阿布都热合曼		√		2,405,000	0.47	-	-	0.47
李莉		√		976,430	0.19	-	-	0.19
杨丽		√		2,383,550	0.47	-	-	0.47
樊海洲		√		-	-	-	-	-
潘丽梅		√		-	-	-	-	-
张番			√	1,274,000	0.25	-	-	0.25
努尔斯曼·吾吉			√	481,000	0.09	-	-	0.09
张永忠			√	1,825,525	0.36	-	-	0.36
杨德良			√	-	-	-	-	-
阿西木江·买买提艾力			√	-	-	-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注1）	1,371,795.16	1,049,113.53

负债总额（万元）（注2）	1,247,449.55	942,952.99
股东权益（万元）	124,345.61	106,160.54
存款总额（万元）（注3）	1,011,232.72	753,899.67
贷款总额（万元）（注4）	783,402.03	554,798.82
资本净额（万元）	135,553.14	114,312.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124,345.61	106,160.54
其他一级资本（万元）	-	-
二级资本（万元）	11,210.53	8,152.0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万元）	991,217.10	738,530.75
与贷款损失相关的各项准备（万元）	66,760.42	52,743.5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38,032.98	28,746.93
一般风险准备（万元）	28,727.44	23,996.57
营业收入（万元）	44,599.35	47,650.85
利润总额（万元）	18,185.07	23,338.70
净利润（万元）	18,185.07	23,33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18,185.07	23,3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08.94	25,03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08.94	25,030.73
资产利润率	1.5%	2.47%
资本利润率	15.78%	2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27%	2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70.68	104,22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	2.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72

注 1、2、3、4：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存款结构、贷款结构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2）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9,354.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加大

客户存款业务的开展，使得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 82,869.64 万元所致。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470.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较年初增加 226,822.10 万元、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19,292.00 万元及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较年初增加 32,096.81 万元导致。

（二）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2.50	14.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2.50	14.33
资本充足率 (%)	≥10.5%	13.68	15.48
流动性比例 (%)	≥25%	56.39	80.26
存贷款比例 (%)	≤75%	77.24	73.59
不良贷款率 (%)	≤5%	1.59	2.25
拨备覆盖率 (%)	≥150%	305.31	230.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10%	6.64	7.0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	≤15%	6.64	7.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	9.99	11.7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6.25	6.3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42	1.6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43.6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100.00	5.64
成本收入比 (%)	≤45%	29.10	31.45
拨贷比 (%)	≥2.5%	4.87	5.18

(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text{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text{对应的扣减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text{一级资本净额} - \text{对应的扣减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的扣减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2) \text{流动性比例} = \text{流动性资产} / \text{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3) \text{存贷款比例} = \text{各项贷款总额} / \text{各项存款总额} \times 100\%$$

$$(4) \text{不良贷款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 \text{各项贷款} \times 100\%$$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100%

(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变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13) 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

（三）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1、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的、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用以衡量其资本充足程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非系统性重要性银行最迟应在 2018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7.5%，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8.5%，资本充足率达到 10.5%。2016 年度我行加大贷款及债券业务投放力度，2016 年贷款余额 74.30 亿元，债券业务余额 33.97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加大，致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兑付能力和各类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2、流动性比例

公司资产流动性比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负债的期限结构来看，短期化特点显著，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中的活期存款占比一直较高；从资产的期限结构来看，中长期贷款的发放控制得较为严格，高流动性的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较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比率分别是80.26%和56.39%，我行贷款增速低于存款增速，2016年度两者差距不断扩大，再加上货币市场利率走低，造成流动性资产减少，流动性比例降低。

3、存贷款比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分别为73.59%和77.24%，近年，信贷市场低迷，传统信贷业务收益率下降，我行转向收益率较高的资金市场，2016年贴现及转贴现较年初增长15.58亿元，增长105.58%。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4、不良贷款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25%和1.59%，公司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公司不良贷款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喀什社会环境不稳定及国内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房地产行业、钢铁行业、运输行业、水泥行业、旅游行业、销售行业等该行业有关的贷款风险逐渐凸显，造成喀什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购买力、消费能力下降，使得公司新增不良贷款较多，2016年贷款和垫款总额同比2015年大幅增加，使得公司不良贷款率同比下降。

5、拨备覆盖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0.06%和305.31%，均高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6、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分别7.00%和6.64%，符合监管要求。

7、成本收入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1.45%、29.10%，均高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8、拨贷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拨贷比分别为5.18%和4.87%,均高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2月10日,喀什银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监管标准。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席睿

项目小组成员: 郑雷钢、黄利明、孙博伟、张新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刘晓琴

经办律师: 雷锐芝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 010-644029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会计师: 曾玉波

注册会计师： 张晓菲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秀敏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传云
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振强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号
电话： 025-84718536
传真： 025-8472271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传统银行的信贷业务，即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并从中赚取利差收益，同时，公司的中间业务收入也在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理财业务，不存在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

（一）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经营情况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的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演变，于 2006 年完成以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工作，实现了由多级法人体制向一级法人体制的过渡，成立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4 年 7 月 25 日，以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基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502H265310001）的许可开展业务。

喀什农商行严格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规范要求，着力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以“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稳健经营，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优化业务结构。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喀什农商行作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信贷资金投放的行业涵盖生产加工、贸易流通、交通运输、基础建设、教育、医疗、环保、零售以

及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无论是客户数量还是信贷资金投放量，均居全市金融机构前列，形成了规模庞大、设施先进和配套完善的金融服务网络。

1、个人银行业务

(1) 概况

个人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由零售银行部和农户信贷部分别负责城区和农区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

(2) 客户基础

目前，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目标客户是喀什市农户、个体工商户、中高端个人客户等。

(3) 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提供的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商户的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等。

1)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体商户经营贷款以及个人消费贷款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2.56亿元和13.28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的22.63%和17.00%。**

2)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主要向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储蓄产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包括个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分别为43.23亿元和51.80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的57.34%和51.22%。**

3) 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借记卡产品。本行的人民币借记卡，不仅可以在国内使用，而且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若干海外地区使用。

2、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本行与众多公司客户保持授信业务关系。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含财政性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42.92亿元和64.83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77.37%和83.00%。

1) 贷款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28.30亿元和34.72亿元，占全部贷款和垫款余额的51.01%和44.46%。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票据贴现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的一种。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本行主要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本行可将贴现购买的票据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再贴或转贴，从而获得额外流动资金。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14.62亿元和30.10亿元，占全部贷款和垫款余额的26.36%和38.55%。

(2) 公司存款（含财政性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含财政单位）的人民币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含财政性存款等）余额分别为28.97亿元和45.98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存款的38.43%和45.47%。

(3) 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支票、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等。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本行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考虑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其中，流动性需求是目前本行资金业务的首要考虑因素。本行的资金业务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设在该部门）统一开展。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本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证券主要是国债、中期票据等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债券品种。

（2）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以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考量因素来选择投资的债券。本行主要持有国债以及其它少量的金融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

4、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在具体开展业务营销时，结合当地、本行的实际情况，明确本行的市场定位，做好市场细分工作，实施差别化营销。

在市场细分时，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分类客户采取不同的对策，全面提高客户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客户细分，实施差别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提高对优质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并与重要客户形成互助、互惠、互惠的关系，保持和重要客户间的长久稳定关系，实现银企双赢。在营销体系上，加强经营部门与支行、经营部门之间、前台部门、中台与后台部门的联动营销，提高全支行营销的整体协作能力。

（三）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了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条件、程序等；《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了贷款的业务条件；《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了核心监管指标。

喀什农商行下设 20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并取得了新疆银监局开业的批复；喀什农商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取得了新疆银监局的批准，同时取得了新疆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所有分支机构为喀

什农商行前身（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成熟的网点，全部均匀分布在喀什市市区和所辖乡镇，地理分布合理，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设立时间	地址	职员人数
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	653100161000600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乡1村	11
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伯什克热木支行	653100161000642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比格艾日克村1组107号	9
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荒地分理处	653100161000579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园艺场1组035号	3
4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	653100161004622	2014年11月4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6号	5
5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653100161000499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都维路196-9号	5
6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商贸城支行	653100161000546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10-A01-108号至112号	8
7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帕哈太克里分理处	653100161000659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路7号	3
8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亚支行	653100161000562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艾孜热特路122-6号	8
9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653100161000538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94号	6
10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南路支行	653100161000520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南路105-3号	6
1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艾提尕尔支行	653100161000634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北路213-9号	7
1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	653100161000511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勒都维路1号	11
1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653100161000554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广场西路4号	8
14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	653100161000667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艾孜热特路425-15号	9
15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	653100161000587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慕士塔格西路001号院附21号	9
16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则尔巴格支行	653100161000675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290号	8
17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653100161000503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302-7号	6
18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653100161000618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348-1号	7
19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	653100161000466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团结路195-2号	8
20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马力巴格支行	653100161000482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域大道28-3号	9

在规模较大的银行中分支机构分级管理较为普遍，如中国农业银行按照经营地域各省设一级分行、各市设二级分行、各县设三级分行、再下设分理处等营业网点，下级机构按照地域服从于上级机构管理，分支机构层级明确，但喀什农商行经营区域集中在喀什市，分支机构较少，未区分设立支行级别，统一由总行直接管理，故不存在分级管理的情况。

1、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设立及运营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截止目前，喀什农商行辖属包括喀什农商行总行营业部、18家支行、2个分理处，无异地分支机构。2014年7月22日，新疆银监局下发《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号），同意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其19家分支机构开业，喀什银监分局下发《喀什银监分局关于核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喀银监复[2014]64号），同意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开业，据此喀什农商行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设立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喀什农商行现有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如有任何违法运营记录及行政处罚均下达至总行。2017年2月10日，喀什银监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喀什工商局出具《合法经营情况证明》，经该局于2017年2月9日在工商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2月10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能够依法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0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2月10日，喀什市房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违章建筑，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

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用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喀什农商行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运营合法合规。

2、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包括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等情况的监管意见

根据主管部门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2015 年度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新银监办发〔2016〕212 号）文件，监管部门通过属地银监分局初评、全疆集中会审、局长办公会审定、银监会复审四个阶段，从资本充足、资产安全、管理质量情况、盈利、流动性、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评级等七个方面对全疆农村金融机构监管评价，喀什农商行监管综合评级结果为“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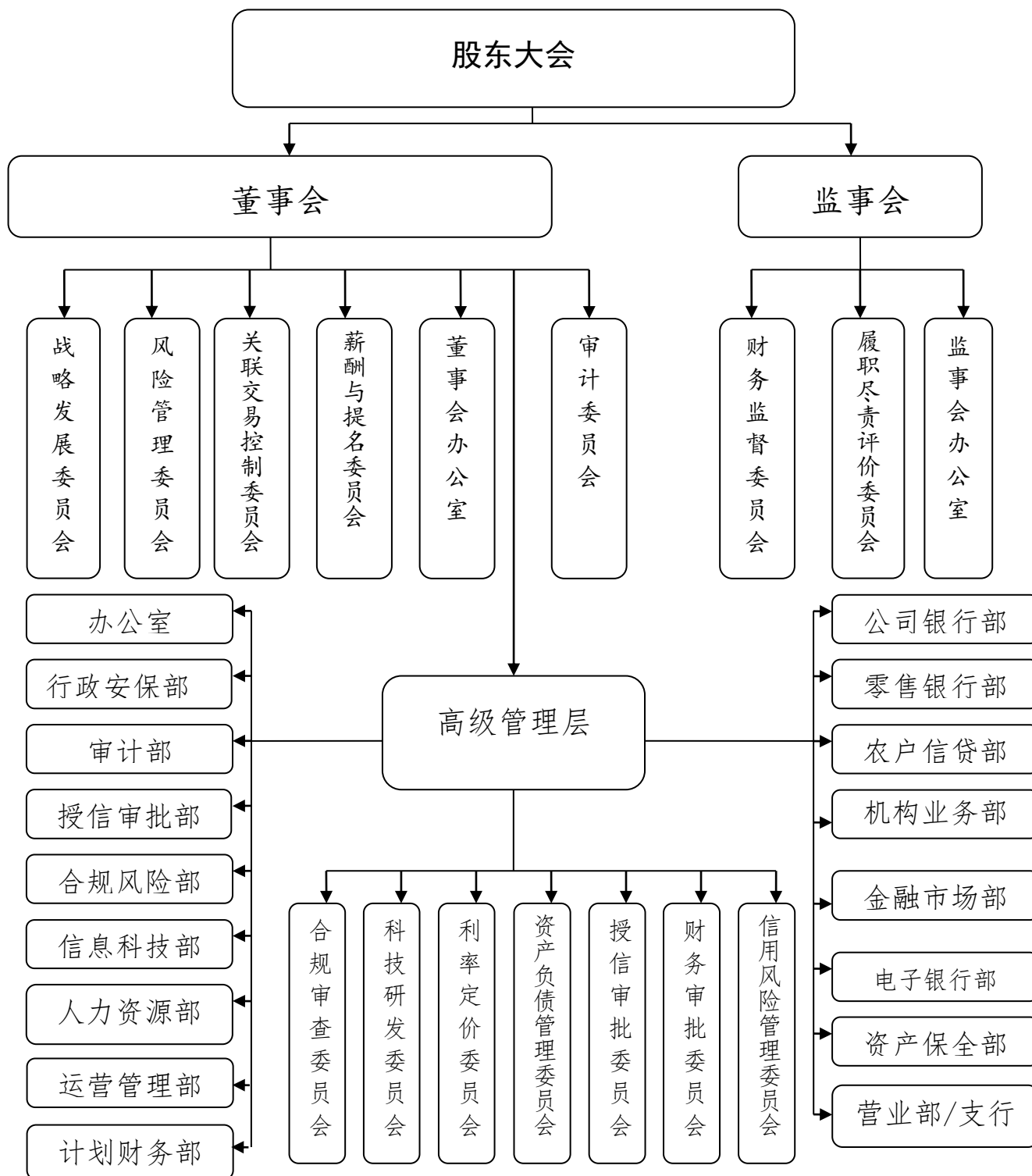
根据喀什银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新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喀什银监分局对辖区农村银行、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评级审核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进行；目前，公司结合 2015 年及 2016 年的七个方面的监管评价指标，综合自评结果为“2C”。

根据主管部门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新银监发〔2016〕65 号）文件，从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六个方面分别作了界定和阐述，认为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并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主管部门中国银监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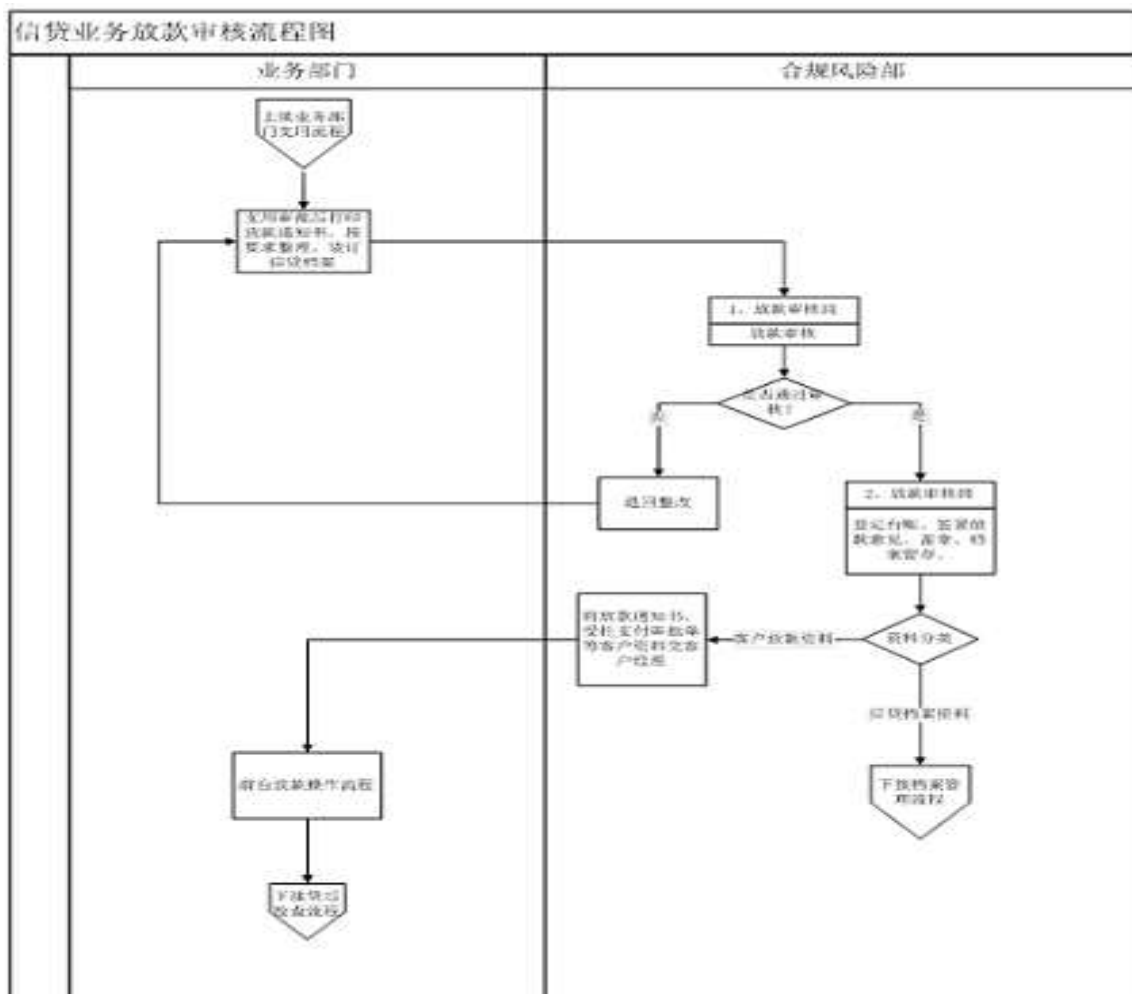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一）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信贷业务放款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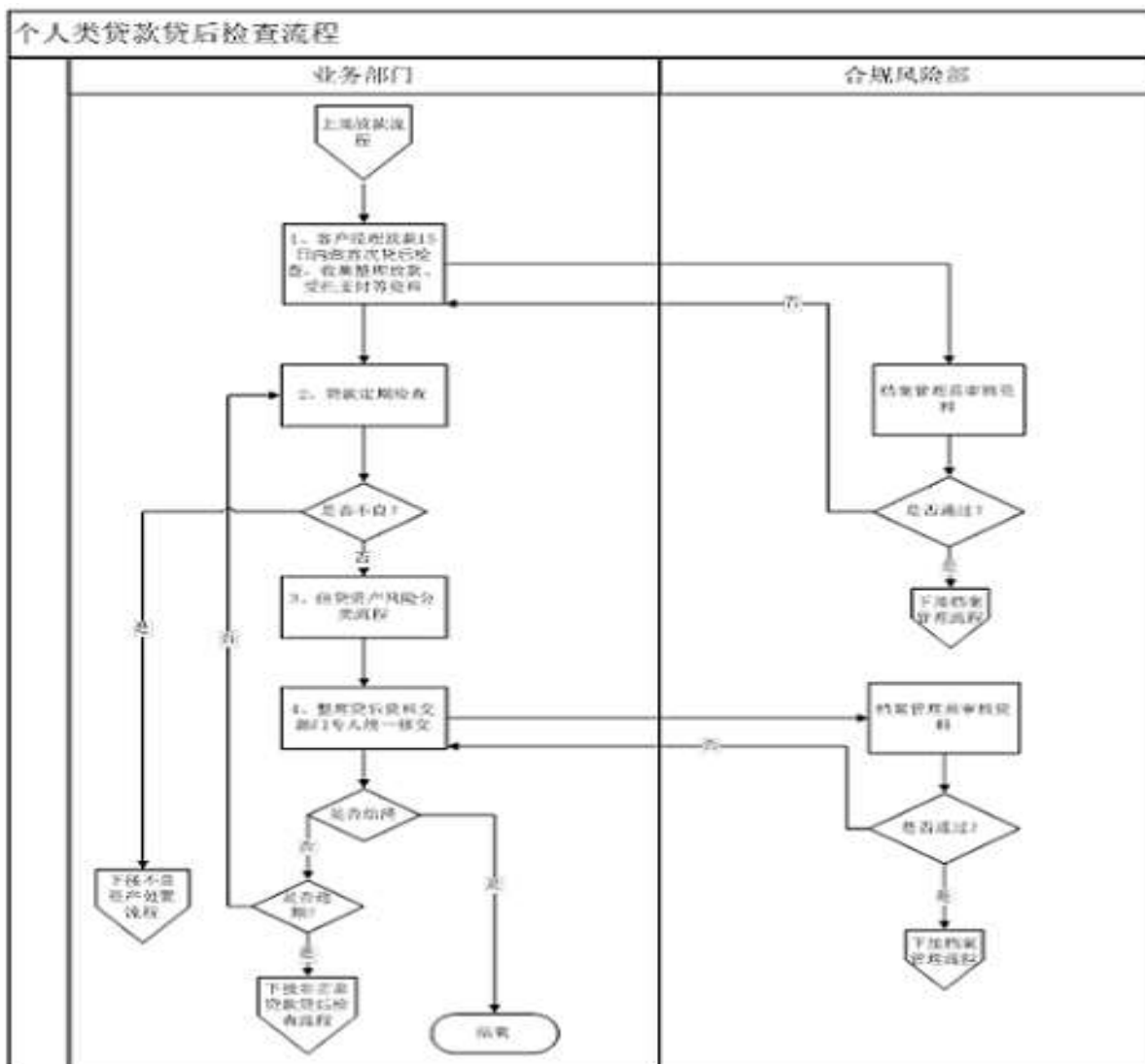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编号	业务活动	部门/岗位	业务表单	描述
01	放款审核岗进行放款前审查	合规风险部/放款审核岗	放款通知书	1、客户经理提交需审核的贷款业务资料； 2、放款岗接收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包括规范合同、协议、表单使用是否规范等； 3、审核贷款业务资料是否齐全；抵质押物、担保是否落实；资料要素是否填写齐全，法律性文书是否合法合规； 4、系统内查看是否按要求建立、上传电子档案；
02	签署意见、放款	合规风险部/放款审核岗	放款通知书	1、对通过审核的信贷业务，签署放款意见； 2、登记放款台账； 3、留存信贷档案，将客户放款资料退回客户经理；

2、贷后管理

(1) 个人信贷贷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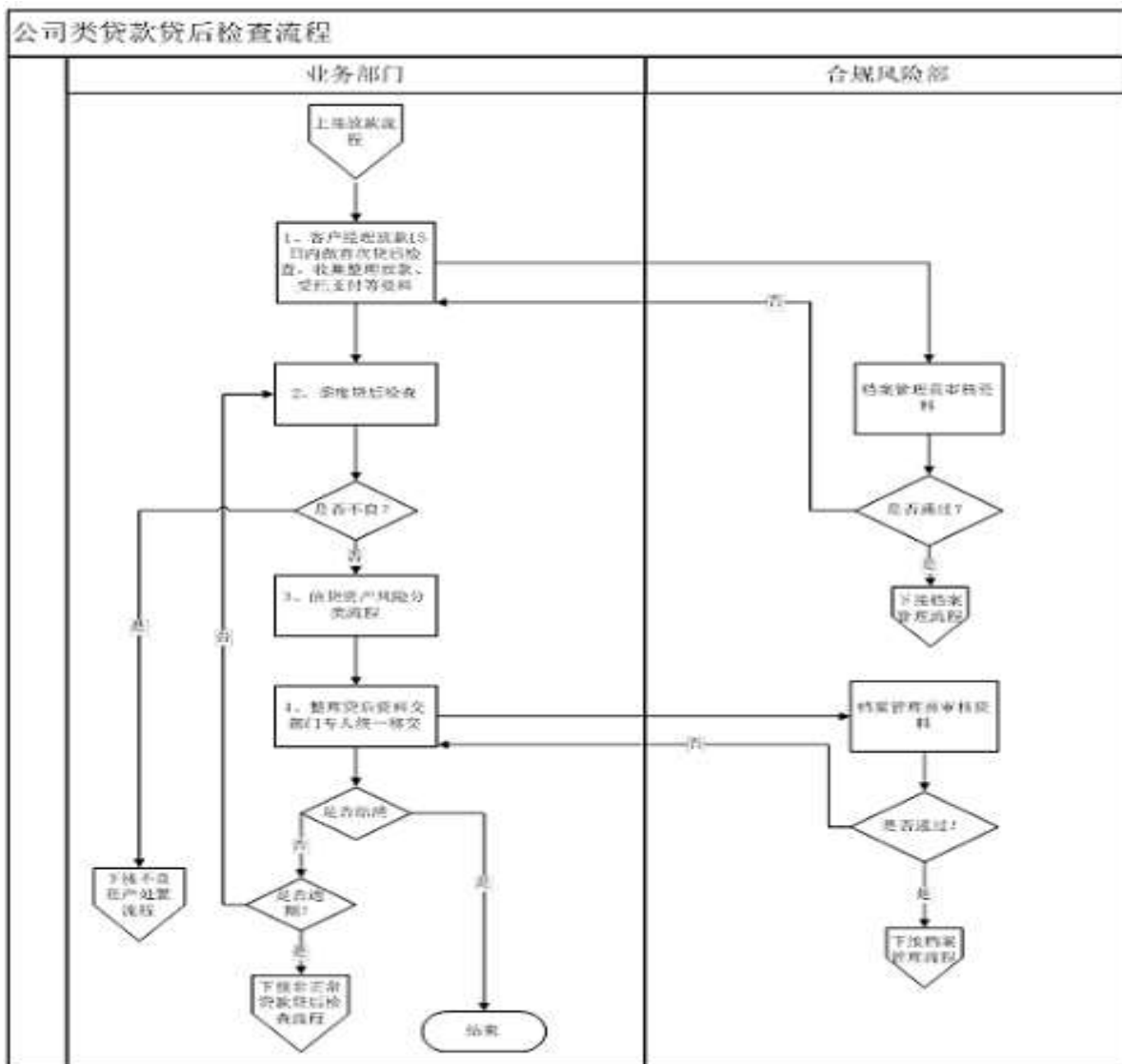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编号	业务活动	部门/岗位	业务表单	描述
01	贷后首次跟踪检查	客户经理岗	填制《信贷业务发生后首次检查报告单》	1、贷后首次跟踪检查按单笔业务进行, 必须在信贷业务发生后15天内, 按规定进行首次跟踪检查, 并填制《信贷业务发生后首次检查报告单》, 检查表必须详细列明所发放信用的具体用款流向, 抵(质)押物及相关登记文本的保管是否已到位, 重点检查客户是否按照约定使用信贷资金以及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等 2、部门负责人根据贷后管理的要求对客户经理的贷后检查质量、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后签字确认。 3、客户经理将贷后检查资料整理后移交档案管理岗, 做好资料移交手续。
02	贷款定期检查	客户经理岗	贷后检查表、报告	(1) 正常类自然人贷款 50 万元以上的按季检查。

				<p>(2) 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正常类贷款贷后按季批量处理;有欠息情况的贷款每季单独做贷后管理。</p> <p>(3)10万元以下的正常类贷款批量做贷后管理。</p> <p>(4) 按揭类贷款贷后批量做,有欠息的需单独做贷后并做五级分类。</p> <p>(5) 按月检查的对象:自然人贷款根据风险五级分类次级类贷款客户每月至少检查一次。</p> <p>(6) 按年检查的对象:损失类贷款客户每年至少检查一次。</p> <p>(7) 对于出现逾期、欠息、信用等级降级或按五级分类贷款形态降级等风险预警信号的客户,客户经理、信贷员必须在当期及时进行跟踪检查。</p>
03	五级分类结果认定	客户经理岗	填制《信贷资产质量认定表》	1、根据贷后检查报告,结合风险五级分类认定制度,对管户信贷业务进行五级分类认定,并填制《信贷业务资产质量认定表》
04	整理贷后检查资料	客户经理岗	无	<p>1、整理贷后资料,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将贷后资料交部门专人统一收集。</p>
05	移交贷后检查资料	客户经理、档案管理员	无	<p>1、贷后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负责汇总收集部门全部贷后资料的人员,如未收集齐全,督促客户经理上交;</p> <p>2、收集齐全后,将资料移交档案管理员。</p>
06	到期贷款的处理	客户经理岗	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p>1、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提前30天通知客户,并要求客户在《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上签字。</p> <p>2、对于逾期贷款,走非正常贷款贷后检查流程。</p>

(2) 公司类贷款贷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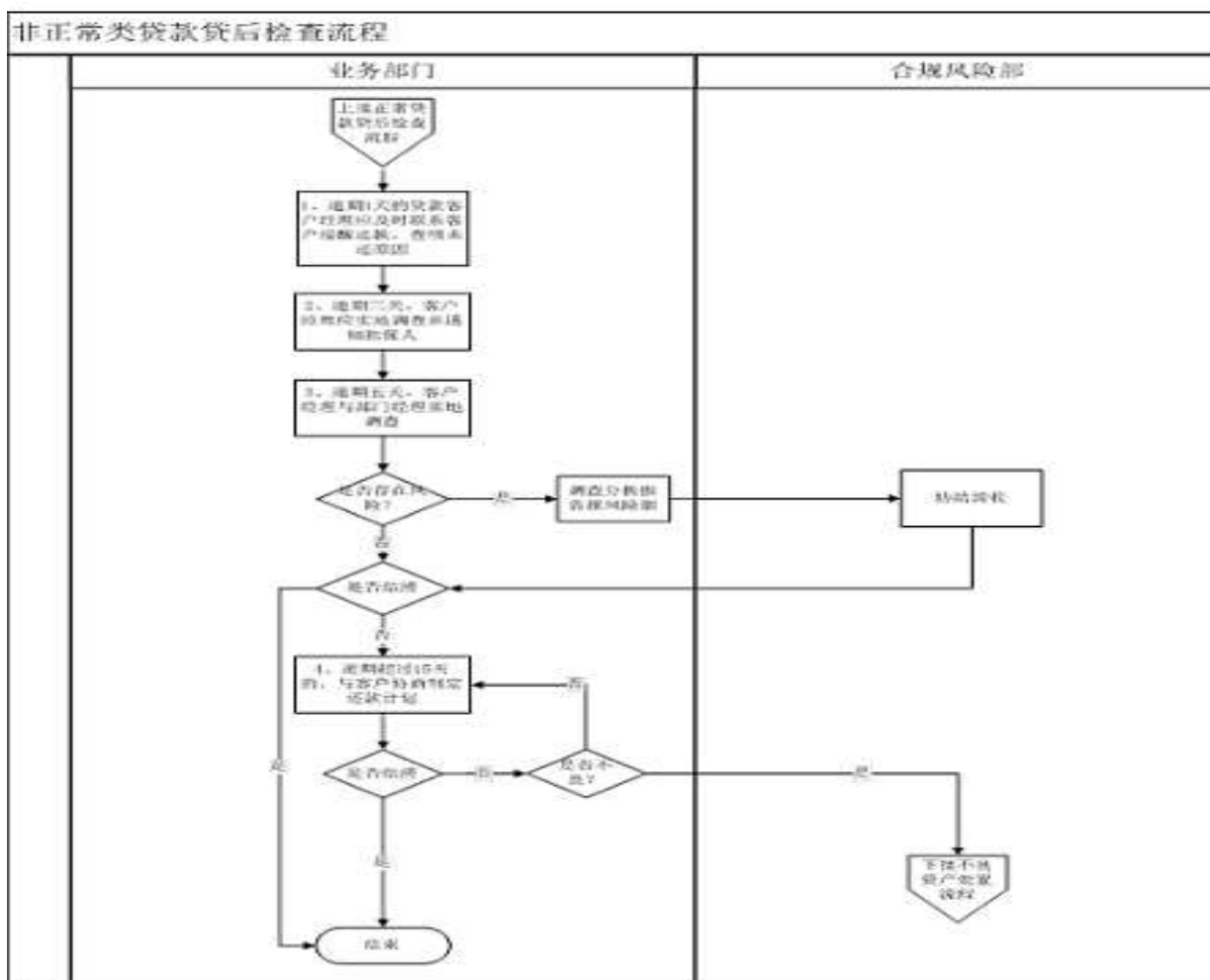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编号	业务活动	部门/岗位	业务表单	描述
01	贷后首次跟踪检查	客户经理岗	填制《信贷业务发生后首次检查报告单》	1、贷后首次跟踪检查按单笔业务进行，必须在信贷业务发生后15天内，按规定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填制《信贷业务发生后首次检查报告单》，检查表必须详细列明所发放信用的具体用款流向，抵（质）押物及相关登记文本的保管是否已到位，重点检查客户是否按照约定使用信贷资金以及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等。 2、部门负责人根据贷后管理的要求对客户经理的贷后检查质量、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后签字确认。 3、客户经理将贷后检查资料整理后移交档案管理岗，做好资料移交手续。
02	季度贷后检查	客户经理岗	贷后检查表、报告	1、客户经理岗需按季进行贷后检查，填制贷后检查表并出具贷后检查报告，其中：企（事）业单位法人根据风险五级分类次级类贷款客户每月至少

				<p>检查一次，损失类贷款客户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出现逾期、欠息、信用等级降级或按五级分类贷款形态降级等风险预警信号的客户，客户经理、信贷员必须在当期及时跟踪检查。</p> <p>2、经贷后检查，对于存在风险的客户，部门经理与管户客户经理进行进一步协同调查。</p> <p>3、对于未到期已不良的贷款，走不良资产处置流程。</p>
03	五级分类结果认定	客户经理岗	填制《信贷资产质量认定表》	1、根据贷后检查报告，结合风险五级分类认定制度，对管户信贷业务进行五级分类认定，并填制《信贷业务资产质量认定表》
04	整理贷后检查资料	客户经理岗	无	<p>1、整理贷后资料，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将贷后资料交部门专人统一收集。</p>
05	移交贷后检查资料	客户经理、档案管理员	无	<p>1、贷后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负责汇总收集部门全部贷后资料的人员，如未收集齐全，督促客户经理上交；</p> <p>2、收集齐全后，将资料移交档案管理员。</p>
06	到期贷款的处理	客户经理岗	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p>1、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提前30天通知客户，并要求客户在《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上签字</p> <p>2、对于逾期贷款，走非正常贷款贷后检查流程。</p>

(3) 非正常类贷款贷后管理流程



流程说明：

编号	业务活动	部门/岗位	描述
01	贷款逾期一天	客户经理岗	客户经理应当日致电或实地访问客户，了解其逾期的原因，若是因为客户忘记还款、存错账户、外地出差等原因形成的非还款意愿原因，客户经理应明确告知客户还款的日期与金额，提醒客户要第一时间存入足额还款金额，并声明贷款逾期的对客户本身的危害性。
02	贷款逾期三天	客户经理岗	对于贷款逾期3天的客户，客户经理应在不通知借款人的前提下，立即上门现场贷后，并通知担保人借款人没有按时还款的情况，必要时面见担保人，告知其根据担保合同应该负起的还款责任，并给担保人约定承担还款责任的期限；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以及担保人在本行的账户存款情况，必要时进行冻结；必须向客户重申按期还款的重要性、违约的严重性以及应还款的时间及金额；应给共同借款人打电话通知借款人没有按时还款，询问其中原因，并强调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共同借款人必须主动承担确保贷款按期偿还的责任。
03	贷款逾期五天	客户经理岗	客户经理应与部门负责人一起，在预先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到借款人的经营场所实地进行考察，包括收集借款人目前经营的详细情况；调查清楚逾期还款的真实原因；如果有抵押品的情况下，必须检查抵押品的存在状况；现场考察必须让借款人清楚地知道延迟还款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如果其不积极合作还款的话，将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与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以及担保人或联保人积极协商，达成切实有效的还款计划。
04	贷款逾期十五天以上	客户经理岗	对于逾期时间超过15天但在30天（一个月）以内的客户，客户经理应再次与客户进行详细沟通（各种形式），了解客户逾期的具体原因，判断客户是否是失去了还款意愿。若客户已经失去了还款意愿，则应进入立即处置程序。若客户有充分的还款意愿，但因为暂时的流动性困难，客户经理可以根据客户的资金流动情况，帮助客户制定还款计划，争取在一个月内还款。
05	不良贷款处置	客户经理岗	贷款逾期超过90天或已形成不良，进入不良资产处置流程或移交风险管理部处置。

三、公司业务关键要素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业务的开展以吸收存款为基础，遵循“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获取利差”以及“吸收存款—投资债券—获取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模式，本质是通过合理承受风险以获取相应的收益。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达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而内部控制是风险管理的必要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保证风险管理得到执行的关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核心要素。

（一）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基本制度，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建立健全职能部门责任，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构建覆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合规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的统一管理政策。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衡量风险和收益的适当性，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2、风险管理体系及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部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本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完善、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等。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本行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超过本行高级管理层授权以外的相应风险管理及交易项目等风险控制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决策;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研究提出本机构的重大风险限额;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查批准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主要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核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确认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2)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了解各项业务的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

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还下设若干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包括：合规审查委员会、科技研发委员会、利率定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合规审查委员会

合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较复杂违规违纪事件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相关损失与影响评估、责任确认，并作出处理决定；受理本行各类行政或经济处罚当事人的复议申请，履行本行终审责任认定职能。

2) 科技研发委员会

科技研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科技、业务创新计划和方案的审议；负责科技、业务创新项目的审批。

3) 利率定价委员会

利率定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及修改贷款定价管理办法、转授权方案；负责审批超基层支行授权贷款定价、组织执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等。

4)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基本政策制度，审议年度与季度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政策；审议、调整财务、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机构、劳资等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政策制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与办法；审议《喀什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贷款申请和贷款授信审批；审议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系统内优良客户的评选。

6) 财务审批委员会

财务审批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年度采购计划及变更的审议；负责权限内大额采购项目的审批。

7)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工作指导。

(3) 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合规风险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信贷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计划财务部、电子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农户信贷部、总行营业部、支行（分理处）等。

3、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作为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业务、个人业务的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中。

1) 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为了管理信贷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制定了《信贷管理基本制度》、《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城镇个人信用评级及授信管理办法》、《农户信用评级及授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分解，由不同经营层次和不同部门（岗位）承担，实现其相互制约和相互支持；实行贷款审查（批）委员会（小组）制度，授信审批委员会是信贷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独立经营决策和管理信贷业务；分支机构设立信贷审批小组，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信贷业务；实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根据客户资金需求情况、信用程度和偿还能力，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统一控制客户融资风险总量的管理制度，对具备条件的客户申请信贷业务坚持“先评级、后授信、再用信”的原则；实行信贷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在信贷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等环节的有权决定人为主责任人，具体承办调查、审查和贷后管理的信贷人员为经办责任人，主责任、经办责任人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实行信贷业务权限管理制度，本行办理信贷业务坚持“分级审批、分级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权限办理；实行信贷信息披露制度，公开本行的贷款条件、利率、期限等相关信息。

信贷业务程序如下：a、权限内。客户申请→受理与调查→审查→审批→与客户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本息收回。b、超权限。客户申请→受理与调查→审查→审批→报备→与客户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本息收回。具体内容如下：

a、受理与调查：客户向本行提出信贷业务申请，本行受理并进行初步认定，对同意受理的信贷业务进行调查（评估），调查结束后，将调查材料送信贷管理部门审查；

b、审查：信贷管理部门对经营行报送的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贷审会审批；

c、审批：贷审会审批后，报董事长审定，在额度范围内的信贷业务直接进入贷款发放程序，大额信贷业务须报备咨询；

d、签订合同：本行应按照信贷管理要求分别与借款人、抵（质）押人、保证人签订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保险合同等法律文书；

e、贷款发放：落实贷前条件、签订合同、落实用款条件、支用贷款、登记登录、贷款档案归档等环节；

f、贷后管理：包括贷后检查、风险监测与风险预警、本息收回、贷款展期、不良贷款管理、信贷业务档案管理等环节。

2)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资金业务（包括债券投资），由金融市场部（设置在计划财务部内）负责运作，其他部门不得办理该业务，并由金融市场部定期与不定期的进行市场风险、交易策略分析，并依此确定具体交易决策，在部门授权、授信范围内实施日常交易。金融市场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办新的业务种类，应提出授权申请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经决策管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开办。金融市场部结合总行情况，选择适当的计算机风险管理模型系统，用于对资金交易风险的技术分析，并作为交易决策的参考依据。本行持有的债券主要为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

上述资金业务主要为公司同业业务。

公司同业融资业务交易对手是全国范围内在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市场及中央结算公司同时开过户的中资银行或信用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业融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业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融入资金	186,016.38	127,466.57
同业存放款项	39,486.38	10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6,530.00	23,466.57
同业融出资金	359,194.48	368,891.17
同业存单	191,525.16	177,310.81
存放同业款项	77,669.32	73,428.31
其他理财产品	8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18,152.05

根据“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同业融资业务由于风险较小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根据文件规定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风险估值并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为按不低于年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文件同时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公司同业融资业务的定价参照每天的 Shibor 利率或同业当期市场公允利率进行定价成交，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定期召开资金投资会议，并在成交每笔业务之前都先进行利率审批和业务审批，逐级审批通过后才能办理业务，不存在利用同业融资渠道进行非公允关联交易或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设立同业业务决策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行长、3 名副行长、监事长以及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和合规风险部负责人，负责审查金融市场部制定同业业务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指导金融市场部依法合规经营、稳健操作，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投资风险和操作性风险；审定同业业务授权、审批程序；权限内审定同业授信额度；审定同业业务运作方案及债券投资计划；对拟开办的与同业有关的新业务进行审核。

根据《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喀什农商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为金融市场部，负责运作全行同业业务，其他部门不得办理同业业务。金融市场部应定期与不定期的进行市场风险、交易策略分析，并依此

确定具体交易决策，在部门授权、授信范围内实施日常交易。金融市场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办新的业务种类，应提出授权申请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经同业决策管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开办。金融市场部按照风险控制原则，应建立交易操作与风险控制相分离的岗位架构，建立各岗位之间交叉与制约关系，严禁单岗、单人独立完成交易。对货币市场价格变动、流动性降低以及主要交易对手风险状况要有所预见，并制定市场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和可能出现最坏情况时的应对措施。金融市场部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品种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同业业务，并实行前后台职责分离，将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加强对交易对手的融资背景、业务经营真实性的调查，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关于资金营运主体资格、限额、期限、备案、操作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对合同完备性的审查，防止对方以虚假理由、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从事金融诈骗活动。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对公司同业授信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实行名单制管理，即对所有同业交易对手实行动态名单制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建立交易对手名单，并及时更新，并对授信对象及条件、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额度的使用与监控进行了明确规定。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下表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与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应收及应付现金情况。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及类别的不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通常不能完全匹配。本公司会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118.07					143,118.07
存放同业款项		10,169.32		67,500.00			77,66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5,239.05	39,021.17	15,246.11		289,50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应收利息			9,287.96				9,28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57.10	-	355,073.58	150,504.82	214,362.21	2,253.37	781,0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9.98	50,200.00	5,462.25	-	89,202.23
其他资产				1,010.75	276.06	-	1,286.81
资产合计	58,857.10	153,287.39	643,140.57	308,236.74	235,446.63	2,253.37	1,401,22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000.00	-	-	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9,827.58	19,658.80	-	-	39,48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6,530.00	-	-	-	-	146,530.00
吸收存款	-	394,285.13	184,572.51	392,349.11	40,025.96	-	1,011,232.71
应付利息	-	-	6,527.51	-	-	-	6,527.51
其他负债	-	-	1.78	214.90	9,533.07	-	9,749.75
负债合计	-	540,815.13	210,929.38	442,222.81	49,559.03	-	1,243,526.35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857.10	-387,527.74	432,211.19	-133,986.07	185,887.60	2,253.37	157,695.45

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3,357.09	-	-	-	-	103,357.09
存放同业款项	-	10,428.31	-	63,000.00	-	-	73,4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2,939.74	34,401.07	10,338.79	5,000.00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152.05	-	-	-	-	118,152.05
应收利息	-	-	9,306.92	-	-	-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62.50	-	182,546.22	139,747.86	145,410.32	28,184.99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	-	100.00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466.72	-	5,466.72
其他资产	-	-	-	1,003.08	125.89	-	1,128.97
资产合计	30,162.50	231,937.45	344,792.88	238,152.01	161,441.72	33,184.99	1,039,671.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292.00	20,000.00	-	-	49,2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4,000.00	-	-	-	-	10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466.57	-	-	-	-	23,466.57
吸收存款	-	379,214.84	46,582.87	291,064.38	37,037.58	-	753,899.67
应付利息	-	-	5,720.62	-	-	-	5,720.62
其他负债	-	-	1.75	214.91	2,128.51	-	2,345.17
负债合计	-	506,681.41	81,597.24	311,279.29	39,166.09	-	938,724.0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162.50	-274,743.96	263,195.64	-73,127.28	122,275.63	33,184.99	100,947.52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全过程。本行坚持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行数据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上报有关报表，通过运用会计数据与资料，对资金及财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预测，为决策者和管理者提供正确的会计信息。本行实施积极的流动性管理政策，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目前，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的同时，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进行适度的资本分配，逐步实现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在品

种和规模上的适度丰富和扩张。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

A、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贷款及存款业务。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公司主要在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逐步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目前存贷款利率已基本全部放开。当期，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公司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288.05	-	-	-	5,830.02	143,118.07
存放同业款项	10,169.32	67,500.00	-	-	-	77,66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239.05	39,021.17	15,246.11			289,50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	-	-	-	10,000.00
应收利息	-	-	-	-	9,287.96	9,28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630.09	172,643.21	225,145.11	2,632.67	-	781,0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9.98	50,200.00	5,462.25	-	-	89,202.23
其他资产					1,286.81	1,286.81

资产合计	806,866.49	329,364.38	245,853.47	2,632.67	16,504.79	1,401,22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0	-	-	-	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27.58	19,658.80	-	-	-	39,48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530.00	-	-	-	-	146,530.00
吸收存款	578,857.64	392,349.11	40,025.96	-	-	1,011,232.71
应付利息	-	-	-	-	6,527.51	6,527.51
其他负债	-	-	-	-	9,749.75	9,749.75
负债合计	745,215.22	442,007.91	40,025.96	-	16,277.26	1,243,526.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651.27	-112,643.53	205,827.51	2,632.67	227.53	157,695.4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769.64				6,587.45	103,357.09
存放同业款项	10,428.31	63,000.00				73,4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939.74	34,401.07	10,338.79	5,000.00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52.05					118,152.05
应收利息					9,306.92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708.72	139,747.86	145,410.32	28,184.99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66.72			5,466.72
其他资产					1,128.97	1,128.97
资产合计	590,998.46	237,148.93	161,215.83	33,184.99	17,123.34	1,039,671.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92.00	20,000.00				49,2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000.00					10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66.57					23,466.57
吸收存款	425,797.71	291,064.38	37,037.58			753,899.67
应付利息					5,720.62	5,720.62
其他负债					2,345.17	2,345.17
负债合计	582,556.28	311,064.38	37,037.58	-	8,065.79	938,72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42.18	-73,915.45	124,178.25	33,184.99	9,057.55	100,947.5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100个基准点	1,574.68	918.9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100个基准点	-1,574.68	-918.9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B、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随着利率的市场化，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特别在负债业务方面竞争会加剧，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将越来越重要。

针对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采取如下主要措施：通过跟踪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水平，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风险水平；制定资金业务制度，定期对债券投资等计算市值，进行收益与风险的评价。

(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事件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因素所造成财务损失或影响银行声誉、客户和员工的操作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本行结合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实施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程序，并针对现有的和新推出的重要产品、业务活动、业务程序、信息科技系统、人员管理、外部因素及其变动，及时评估操作风险的各项要求，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5)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本行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制定和完善的合规政策，贯彻执行合规政策，识别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本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

本行合规风险部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性测试、合规培训与教育等；审核评价本行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修订，确保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主动识别和评估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包括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方式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如消费者投诉的增长数、异常交易等，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指标；实施充分且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包括通过现场审核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测试，询问政策和程序存在的缺陷，并进行相应的调查。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是指计算机、通信、微电子和软件工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商业银行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应用，并包括进行信息科技治理，建立完整的管理组织架构，制订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

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审查批准信息科技战略，确保其与银行的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设立来自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的代表组成的专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所需资金；确保银行所有员工充分理解和遵守经其批准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安排相关培训。公司设立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级领导，直接向行长汇报，并参与决策；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应对内部管理职责进行明确的界定，各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重要岗位应制定详细完整的工作手册并适时更新，并对相关人员采取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a、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b、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c、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d、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及职能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

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喀什农商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已逐步建立以《章程》为基础、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为主体的内控制度体系，通过强化授权授信、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审计监察、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构建完善有效的岗位责任体系。

在授权授信、信贷管理方面，主要通过《贷款管理基本制度》、《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贷后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制度》、《贷款“三查”实施细则》、《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法人客户综合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客户（关联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定价管理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大额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信贷风险预警制度》、《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待处理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来控制信贷及相关业务的开展。

在财务会计方面，主要通过《财务管理办法》、《综合柜员制管理办法》、《会计基本制度》、《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工作规范化等级管理实施办法》、《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控制中心运行管理制度》、《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办法来保障营业网点会计柜员业务的安全开展。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主要通过《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干部交流管理制度》、《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员工持证上岗实施办法》、《重要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中层干部竞聘办法》、《支行行长任期目标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

在合规管理方面，主要通过《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 workflow》、《内部规章制度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来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在稽核和纪检监察工作方面，主要通过《稽核工作管理制度》、《干部离任稽核制度》、《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规范稽核审计、案件防控管理工作。

在科技管理和创新方面，主要依据《计算机管理制度》、《玉卡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来保证新兴的网络业务的发展需求。

在安全保卫工作方面，主要通过《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现金押运安全基本规定》、《网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来保证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B0502H26531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4年7月22日
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马力巴格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4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5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6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则尔巴格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12月17日
7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8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商贸城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9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0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南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0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12月17日
1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艾提尕尔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4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5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6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亚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7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8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伯什克热木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19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B0502S36531001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10月23日
20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帕哈太克里分理处	金融许可证	B0502U36531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2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荒地分理处	金融许可证	B0502U3653100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	2014年8月14日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和账面价值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获得日期	使用期限	账面价值（元）
1	喀什农商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998/12/1	40	528,073.74
2	夏马力支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06/12/1	40	540,891.65
3	帕哈太克里支行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07/12/1	40	84,366.44
4	色满支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07/12/1	40	40,494.01
5	伯什克然木支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09/10/1	40	60,009.59
6	伯什克然木支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11/1/17	40	76,532.72
7	浩罕乡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08/9/1	40	-
8	深喀大道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14/12/22	40	9,719,989.50
9	微软软件款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08/12/01	10	5,712.28
10	OA 软件费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3/5/29	10	63,518.82
11	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7/31	10	23,532.00
12	数据仓库系统一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11/29	10	659,284.67
13	前端业务整合平台一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11/29	10	633,710.40
14	CMCA 证书前置服务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12/02	10	2,612.50
15	金融 IC 卡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12/3	10	55,552.83
16	短信平台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12/3	10	60,806.33
17	银监局版 EAST 报送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12/22	10	9,061.26
18	金融统计数据便准话报送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4/12/22	10	5,722.89
19	内外网安全管理系统项目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5/4/29	10	355,626.98
20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中联）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5/4/29	10	102,592.88
21	五级分类系统及征信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5/07/28	10	2,320.50
22	贷记卡系统软件二期项目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5/7/28	10	87,937.60
23	前端业务整合平台（一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5/9/30	10	467,417.60
24	数据仓库一期等系统软件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5/12/2	10	86,768.08
25	运维管理平台三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5/12/2	10	254,379.12
26	数据仓库二期（成都东信科技）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6/12/05	10	1,008,648.96
27	二代银联前置系统软件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6/12/21	10	13,471.79
28	二代支付系统软件开发费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6/12/22	10	54,301.68
29	客户风险报送管理系统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2016/12/23	10	12,257.00

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04 号	喀什市色满乡 1 村	576.99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05 号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比格艾日克村（11 村）	1,161.16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07 号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比格艾日克	1,638.79	商务金融用地	无

			村（11村）			
4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09 号	喀什市西域大道	30.09	商务金融用地	无
5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10 号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二村	3,417.96	商务金融用地	无
6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11 号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61 号	884.8	商务金融用地	无
7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12 号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61 号负一层档案室	884.8	商务金融用地	无
8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43 号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61 号	1,392.93	商务金融用地	无
9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72 号	解放北路 213 号	461.62	商务金融用地	无
10	公司	喀国用[2016]第 073 号	色满路 302 号	59.22	商务金融用地	无
11	公司	喀国用[2015]第 078 号	喀什市人民东路 148 号（正大公寓楼）1 层 S-4 号	126	商业	无

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1）2014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深喀大道南侧、栏杆路东侧的宗地 TQ608-01，出让宗地面积为 8,103.95 平方米，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

（2）2014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深喀大道南侧、栏杆路东侧的宗地 TQ608-02，出让宗地面积为 10,668.98 平方米，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

3、注册商标

2015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股份公司签署《许可使用协议》，许可股份公司使用其已拥有著作权的 LOGO 标识、已拥有著作权的视觉识别系统 VI、已拥有著作权的终端网点环境识别系统 SI，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许可使用作品中的 LOGO 标识注册商标核准之日止免收费用；自被许可使用作品中的 LOGO 标识注册商标核准之日起，公司需支付许可使用费用，金额另行约定。

4、公司网站及备案情况

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xjkrbc.com/>，网站已取得新 ICP 备 14002668 号备案。

(五) 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1、固定资产及成新率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2,132,957.93 元，累计折旧 36,896,105.61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66,046.04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236,852.32 元。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0,323,181.96	13,741,402.06	166,046.04	56,415,733.86
电子设备	21,624,100.02	16,548,735.28	-	5,075,364.74
运输工具	4,230,702.75	3,308,947.30	-	921,755.45
器具家具	2,506,815.00	1,903,390.37	-	603,424.63
其他固定资产	3,448,158.20	1,393,630.60	-	2,054,527.60
合计	102,132,957.93	36,896,105.61	166,046.04	65,070,806.28

(2) 固定资产成新率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3.71%	84.98%
机器设备	95.15%	37.40%
运输设备	30.23%	38.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5%	38.35%
其他固定资产	69.28%	78.98%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喀什农信社	喀房权证字第 0023522 号	喀什市色满乡人民政府 1 幢 1 层 01 号	153.02	营业部	无

2	喀什农信社	喀房权证字第0034310号	喀什市色满路302号（喀什市第一中学）1幢-1层商铺05号	350.9	商业用房	无
3	喀什农信社	喀房权证字第0035413号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61号（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楼）1B幢	1,268.62	营业厅，档案室，办公用房	无
4	喀什农商行	喀房权证字第00500192号	喀什市人民东路148号（正大公寓楼）1层-S-4号	167.97	商业用房	无
5	喀什农商行	喀房权证字第0065759号	喀什市天南路105号（天南尚居）1幢B段1层08号商铺	318.55	商业用房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公司已经购买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喀什农信社与喀什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喀什市色满路6号第3幢1-8层房屋，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4,465.06平方米。

2) 2011年11月，喀什农信社与喀什致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12份《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居博览城第A1幢106-111（建筑面积均为39.05平方米）、126-131号房屋（建筑面积均为34.73平方米）。

3) 2012年5月25日，喀什农信社与喀什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购买水岸紫域花园的商品房。

4) 2015年3月2日，喀什房管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色满支行帕哈太克分理处营业用房位于喀什市明宇路7号，房屋面积为217.34平方米，因变更行政管辖过程中房产资料丢失。

5) 2015年3月2日，喀什房管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艾提尕尔支行营业用房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213-9号，房屋面积为228.254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 根据喀什新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及喀什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8月6日出具的《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喀什市西域大道169号晨光伊甸园小区大门左侧9平方米土地建设ATM取款机用房归喀什农商行所有。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营业场所权属	房产证	土地证
1	喀什农商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喀什发展大厦	租赁：喀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喀什农商行夏马力巴格支行	喀什市西域大道 167 号新晨光花园小区 2 号 1 层	租赁：古力克孜 喀迪尔	有	有
3	喀什农商行团结路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团结路 195-2 号	租赁：潘战强	有	有
4	喀什农商行解放南路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 348-1 号	租赁：库尔勒兄弟益民房地产开发公司	有	有
5	喀什农商行城西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302-7 号	自有	喀房权证字第 0034310 号	喀国用 [2016]第 073 号
6	喀什农商行乃则尔巴格支行	喀什市迎宾大道 290 号	租赁：艾克得 穆罕默德	有	有
7	喀什农商行多来提巴格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慕士塔格西路 001 号院附 21 号	吐地阿吉 吐逊转租	--	--
8	喀什农商行曙光商贸城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10-A01-108 号至 112 号	自有	开发商证明产权证正在办理	--
9	喀什农商行浩罕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艾孜热特路 425-15 号	租赁：排孜拉 买合木提	--	有
10	喀什农商行天南路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南路 105-3 号	自有	喀房权证字第 0065759 号	--
11	喀什农商行丝路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广场西路 4 号	自有	喀房权证字第 00500192 号	喀国用 [2015]第 078 号
12	喀什农商行环疆支行	喀什市克孜勒都维路 1 号	租赁：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	有
13	喀什农商行艾提尔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北路 213-9 号	自有	房地产管理局正在办理产权证	喀国用 [2016]第 072 号
14	喀什农商行色满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乡	自有	喀房权证字第	喀国用 [2016]第

				0023522号	004号
15	喀什农商行文化路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94号	租赁：新疆路桥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帕米尔宾馆	有	有
16	喀什农商行中亚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艾孜热特路122-6号	租赁：买合木江·玉麦尔	有	--
17	喀什农商行伯什克热木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比格艾日克村1组107号	租赁：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18	喀什农商行克孜都维路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都维路196-9号	自有	喀房权证字第0035413号	喀国用[2016]第043号
19	喀什农商行色满支行帕哈太克里分理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路7号	自有	房产局出具证明正在补办产权证	喀国用[2016]第010号
20	喀什农商行色满支行荒地分理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园艺场1组035号	租赁：荒地园艺场(7)村	七村村委会证明	七村村委会证明
21	喀什农商行解放北路支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6号	自有	--	--

公司上述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排孜拉·买合木提	喀什农信社	喀什市艾孜来提路6号	170	2008.06.01-2018.05.31
2	潘战强	喀什农信社	喀什市团结路195号	150	2009.08.01-2019.07.31
3	库尔勒兄弟益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喀什农信社	喀什市解放南路348号益都大厦1-A1号	73.22	2009.11.01-2019.10.31
4	吐地阿吉吐逊	喀什农信社	喀什市滨河路3号配套楼砖混结构	195	2009.11.15-2019.11.14
5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	喀什农信社	伯什克然木乡农民工培训中心三	120.6	2010.03.01-2030.02.28

	民政府		层楼一楼的 8 号 铺面		
6	排孜拉·买 合木提	喀什农信 社	喀什市艾孜来提 路 1 号	105	2013.05.01-2018.04.30
7	喀什市荒地 乡园艺场 7 村	喀什农信 社	喀什市荒地乡园 艺场 7 村荒地乡 人民政府南侧 (原政府食堂)1 层	146	2014.01.01-2018.12.31
8	艾克得 穆 罕默德	喀什农信 社	喀什市迎宾大道	308.04	2014.04.01-2024.03.31
9	喀什奥都实 业有限责任 公司	喀什农信 社	喀什环疆新世界 百货外铺 1 层 b10-b18 号厅位	517.38	2014.06.01-2024.05.31
10	喀什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喀什农信 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 什经济开发区深 喀大道北侧喀什 发展大厦	90	2014.06.05-2017.06.04
11	古力克 孜 喀迪尔	股份公司	喀什市西域大道 167 号新晨光花 园小区 2 号 1 层	386	2015.09.01-2025.08.31
12	新疆路桥南 疆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帕 米尔宾馆	股份公司	喀什市文化路 88 号	139.32	2016.01.01-2016.12.31
13	深圳睿诚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股份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 山东二路 58 号 外滩 SOHO601 室	263	2016.06.30-2018.05.31
14	买合木 江 玉麦尔	股份公司	喀什市中亚市 场	190.245	2016.09.01-2021.08.31

根据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和荒地园艺场七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所在的集体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生效）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转移的除外。根据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

同权同价”。根据上述内容，现行法规政策并未完全限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对于符合规划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租。目前，房屋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产的规划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股份公司租赁行为面临合同无效的风险。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主要涉及股份公司支行的经营场所，场地占用面积较小，即使搬迁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其次，公司已做好充分准备并制定相关预案，必要时寻找适宜出让或长期租赁的地块，消除目前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前做好准备。因此，经综合评估即使搬迁，也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喀什国土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证明》、喀什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情况的证明》，股份公司不存在用地、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17年2月，公司共有员工341人，其中包括34名劳务派遣员工，其结构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9	20.23
业务人员	205	60.12
行政人员	67	19.65
合计	34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47
本科	214	62.76
专科及以下	122	35.77
合计	34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	-------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18-29 岁	148	43.40
30-39 岁	75	21.99
40 岁以上	118	34.61
合计	341	100.00

(七)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新疆智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派遣员工，股份公司向其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以及劳务派遣服务费，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协议到期后，双方又签署了新《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新疆智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务派遣企业资质登记证书》（编号：650109017），该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企业资质。综上，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派遣员工占比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派遣员工数量（人）	派遣员工占比
2014 年 12 月末	279	4	1.43%
2015 年 12 月末	307	23	7.49%
2016 年 7 月末	326（注 1）	44（注 2）	13.50%
2016 年 10 月末	357	48	13.45%
2016 年 11 月末	342	34	9.94%
2016 年 12 月末	341	34	9.97%

注 1、2：2016 年 7 月末派遣员工数量含 5 名拟调入正式员工和 10 名拟改变用工形式的后勤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曾超过员工总数的 10%，不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瑕疵。为规范劳务派遣事宜，股份公司与喀什新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后勤服务，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月24日止。该协议履行后，股份公司相应减少了劳务派遣人员。经核查，公司2016年12月的劳务派遣人员为34名，在册员工为307名，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不超过员工总数的10%。鉴于股份公司目前已规范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且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2017年2月10日，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证明公司自开设缴存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没有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过该中心处罚。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净利息收入占绝大部分比例。2015年、2016年，净利息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1%和82.28%。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净利息收入	36,698.42	82.28	41,460.32	87.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1.42	1.44	544.82	1.14
投资收益	7,541.84	16.91	5,292.79	11.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61	-0.72	338.79	0.71
其他业务收入	39.28	0.09	14.13	0.03
合计	44,599.35	100.00	47,650.85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1,494.46	58,433.55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573.31	1,912.1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7,213.31	30,098.25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0,150.65	12,274.96
贴现利息收入	84.39	444.33
垫款利息收入	530.20	92.9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61.36	615.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480.68	1,562.53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1,891.59	240.10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47.93	41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79.25	6,923.90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6,975.29	3,836.28
其他	6.50	13.14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4,796.04	16,973.23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26.64	399.97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085.31	3,308.48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5.83	42.16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6,904.89	7,655.54
银行卡利息支出	533.58	-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22.16	115.67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418.52	786.41
其他利息支出	200.68	1,32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28.36	1,041.35
系统内存款利息支出	1,052.33	1,059.33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7.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47.85	1,115.11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87	-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	117.69
其他	327.81	4.85

2015 年、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1%和 16.91%，主要是公司债券投资交易规模扩大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1.07	3,56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77	1,20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	511.91
其他	10.00	4.54
合 计	7,541.84	5,292.79

(二) 产品定价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负债成本、客户的风险状况、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税收成本等设定存贷款利率。此外，公司产品定价还会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1、存款利率

2012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公司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结合客户存款金额、存款时间、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以及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情况等进行确定。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3月16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2005年3月17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公司的同业存款利率为在公司对公业务各项存款利率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贷款利率

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目前，公司贷

款利率为根据客户综合风险评定情况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以及贷款合同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 营销渠道

本行下辖 18 个支行及 2 个分理处,构成了本行的物理营销体系,同时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包括自助服务设备、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设立时间	地址	职员人数
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	653100161000600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乡1村	11
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伯什克热木支行	653100161000642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比格艾日克村1组107号	9
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荒地分理处	653100161000579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园艺场1组035号	3
4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	653100161004622	2014年11月4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6号	5
5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653100161000499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都维路196-9号	5
6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商贸城支行	653100161000546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10-A01-108号至112号	8
7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帕哈太克里分理处	653100161000659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路7号	3
8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亚支行	653100161000562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艾孜热特路122-6号	8
9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653100161000538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94号	6
10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南路支行	653100161000520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南路105-3号	6
1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艾提尔支行	653100161000634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北路213-9号	7
1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	653100161000511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勒都维路1号	11
1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653100161000554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广场西路4号	8
14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	653100161000667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艾孜热特路425-15号	9
15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	653100161000587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慕士塔格西路001号院附21号	9
16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则尔巴格支行	653100161000675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290号	8
17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653100161000503	2014年8月27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302-7号	6
18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653100161000618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348-1号	7
19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	653100161000466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团结路195-2号	8
20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马力巴格支行	653100161000482	2014年8月26日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域大道28-3号	9

(四) 主要贷款客户**1、公司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的情况****2016年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率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15	6.64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15	6.64
新疆佳音医院(有限公司)	8,800.00	1.13	6.49
新疆天和五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00.00	1.09	6.27
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	7,650.00	0.98	5.64
新疆友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99.64	0.97	5.61
喀什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99.00	0.97	5.61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0.90	5.16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0.83	4.80
阿克苏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	0.82	4.72
合计	78,048.64	9.99	57.58

2015年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率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44	7.00
新疆金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98.81	1.44	7.00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1.26	6.12
疏勒县丰润油脂有限公司	6,455.00	1.16	5.65
喀什月星上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00	1.13	5.47
阿克陶晋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8	5.25
喀什市民俗手工艺品和田玉交易中心	5,988.28	1.08	5.24
阿克苏西域春天大饭店	5,900.00	1.06	5.16
新疆喀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29.04	1.05	5.10
新疆靖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	1.05	5.07
合计	65,221.13	11.75	57.06

2、公司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公司发放贷款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16,757.64	14.95	157,251.50	28.34

房地产业	110,518.89	14.15	85,470.31	15.41
制造业	56,823.95	7.28	38,781.40	6.99
住宿和餐饮业	36,344.52	4.65	30,373.14	5.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24.45	3.15	31,377.64	5.66
采矿业	18,614.38	2.38	26,737.24	4.82
建筑业	18,796.43	2.41	23,113.39	4.17
批发和零售业	26,711.43	3.42	15,419.79	2.78
卫生、社会工作	12,852.00	1.65	406.79	0.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69.51	1.05	5,740.07	1.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05.39	0.79	11,222.35	2.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00.00	0.2	1,596.04	0.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	-
金融业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2,044.93	0.37
其他	343,032.48	43.92	125,264.23	22.58
其中：买断式转贴现	303,405.52	38.85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9,626.96	5.07	125,264.23	22.58

3、公司发放贷款按地区分布的情况：

公司发放贷款地区分布表

地区分布	2016年	2015年
喀什地区	64.14%	81.05%
喀什以外的地区	35.76%	18.95%

4、公司发放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公司发放贷款担保方式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16.02	0.44	1,011.75	0.18
保证贷款	113,951.55	14.59	100,574.02	18.13
附担保物贷款	663,683.50	84.97	453,213.05	81.69
其中：抵押贷款	337,756.00	43.24	294,787.80	53.13
质押贷款	325,927.50	41.73	158,425.25	28.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051.08	100.00	554,798.82	100.00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莎车县叶尔羌叶河棉业有限公司	农信社贷字(2014)第1010号	棉花收购贷款	6,500.00	2014年8月15日	2014.10.10-2015.10.9	已完成
2	疏勒县润丰棉业有限公司	农信社贷字(2014)第0606号	棉花收购贷款	6,500.00	2014年6月6日	2014.6.6-2015.6.5	已完成
3	和静县众志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喀农信借字0930号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10.21-2016.10.20	已完成
4	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	2014年喀农字0801号	固定资产贷款	6,000.00	2014年8月1日	2014.8.1-2016.7.31	已完成
5	新疆友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行固借字(2014)第1208号	经营性物业贷款	6,000.00	2014年12月8日	2014.12.8-2024.12.7	正在履行
6	阿克苏西域春天大饭店	喀农信固借字(2014)第0915号	酒店装修及改造	6,000.00	2014年9月15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7	新疆佳音医院(有限公司)	G2016-0051-2	流动资金借款	9,000.00	2016年5月17日	2016.5.23-2019.5.22	正在履行
8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 G2016-授信 0415 号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6.4.15-2019.4.14	正在履行
9	喀什月星上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喀农商 G2015-0028 号	固定资产投资	6,500.00	2015年6月29日	2015.6.29-2018.6.28	正在履行
10	新疆喀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行贷字(2014)第0818号	固定资产购置	6,000.00	2014年8月19日	2014.8.19-2016.8.18	已完成
11	疏勒县丰润油脂有限公司	农商行借字2015第0201号	棉籽收购	6,500.00	2015年2月1日	2015.2.3-2016.2.2	已完成
12	疏勒县丰润油脂有限公司	喀农商借字2015第0201号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6,500.00	2015年2月1日	2015.2.2-2018.2.1	正在履行
13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喀农商 G2015-0072 号	房地产开发	7,000.00	2015年8月29日	2015.8.29-2018.8.28	正在履行
14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喀农商 G2015-0123 号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2015年11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15	阿克苏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喀农商 G2016-0415 号	工程款支付	7,1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6.4.15-2021.4.14	正在履行
16	新疆金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喀农商 G2015-0112 号	贷款重组及项目建设	8,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5.11.9-2017.11.8	正在履行

¹ 贷款合同选取单笔 5,000 万以上金额, 同业贴现合同选取单笔 20,000 万以上金额。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7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信借字(2010)第0601号	经营性物业贷款	8,000.00	2010年6月1日	2010.6.1-2018.5.31	正在履行
18	喀什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授字2015第0112号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2,00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1.12-2018.1.11	正在履行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6012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7,864.00	2016年1月20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60121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0,204.84	2016年1月21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6012102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68,368.83	2016年1月21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60126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0,482.86	2016年1月26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601260002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0,360.00	2016年1月26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XYKS160224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0,000.00	2016年2月24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0,400.00	2016年4月8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0412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0,900.00	2016年4月12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7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0,150.00	2016年4月15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4,550.00	2016年4月15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29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1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0,345.00	2016年5月11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已完成
3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0002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0,090.00	2016年6月24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3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20160624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	57,800.00	2016年6月24日	自转贴现起	正在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合同			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履行
3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60708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0,000.00	2016年7月8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33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7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60,710.77	2016年8月17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609050005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9,900.00	2016年9月5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160929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9,600.00	2016年9月29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0,000.00	2016年9月29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610100002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0,000.00	2016年10月10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38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G2016-0719号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16年7月19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39	库尔勒市兄弟益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喀农商G2016-0068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000.00	2016年8月1日	2016.08.10-2019.08.09	正在履行
40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G2016-0804号	流动资金贷款	8,550.00	2016年8月4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41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G2016-0118号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2016年8月26日	24个月	正在履行
42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喀农商G2016-授信1109号	经营性物业贷款担保借款合同	9,500.00	2016年11月8日	2016年11月8日-2021年11月7日	正在履行
43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8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4,530.00	2016年11月8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44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611090003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0,650.46	2016年11月9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4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90004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9,000.00	2016年11月9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46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0161110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据到期日	
47	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	20161202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5,500.00	2016年12月02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48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201612060002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47,570.00	2016年12月06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49	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8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34,582.00	2016年12月20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50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实验区分行	20170105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0,056.73	2017年01月04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51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01701110001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0,400.00	2017年01月11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52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17 卖字第 0213 号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	21,515.00	2017年02月13日	自转贴现起息日起至票据到期日	正在履行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银行业，目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以资产负债为经营基础，即负债端的吸收存款（包括企业存款、个人存款、财政性存款等）、资产端的发放贷款，二者之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构成了公司的主要收益，其业务操作模式清晰，在有效的风险控制前提下利润来源稳定。公司在喀什市已建立起覆盖范围较广的分支机构，包括总行营业部、18个支行以及2个分理处，通过分布广泛的营业网点为客户办理存款、贷款以及中间业务。公司贷款面向喀什广大的工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涵盖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麦盖提县邦顺棉业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宏昌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莎车县叶尔羌叶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市浙商大酒店有限公司、喀什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

西域春天大饭店、和静县众志工贸有限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润丰棉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净利差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喀什，当地金融市场不发达，且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间接融资是当地客户融资的主要方式。公司凭借继承的原农村信用社地缘、网点优势，经营灵活、服务高效优势，以及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成为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少、反应快，决策体系效率高的优势，确定较高的贷款利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 020837 金融服务—J6620 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 金融-1610 银行业-161010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16101010 银行”；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J 金融业-66 货币金融服务-6620 货币银行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受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银监会成立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承担中央银行职能，也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2003年4月，银监会成立，开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

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备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涵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3）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06年7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对全疆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行使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5月1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6月3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2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月1日
6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9年7月18日
7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9年7月23日
8	《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的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27日
9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10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11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0年11月9日
12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	2012年6月7日
13	《关于规范农村信用社省（自治）联合社法人指导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2年7月2日
14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2年9月17日
15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4年3月13日
16	《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4月18日
17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5月8日
18	《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6月16日
19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11月24日
20	《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12月9日
21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12月30日
22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银监会	2015年1月30日
23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5年2月10日
24	《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5年2月16日
25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	中国银监会	2015年6月5日
26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5年6月5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年8月29日
28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	2015年9月2日
29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5年12月17日
30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16年4月16日
31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6年5月5日
32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16年9月27日

(二) 行业综述

1、行业历史与现状

(1) 国内银行业综述

1) 国内银行业概况

截止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从业人员 380 万人,其中有 3 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止 2015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99.3 万亿元,负债总额 184.1 万亿元。资产规模较大的依次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城市商业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份额分别为 39.2%、18.6%、12.9%和 11.4%。

2005-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机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4,697	439,500	531,160	631,515	795,146	953,053	1,132,873	1,336,224	1,513,547	1,723,335	1,993,454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29,283	34,732	42,781	56,454	69,456	76,521	93,133	112,174	125,278	156,140	192,847
大型商业银行	210,050	242,364	285,000	325,751	407,998	468,943	536,336	600,401	656,005	710,141	781,630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655	54,446	72,742	88,337	118,181	149,037	183,794	235,271	269,361	313,801	369,880
城市商业银行	20,367	25,938	33,405	41,320	56,800	78,526	99,845	123,469	151,778	180,842	226,802

农村商业银行	3,029	5,038	6,097	9,291	18,661	27,670	42,527	62,751	85,218	115,273	152,342
农村合作银行	2,750	4,654	6,460	10,033	12,791	15,002	14,025	12,835	12,322	9,570	7,625
城市信用社	2,033	1,831	1,312	804	272	22	30	-	-	-	-
农村信用社	31,427	34,503	43,434	52,113	54,945	63,911	72,047	79,535	85,951	88,312	86,54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162	10,594	9,717	11,802	15,504	20,896	26,067	32,299	39,681	50,123	64,883
外资银行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17,423	21,535	23,804	25,628	27,921	26,808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3,787	16,122	17,687	22,163	27,045	35,101	43,536	53,511	62,110	70,981	83,024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2015年年报

2005-201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机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358,070	417,106	500,763	593,614	750,706	894,731	1,060,779	1,249,515	1,411,830	1,600,222	1,841,401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27,760	33,006	39,203	52,648	65,393	72,159	88,231	106,647	118,966	148,704	178,483
大型商业银行	200,453	228,824	269,176	306,142	386,036	440,332	502,591	560,879	611,611	657,135	720,402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320	52,542	69,350	83,924	112,541	140,872	173,000	222,130	253,438	294,641	346,668
城市商业银行	19,540	24,723	31,521	38,651	53,213	73,703	93,203	115,395	141,804	168,372	211,321
农村商业银行	2,873	4,789	5,767	8,756	17,546	25,643	39,208	57,841	78,492	105,954	140,343
农村合作银行	2,574	4,359	6,050	9,381	11,940	13,887	12,959	11,796	11,232	8,732	6,955
城市信用社	2,001	1,781	1,247	757	255	21	24	-	-	-	-
农村信用社	30,106	33,005	41,567	49,893	52,601	61,118	68,575	75,521	81,434	83,270	81,379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26	9,424	7,961	9,492	12,649	17,063	21,310	26,194	31,952	40,384	52,657
外资银行	6,530	8,532	11,353	12,028	11,818	15,569	19,431	21,249	22,896	24,832	23,298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3,787	16,122	17,568	21,942	26,713	34,365	42,247	51,712	59,812	67,972	78,995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年报

2015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持稳健运行。截止201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达到199.3万亿，负债达到184.1万亿，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7%和15.1%。其中，商业银行的资产额在2015年末达到155.83万亿，负债额达到144.27万亿，分别增长15.60%和15.331%，虽然增速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平均水平略低，但资产和负债总额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有绝对比重，分别达到78.17%和78.35%。

近年来，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股票市场的融资能力得到显著加强，同时债券市场也获得大力发展，使得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但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规模中仍处于主导地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2年至2015年，我国人民币贷款金额与社会融资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社会融资规模	157,631	173,168	164,133	138,140
人民币贷款	82,038	88,916	97,813	92,750
人民币贷款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	52.04	51.35	59.59	67.1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人民币贷款金额在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中占比超过50%，若加上借助银行渠道的委托贷款以及部分原始资金来自于银行的信托贷款，则银行业在社会融资规模中所占比重将更大。

2) 国内银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93,454	100.00	1,841,401	100.00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192,847	9.67	178,483	9.69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农村商业银行	152,342	7.64	140,343	7.62
农村合作银行	7,625	0.38	6,955	0.38
城市信用社	-	-	-	-
农村信用社	86,541	4.34	81,379	4.42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883	3.25	52,657	2.86
外资银行	26,808	1.34	23,298	1.27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83,024	4.16	78,995	4.29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5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负债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1%和39.12%，在整个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共 12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5% 和 18.83%，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居于仅次于大型商业银行的地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8% 和 11.48%。目前，行业内领先的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银监会批准后已实现了跨区域经营。

目前我国的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银行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充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工具的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是我国中长期投融资的主力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 和 9.69%，在补充和完善市场融资机制、完善金融体系、为特定的行业或者领域提供金融服务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3% 和 20.83%，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补充。其中，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 和 7.62%，农村商业银行已成长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2）农村商业银行历史演变情况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实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其核心是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改革的步骤是：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对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同时，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年，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同意在江苏省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6市中选择2至3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2003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同时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监督管理体制，分别确定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年起江苏、上海、北京、深圳等地陆续有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营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对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的职责进行了细化。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扎根基层的金融机构，沿袭了农村信用社时期的业务基础，具有灵活的管理体制以及高效的业务流程，辅以后期改制为商业银行后建立的规范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体系，在农村金融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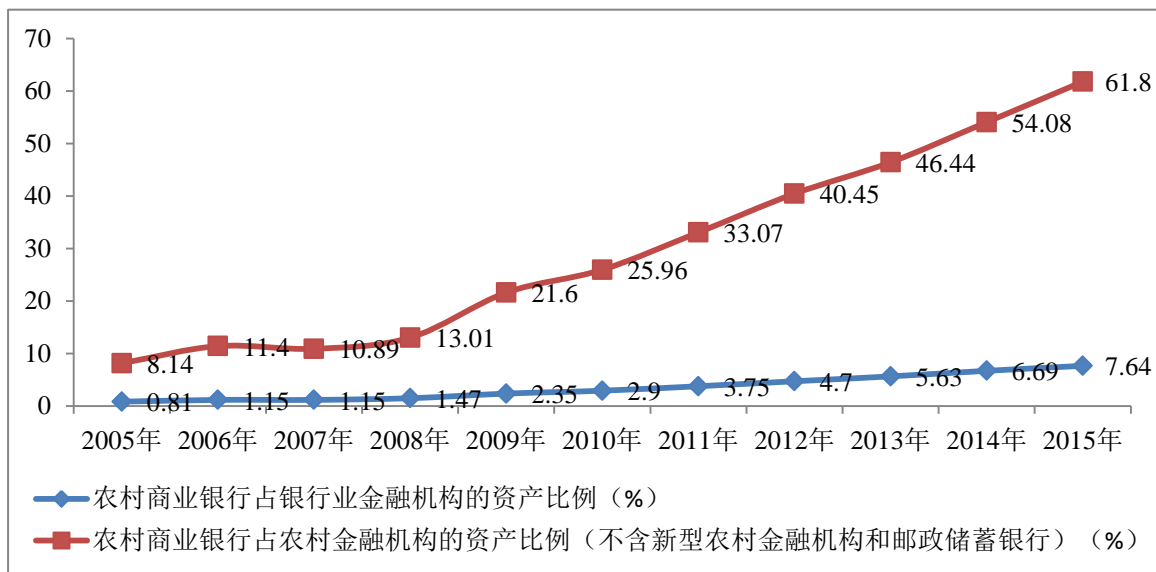
（3）农村商业银行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地位

2005-2015年农村商业银行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资产份额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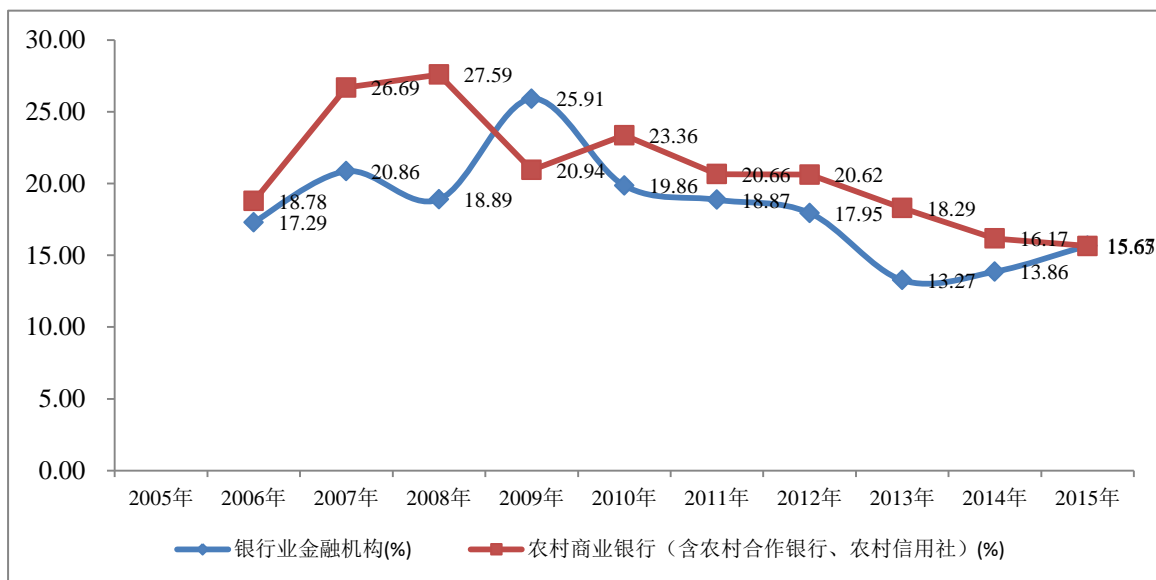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农村商业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比例（%）	0.81	1.15	1.15	1.47	2.35	2.90	3.75	4.70	5.63	6.69	7.64
农村商业银行占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比例（不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8.14	11.40	10.89	13.01	21.60	25.96	33.07	40.45	46.44	54.08	61.8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年报整理

2005-2015年农村商业银行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资产份额走势图



2005-201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资产增速对比图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年报整理及银监会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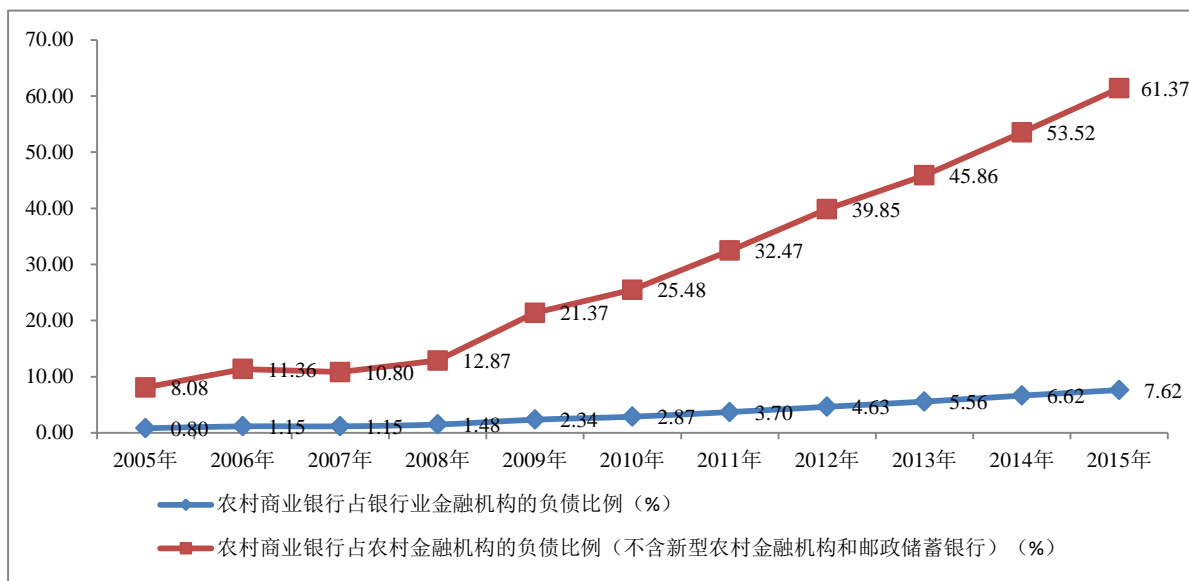
2005-2015年农村商业银行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负债份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农村商业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负债比例 (%)	0.80	1.15	1.15	1.48	2.34	2.87	3.70	4.63	5.56	6.62	7.62
农村商业银行占农村金融机构的负债比例 (不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	8.08	11.36	10.80	12.87	21.37	25.48	32.47	39.85	45.86	53.52	6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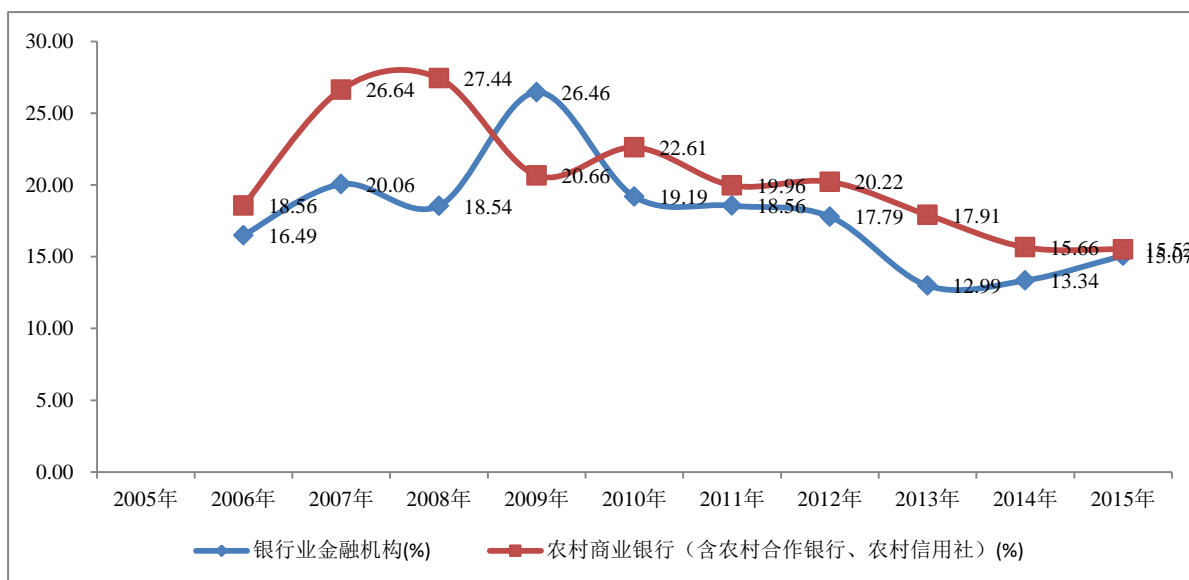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年报整理

2005-2015年农村商业银行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负债份额走势图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年报整理及银监会数据统计

2005-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负债增速对比图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年报整理及银监会数据统计

上述数据表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2%和 8.9%，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商业银行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有越发重要的位置，同时，从负债角度出发，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力量作用也日益突出。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发展至今，农村金融是下一阶段的改革和发展的重点。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产业化以及农民市民化的进程不断加快，要求金融体系能够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机构中规

范程度较高、规模较大、人才聚集较为明显、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4）银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金融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内金融体系日趋完善，企业融资渠道日益多元化和多样化。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日益成熟以及债券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以发行股票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在社会融资规模中日益占有重要地位。企业融资方式的变革，使得银行的业务结构、营销模式乃至金融市场格局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1) 分业经营可能被打破，控股金融集团形式的混业经营将到来

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和金融创新活动的加剧，分业经营方式成为满足企业和个人多种金融服务需求的障碍，金融业的混业经营的呼声日益高涨。近年来，我国出台的若干政策以顺应金融业发展的大趋势，如 2005 年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都适当放开了商业银行在证券和保险业务领域的拓展空间，有利于促进银行业务的多元化，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

2) 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愈发受到重视

中小微企业作为吸纳劳动力、贡献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但一直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无抵押品、无法获取担保等受到融资难的困扰，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脱媒”现象日益加速，企业直接融资的比重在稳步提高，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资金需求会逐渐从银行融资转向资本市场，中小微企业成为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资源。中小微企业将在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2007 年，银监会修订《银行开发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指导商业银行不断改善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逐步调整和优化信贷资产结构。2011 年监管机构积极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框架，先后印发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通过细化机构准入标准、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等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

业的信贷支持力度。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明确了信息共享、增信服务、财税支持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配套政策措施。银监会印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等指标考核和通报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指标方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3) 个人业务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消费信贷、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为银行的个人业务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

4) 中间业务日益重要，无风险业务或低风险业务比重增加

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存贷款利差一直是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也是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的主要所在。一方面，银行寻求收益来源的多样化以平滑经营风险；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国内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也不断增长，无风险或低风险的中间业务日益受到银行重视，成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重点，在银行的经营收益比重不断增长。

5) 金融创新势头迅猛

金融创新是银行提高资金效率、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和渠道，同时，新的金融工具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不良资产处置、调整期限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的新渠道，有利于商业银行降低经营风险。金融创新是提升银行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另外，技术发展以及商业模式创业带来互联网金融大发展也倒逼银行实施金融创新，通过金融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以平抑“金融脱媒”的影响。

6) 银行电子化进程加快发展

银行电子化为银行提供增值服务、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提供便利，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银行对包括私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往来银行的交易电子化，尽量减少手工操作，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对客户的服务，降低银行的运行成本。通过开发大量新的自助型银行项目，银行柜员联机系统的建立，为银行开发一系列新型的自助银行服务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7) 资本监管要求趋严

中国自成为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经济体以来，资本监管与国际接轨，随着巴塞尔协议的修订而修改相关资本监管指标。巴塞尔资本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5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参考巴塞尔协议 III 的规定，将资本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 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为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 1%；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该办法实施后，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11.5% 和 10.5%。该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加大了商业银行的合规成本，也对商业银行的金融产品创新、资本补充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8) 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对银行业将产生重要影响

我国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存款保险条例》，这将对银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是中国深化金融改革，引导国内金融机构改变经营方式重要制度安排。在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前，国内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由国家隐

性担保，而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将国家对存款的隐性担保转移到银行自己来承担部分责任，让市场的“无形之手”起到促进良性竞争、优胜劣汰的作用，表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愈发市场化，这也有利的推动利率市场化的改革进程。这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需要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及竞争力，以适应市场化竞争。

9) 市场竞争愈加激烈，非银金融机构参与银行业竞争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国内金融体系面临改变，未来银行业竞争将呈现主体多元化、边界模糊、程度加剧的新特征。一方面，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加速推进，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加快发展，众多类贷款业务的兴起，使得未来银行贷款在社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将下降。另一方面，更多民营资本将进入银行体系，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社区银行等新兴机构不断涌现，互联网金融导致的资金流出银行，对银行业的经营影响不断加大。此外，商业银行的支付结算、托管、理财、投资银行、信用卡等非利息业务也将不断受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2、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作为融通资金的金融中介机构，银行业的上游是广大的存款客户，包括政府、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单位等，下游则是广大的贷款客户，包括公司、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等。银行业通过负债端吸收存款，以及通过发行股票（普通股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资产端发放贷款、购买债券等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目前，银行的主要收益来源于上游和下游的利差。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一般而言，银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一般年初发放贷款金额占全年贷款量的比重较大，大约 30%-40%，从而实现“早放贷早获益”。另外，由于农村商业银行的客户群中有大量的个体商户、农户和村镇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季节性影响。

银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由于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主要为熨平经济周期的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占有重要位置，所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变动对银行业经营有重大影响。银行业的

发展反映了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同时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大致相同：在经济景气度较高时，银行贷款质量一般较好，且由于资金的需求较大赋予银行有利的谈判地位从而利差较大，银行贷款出现不良的可能性较低，从而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少，银行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当经济不景气时，银行贷款质量下降，且由于资金的需求减弱导致银行利差收益减少，而银行贷款出现不良的可能性增大，从而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银行整体盈利能力趋于降低。

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强、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从而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强，而在欠发达地区此类需求相对较弱，从而抑制银行业务的拓张。总体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的银行业也较为发达，银行网点较多，银行服务也较为健全，而欠发达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较少，银行服务有待提升，具有区域性的特征。

4、行业壁垒

银行业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关系千家万户，因此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关系重大，国内银行业长期以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进入行业的门槛很高。行业壁垒主要有以下两点：

（1）市场准入壁垒

银行业的存在严格的准入制度，新银行的进入主要受到法律要求递交的草案、组织结构、未来三年财务状况预测、主要股东的财务状况、董事和管理层的背景及工作经验、资本金来源的影响。因此，高标准、高要求的准入制度成为新银行进入的障碍之一。《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商业银行的设立作出了明确规定。随着存款保险制度推出，银行准入指标将透明化，银行牌照可能逐渐放开，但由于其经营的特殊性，市场准入壁垒是长期存在的。

（2）市场竞争壁垒

银行作为资金经营单位，传统的银行业务中吸收存款的数量决定了发放贷款的数量，在目前利差收益仍是主要收益来源的情况下，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数量的多寡、经营地域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吸收存款的能力。进入市场早的商业银行具有先发优势，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这些银行已建立数量较多的分支机

构,并在某些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等建立品牌和知名度,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对新入银行而言,上述银行的先发优势导致的市场壁垒需要通过营销创新、产品创新等加以克服。若短期内无法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新银行将会产生亏损。因此,早先进入银行的先发优势通过不断提高的规模经济水平进一步提高了进入市场的难度和成本,构成了市场竞争壁垒。

(三) 行业的影响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大力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为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对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通过多种制度、政策安排,全面推进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农村金融机构参与主体、组织形式、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地域等方面均出台积极措施,为农村商业银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和开展跨地区经营、拓展业务提供了指导方向,扶持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通过完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并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通过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等,为农村金融机构为农业项目发放贷款等降低风险,为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市场竞争环境规范化、法制化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城乡对接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农村金融市场的管理日益规范化、法制化,这为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创造了公平、有序、规范的竞争环境,有利于鼓励市场竞争,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机制,创建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将有利的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对于优胜劣汰的市场化规则的建立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农村经济发展需要资金支持,而涉农贷款由于受到项目体量小、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缺少抵质押物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等往

往无法覆盖涉农资金需求，导致农村金融服务缺口很大。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获得长足发展，涉农贷款逐渐地由小额的应急需求开始向额度较大的致富需求、创新创业等转变，从规模和层次上进一步提高了“三农”经济对农村金融的需求。另外，随着土地制度的逐步改革，农村集体土地确权进程的推进，个体农户的抵质押资产增加，对农村金融机构房贷的积极性有推动作用。农村金融市场作为国内金融体系的重要一环，客观因素的制约正逐步解除，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发展空间巨大。

4) 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带来机遇

存款保险制度作为一种金融保障制度，由符合条件的各类存款性金融机构作为投保人按一定存款比例向保险机构缴纳保险费，建立存款保险准备金，当成员机构发生经营危机或面临破产倒闭时，存款保险机构向其提供财务救助或直接向存款人支付部分或全部存款，从而保护存款人利益，稳定金融秩序。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被保险存款范围包括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个人储蓄存款、企业和其他单位存款，存款保险最高偿付限额为50万元。自此，中国筹备了20余年之久的存款保险制度正式落地。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可提高国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保护存款人的利益，让国家的隐性担保退出，对于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后，虽然农村商业银行因缴纳保费会增加成本，但在整体成本中占比较小，但对于增强其信用水平确有重要意义，对于其增强吸收存款能力从而增加贷款额度，从而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这为银行业中处于后发劣势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如果农村商业银行能充分把握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初期可能并不明显的差别保险费率，将使自己处于与大型商业银行竞争的同一起跑线，若能在这个阶段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创新能力、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可以使自身规模得到较快的提升，从而在差别保险费率明显时处于有利的竞争位置，为做大做强奠定重要基础。

(2) 不利因素

相比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相对匮乏，人才结构层次较低，导致经营管理水平和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开发能力受到较大制约；企业形象和

品牌声誉的认同度相对较低，导致负债端业务扩张受到限制，从而限制资产端收益的扩大；我国银行业监管严格，资本实力对于业务资质的获得有重要影响，而农村商业银行由于缺少融资渠道，在扩充资本实力方面存在短板，导致展业受限；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较少、结算渠道的覆盖面较低，相对制约了服务功能的拓展，也导致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需求，进而制约了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扩张，成为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农村商业银行需要革新传统的营销方式，在维持原有经营灵活、审批高效等竞争优势下，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力度，开拓融资渠道，努力扩大经营规模、符合监管要求以获得新的业务资质、开办新的分支机构、跨地域经营的业务机会。

另外，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速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日益市场化，给处于资金劣势、产品创新劣势、人才劣势的农村商业银行构成挑战，表现在当前的国内经济发展阶段，贷款数量约束相较于成本约束更为明显，为了吸收存款，银行将提高存款利率，从而在利率市场化初期导致负债端的存款成本上升，但由于中小银行，特别是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基础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在目前贷款利率较基准贷款利率已有较高上浮的情况下，再提升贷款的利率空间可能有限，成本传导不畅将压缩农村商业银行的利差收益。而利差收益对于农村商业银行的重要性要远远高于大型商业银行，所以利率市场化对农村商业银行构成较大的经营压力，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将加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喀什农商行的业务集中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目前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滨海银行、浦发银行、喀什农商行等 10 多家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获取的数据，2014 年，喀什地区 14 家银行金融机构（包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农信社营业收入数据包含下辖喀什县级农信社）合计营业收入为 378,028.37 万元，剔除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计营业收入为 366,126.89 万元，喀什农商行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2,769.18 万元，占喀什地区银行金融机构（剔除政策性银行）的比例为 11.68%；2015 年，喀什地区 16 家银行金融机构（包含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新疆农信社营业收入数据包含下辖喀什县级农信社）合计营业收入为 406,220.79 万元，剔除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计营业收入为 389,493.97 万元，喀什农商行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7,650.85 万元，占喀什地区银行金融机构（剔除政策性银行）的比例为 12.23%。喀什农商行的营业收入在喀什地区的银行金融机构中 2014 年排名第四，2015 年排名第三（新疆农信社营业收入数据包含下辖喀什县级农信社）。

虽然目前喀什农商行已在本地建立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喀什本地经济的发展以及不断扩大的金融市场需求，其它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可能加大在喀什地区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以获取客户。因此，喀什农商行将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1）国家的“一带一路”建设规划增强区位优势

近几年来，喀什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坚持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发挥独特的地缘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西出大通道、外贸大平台、出口产品加工大基地建设。喀什国内生产总值实现较快增长，喀什已成为南疆最大、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出口加工和外贸基地、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中，凭借与周边 8 国接壤的地缘优势，已经被确定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疆，正在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步伐，其中喀什作为中国连接整个中亚、南亚的节点城市，战略位置突出。“一带一路”建设规划的实施将为喀什提供重大发展机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喀什农商行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2）卓有成效的业务拓展模式

喀什农商行在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中，不断探索适合本行业务拓展的金融发展模式。通过股份制改造，确立服务“三农”、服务本地经济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相匹配的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与风险管理体系。

（3）区域先发优势

本行的前身可以追溯到成立于 1952 年的农村信用社,在当地市场提供金融服务的历史已经超过 60 年。若以成立于 1996 年的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起点计算,在喀什本地的业务拓展也已接近 20 年。目前,本行拥有 18 家支行、2 家分理处,在喀什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农村集镇。公司业务起步于喀什,成长于喀什,长期的经营为喀什农商行在当地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品牌效应突出,先发优势明显,在喀什地区金融市场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处于领先的竞争地位。

(4) 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喀什农商行继承原农村信用社地缘、网点优势,经营灵活、服务高效优势,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成为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少、反应快,决策体系效率高。

(5)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日益完善

喀什农商行从业人员经验丰富、熟悉城乡经济的特点,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引入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念、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风险管理能力的提高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为喀什农商行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瓶颈制约发展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须达到一定的资本规模,而分支机构设立受限会制约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开展中间业务等的发展,对提升盈利能力形成障碍。喀什农商行目前只能依赖股东增资及经营积累充实资本,对于资本消耗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渠道有限,对自身扩大经营规模构成制约。

(2) 业务经营资质有限、业务结构仍待改进

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目前,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为存贷利差收益,中间业务占比仍然较低,其他资金业务规模也较小,公司业务经营资质的有限性导致无法很好的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需要突破业务结构瓶颈。

(3) 业务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在传统银行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银行的业务创新能力是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喀什农商行虽然在喀什地区竞争力较强，但由于本地金融人才匮乏，加之某些社会因素的困扰，喀什农商行从外部引进金融人才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业务创新、业务结构改进形成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5月5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本行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行长及董事会秘书，经行长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长。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本行设立以来，本行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十七次、监事会十二次，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2014年5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6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5月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6日	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10日	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1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4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8月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7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9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本行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回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

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1、为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公司董事会修订《信息披露实施办法》，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 3、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5、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行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及预收账款与预付账款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持股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疆金融投资的企业存在与公司同业的情况，但

鉴于该股东对股份公司持股不超过 10%，因此不具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其同业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损害。

公司与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行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持有比例	间接持股	持有比例	合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股）	（直接%）	（股）	（间接%）	
田晓东	√			2,405,000	0.47	-	-	0.47
阿力甫 玉素甫	√		√	390,000	0.08	-	-	0.08
王永义	√			2,405,000	0.47	-	-	0.47
刘峰	√			10,101,000	1.99	-	-	1.99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持有比例	间接持股	持有比例	合计
	董事	监事	高管	(股)	(直接%)	(股)	(间接%)	持股比例 (%)
艾米热拉·依沙米丁	√			-	-	2,346,500	0.46	0.46
王克	√			-	-	-	-	-
阿卜杜艾尼·阿布都热合曼		√		2,405,000	0.47	-	-	0.47
李莉		√		976,430	0.19	-	-	0.19
杨丽		√		2,383,550	0.47	-	-	0.47
樊海洲		√		-	-	-	-	-
潘丽梅		√		-	-	-	-	-
张番			√	1,274,000	0.25	-	-	0.25
努尔斯曼·吾吉			√	481,000	0.09	-	-	0.09
张永忠			√	1,825,525	0.36	-	-	0.36
杨德良			√	-	-	-	-	-
阿西木江·买买提艾力			√	-	-	-	-	-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田晓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股比例 1.61%	无
阿力甫·玉素甫	董事、行长	-	无
王永义	董事、副行长	无	无

刘峰	董事	新疆智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新疆海纳仁和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新疆智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疆海纳仁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艾米热拉·依沙米丁	董事	阿克苏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新疆恒聚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疆阿斯曼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阿克苏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疆恒聚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克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明天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阿卜杜艾尼·阿布都热合曼	监事长	无	无
李莉	监事	-	无
杨丽	监事	喀什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新疆大唐安泰丝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四川美好金洋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40%； 新疆凯仁达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	喀什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大唐安泰丝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四川美好金洋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新疆凯仁达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潘丽梅	外部监事	否	喀什市财政局副局长；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海洲	外部监事	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新疆天和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新疆天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	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疆天和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天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努尔斯曼·吾吉	副行长	无	无
张番	副行长	无	无
阿西木江·买买提艾力	副行长	无	无

张永忠	董事会秘书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股 0.75%；塔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股 1.06%	无
杨德良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陈克平、刘军存在被执行的记录，目前该二位董事已辞职

九、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4月12日，喀什农信社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田晓东、阿力甫·玉素甫、王永义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14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田晓东、阿力甫·玉素甫、王永义、陈克平、刘峰、吴建军、艾米热拉·依沙米丁、王克、刘军为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克、刘军为独立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晓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7月22日，新疆银监局下发《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号），核准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6年10月，公司董事吴建军因病去世。

根据喀什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16]新3101执573号），股份公司董事陈克平应向申请执行人案款、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16]新 29 执 131 号），股份公司董事陈克平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执行款及其他费用。根据前述材料，陈克平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新 01 执异 30 号）中体现的相关内容，股份公司董事刘军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陈克平、刘军已向公司提出辞职报告，现已送达至公司。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丽、潘丽梅、樊海洲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4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阿卜杜艾尼·阿布都热合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2014 年 7 月 22 日，新疆银监局下发《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 号），核准监事长的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阿力甫·玉素甫为股份公司行长，聘任王永义、努尔斯曼·吾吉、张番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张永忠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 22 日，新疆银监局下发《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 号），核准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5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杨德良为财务负责人。新疆银监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发《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 号），已核准杨德良作为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016 年 7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阿西木江·买买提艾力为副行长。阿西木江·买买提艾力作为股份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需经喀什银监分局核准。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喀什农商行及喀什农信社管理层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喀什农商行核心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喀什农商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1,180,676.96	1,033,570,884.96
存放同业款项	776,693,155.48	734,283,126.11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5,063,253.80	2,026,79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181,520,482.87
应收利息	92,879,553.41	93,069,243.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0,180,985.29	5,260,518,92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2,022,287.93	54,667,233.22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070,806.28	72,643,901.55
在建工程	3,206,692.54	1,282,801.76
无形资产	15,015,593.82	16,213,58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5,638,644.44	15,569,142.81
资产总计	13,717,951,649.95	10,491,135,327.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492,92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863,800.00	1,040,000,000.00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5,300,000.00	234,665,714.21
吸收存款	10,112,327,050.76	7,538,996,675.06
应付职工薪酬	34,392,543.87	37,774,213.14
应交税费	4,839,487.29	4,515,419.99
应付利息	65,275,131.00	57,206,202.30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7,497,494.89	23,451,710.23
负债合计	12,474,495,507.81	9,429,529,934.93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507,000,000.00	3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15,543.00	112,115,543.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42,810,794.05	106,440,644.07
一般风险准备	287,274,398.83	239,965,663.13
未分配利润	252,755,406.26	213,083,542.00
股东权益合计	1,243,456,142.14	1,061,605,392.2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717,951,649.95	10,491,135,327.1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993,450.84	476,508,487.70
利息净收入	366,984,165.38	414,603,214.03
利息收入	514,944,602.51	584,335,541.61
利息支出	147,960,437.13	169,732,327.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14,188.28	5,448,213.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59,501.95	7,055,31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5,313.67	1,607,09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18,374.05	52,927,90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6,100.68	3,387,9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392,823.81	141,260.00
二、营业支出	246,904,047.02	226,201,15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6,682.26	15,001,951.63
业务及管理费	130,734,609.72	148,789,578.95
资产减值损失	106,482,755.04	62,409,622.91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89,403.82	250,307,334.21
加: 营业外收入	1,122,352.32	1,263,34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4,349.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361,006.20	18,183,68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3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850,749.94	233,386,992.69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50,749.94	233,386,99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850,749.94	233,386,992.6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28,194,175.70	1,409,888,82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92,92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2,691,325.19	567,282,63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8,023.68	14,450,40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073,524.57	2,184,541,865.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68,221,104.40	534,271,13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92,92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0,968,117.37	258,947,360.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712,114.10	180,260,62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29,836.39	84,321,83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56,971.86	30,542,33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2,157.18	53,911,0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80,301.30	1,142,254,3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06,776.73	1,042,287,50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70,346,127.16	32,934,427,28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65,788.97	17,877,22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1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41,111,916.13	32,952,334,7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8,722.42	11,969,75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61,674,712.98	33,917,197,761.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7,353,435.40	33,929,167,5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58,480.73	-976,832,80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24,375,220.68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375,22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75,22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51,704.00	41,079,48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0,847,937.57	149,768,45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99,641.57	190,847,937.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112,115,543.00		106,440,644.07	239,965,663.13	213,083,542.00	1,061,605,39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0	112,115,543.00		106,440,644.07	239,965,663.13	213,083,542.00	1,061,605,39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00,000.00	-58,500,000.00		36,370,149.98	47,308,735.70	39,671,864.26	181,850,74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850,749.94	181,850,74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370,149.98	47,308,735.70	-83,678,885.68	
1.提取盈余公积				36,370,149.98		-36,370,149.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308,735.70	-47,308,735.7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000,000.00	-58,500,000.00				-58,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500,000.00	-58,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8,500,000.00					-58,500,000.00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7,000,000.00	53,615,543.00		142,810,794.05	287,274,398.83	252,755,406.26	1,243,456,142.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112,115,543.00	-	59,763,245.53	181,275,117.96	109,439,493.02	852,593,39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0	112,115,543.00	-	59,763,245.53	181,275,117.96	109,439,493.02	852,593,39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677,398.54	58,690,545.17	103,644,048.98	209,011,99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3,386,992.69	233,386,99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677,398.54	58,690,545.17	-129,742,943.71	-24,3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6,677,398.54	-	-46,677,398.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690,545.17	-58,690,545.1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4,375,000.00	-24,375,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112,115,543.00		106,440,644.07	239,965,663.13	213,083,542.00	1,061,605,392.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合并报表主体。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20008 号）。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

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3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c) 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 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 的最低监管要求。

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2013 年度利润核算的有关通知》的要

求将分类结果以不低于正常类贷款提取 1.50%、关注类贷款提取 3.00%、次级类贷款提取 30.00%、可疑类贷款提取 60.00%、损失类贷款提取 100.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器具家具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七)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 收入和支出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或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入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

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

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为36,698.42万元，较2015年度41,460.32万元下降4,761.90万元，降幅为11.4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利息收入	51,494.46	100.00%	58,433.55	100.00%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573.31	3.06%	1,912.15	3.2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	-	-	-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7,213.31	52.85%	30,098.25	51.51%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0,150.65	19.71%	12,274.96	21.01%
贴现利息收入	84.39	0.16%	444.33	0.76%
垫款利息收入	530.20	1.03%	92.95	0.1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61.36	1.09%	615.57	1.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480.68	2.88%	1,562.53	2.67%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1,891.59	3.67%	240.10	0.41%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47.93	0.48%	419.42	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79.25	1.51%	6,923.90	11.85%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6,975.29	13.55%	3,836.28	6.57%
其他	6.50	0.01%	13.14	0.02%
利息支出	14,796.04	100.00%	16,973.23	100.00%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26.64	2.88%	399.97	2.36%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085.31	20.85%	3,308.48	19.49%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5.83	0.24%	42.16	0.25%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6,904.89	46.67%	7,655.54	45.10%
银行卡利息支出	533.58	3.61%	-	-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22.16	0.83%	115.67	0.68%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418.52	2.83%	786.41	4.63%
其他利息支出	200.68	1.36%	1,326.67	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28.36	4.25%	1,041.35	6.14%
系统内存款利息支出	1,052.33	7.11%	1,059.33	6.24%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7.22	0.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47.85	7.08%	1,115.11	6.57%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87	0.03%	-	-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	0.00%	117.69	0.69%
其他	327.81	2.22%	4.85	0.03%
净利息收入	36,698.42	-	41,460.32	-

公司净利息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喀什地区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7,924.95	47,095.01	7.05%	502,151.39	49,287.62	9.82%
——存放同业款项	65,250.00	1,891.59	2.90%	31,500.00	240.10	0.76%
——存放中央银行	117,028.84	1,480.68	1.27%	107,168.86	1,562.53	1.46%
——存放系统内款项	10,298.81	247.93	2.41%	14,763.73	419.42	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76.02	779.25	1.22%	150,679.69	6,923.90	4.60%
生息资产合计	924,578.63	51,494.46	5.57%	806,263.67	58,433.57	7.25%
负债：	-	-		-	-	
——吸收存款	882,566.19	12,060.28	1.37%	735,405.23	13,757.44	1.87%
——系统内存放款项	71,743.19	1,052.33	1.47%	52,000.00	1,059.33	2.04%
——同业拆入资金	-	7.22	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646.00	628.36	1.58%	39,646.00	1,041.35	2.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4,998.29	1,047.85	1.23%	11,733.29	1,115.11	9.50%
计息负债合计	1,078,953.66	14,796.04	1.37%	838,784.52	16,973.23	2.02%
净利息收入		36,698.42			41,460.34	
净利差		4.20%			5.22%	
净利息收益率		3.97%			5.14%	

注：(1)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3)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上表中未统计转（再）贴现业务对利息收入/支出的影响

(6) 上表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审计报告附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各项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垫款利息收入、转（再）贴现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7) 上表中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包括审计报告附注中的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包含附注中利息支出项目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8) 上表中“系统内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系统内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期初期末金额均为零，故平均余额也为零。

公司净利息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

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利息收入

公司 2016 年的利息收入 51,494.46 万元，比 2015 年的 58,433.55 万元减少 6,939.09 万元，降幅为 11.88%；主要原因是受喀什地区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加强信贷资产的风险控制，大量的资金转作收益率较小的资金业务如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同业理财等业务；业务结构的调整，导致资金收益降低。此外，2016 年 5 月公司开始实行的营改增制度及 2016 年央行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也是利息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2、利息支出

公司 2016 年的利息支出为 14,796.04 万元，比 2015 年的 16,973.23 万元减小 2,177.19 万元，降幅为 12.83%；主要由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虽然 2016 年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但由于增加均发生在 2016 年末，对利息支出影响不大，而存款结构的变化以及 2016 年央行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对利息支出的下降造成主要影响。

(二) 非利息收支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5.95	100.00%	705.53	100.0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531.48	64.35%	449.75	63.7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40.79	17.04%	156.55	22.1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7.94	0.96%	10.30	1.46%
工本费收入	1.88	0.23%	2.77	0.39%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0.54	0.06%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3.32	17.35%	86.17	1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53	100.00%	160.71	100.0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49.83	81.19%	125.27	77.9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0.91	11.33%	17.82	11.09%
其他手续费支出	13.79	7.47%	17.61	10.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1.42		544.82	-

2016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41.42 万元，较 2015 年的 544.82 万元

增加 96.60 万元，增幅为 17.73%，主要是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1.07	3,56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77	1,20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	511.91
其他	10.00	4.54
合 计	7,541.84	5,292.79

公司 2016 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7,541.84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5,292.7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249.05 万元，增幅 42.49%；其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2,514.01 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241.4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减少 511.91 万元。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到期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368.79	2,963.99	10,351.61	12,981.17
企业债券	5,000.00	-	-	5,000.00
同业存单	177,310.81	526,861.50	512,647.15	191,525.16
其他理财产品	-	80,000.00	-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02,679.60	609,825.49	522,998.76	289,506.33
政策性银行债券	-	78,265.87	20,162.78	58,103.09
短期融资券	-	35,626.56	9,989.74	25,636.82
同业存单	-	0.07	-	0.07
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	5,466.72	-	4.47	5,46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5,466.72	113,892.50	30,157.00	89,202.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30.00	10,338.79	-	20,368.79
企业债券	5,000.00	20,000.00	20,000.00	5,000.00
同业存单	0.00	261,798.91	84,488.10	177,31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5,030.00	292,137.70	104,488.10	202,679.60
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	5,022.73	40,893.67	40,449.67	5,466.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5,022.73	40,893.67	40,449.67	5,466.72

3、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收入	39.28	14.13
合 计	39.28	14.13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39.28 万元、14.13 万元，为固定资产出租产生的收入。

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70.47	1,339.46	应纳税营业额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3	93.76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49.00	66.97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66	-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印花稅	14.31	-	--
车船稅	0.30	-	--
土地使用稅	12.60	-	--
房產稅	75.00	-	--
合 计	968.67	1,500.20	--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稅、车船稅、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公司 2016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968.67 万元，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500.2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因为于公司于 5 月份开始实行营改增制度，金融行业“营改增”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388.32 万元。

5、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工资	1,588.00	1,494.00
职工福利费	464.23	616.06
派遣人员劳务费	280.40	180.47
职工绩效工资	2,800.00	4,447.37
业务宣传费	358.70	711.49
印刷费	120.84	226.67
钞币运送费	300.65	290.04
公杂费	148.67	180.44
职工社保、教育费用	2,246.49	2,156.15
管理费	659.99	77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40	240.33
无形资产摊销	230.71	377.38
固定资产折旧费	911.60	924.82
存款保险费	117.66	18.58
租赁费	474.29	349.43
咨询费	345.81	164.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3.62	187.89
安全保卫费	134.09	102.31
广告费	313.71	445.46
业务招待费	98.95	90.13
营运费用	1,004.78	897.87
其他	13.86	0.32
合计	13,073.46	14,878.96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073.46	14,878.96
营业收入	44,599.35	47,650.85
占比	29.31%	31.2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用也相应有所增加，2016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有所降低。2016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13,073.46 万元；2015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14,878.96 万元，同比减少 1,805.50 万元，减幅为 12.13%；2016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绩效工资和职工福利费减少以及费用开支的严格控制所致。

(1) 本公司职工工资及职工绩效工资报告期内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工资	1,588.00	1,494.00
职工绩效工资	2,800.00	4,447.37

公司2016年职工工资金额为1,588.00万元，比2015年增加94.00万元。2016年较2015年的职工绩效工资发放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喀什农商行2016年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试运行）》文件规定绩效工资发放时点发生变化，以及根据自治区联社要求2016年绩效按10%提取比例计提绩效工资，而2015年绩效按19%提取比例计提绩效，故工资绩效下降较大。

自2016年开始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方式采取季度进行考核，即季度结束后的次月考核上个季度绩效完成情况，根据考核结果自当月开始逐月发放该季度的绩效工资，比如10月份考核第三季度的绩效完成情况，并在10月份发放7月份绩效工资，以此类推，而以前年度职工绩效工资采取的是当月考核次月发放绩效工资的方式，因此绩效工资发放时点的变化导致职工工资2016年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92.37	0.02
贷款减值损失	9,855.90	6,240.8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7
合 计	10,648.28	6,240.9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贷款减值损失。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2.5%的最低监管要求。

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2013年12月25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13年度利润核算的有关通知》的要求将分类结果以不低于正常类贷款提取0.00%、关注类贷款提取2.00%、次级类贷款提取25.00%、可疑类贷款提取50.00%、损失类贷款提取100.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变更为以不低于正常类贷款提取1.50%、关注类贷款提取

3.00%、次级类贷款提取 30.00%、可疑类贷款提取 60.00%、损失类贷款提取 100.00% 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3,635.27	25,111.66	28,746.93	2,615.75	20,505.07	23,120.82
本年计提	1,493.91	8,362.00	9,855.90	1,634.38	4,606.58	6,240.96
本年转回	569.85	0.00	569.85	614.86	-	614.86
期末余额	4,559.33	33,473.65	38,032.98	3,635.27	25,111.66	28,746.93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4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2.50	28.75
罚款收入	76.30	78.68
其他	33.43	16.47
合 计	112.24	126.33

公司 2016 年的营业外收入为 112.24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26.33 万元，同比减少 14.09 万元，减幅为 11.15%。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涉农贷款奖励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金融企业奖励	-	8.96	与收益相关
"三干会"奖金	-	13.54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4 季度农信银汇兑业务进步奖	-	0.1	与收益相关
电子汇兑进步奖励	2.5	0.1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地区优秀先进集体奖励款	-	6.0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	28.75	-
-----	-----	-------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7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1,824.96	1,807.10
2013 年所得税滞纳金	-	-
2013-2014 年自查税款滞纳金	-	1.26
2013 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	-
其他	6.17	10.01
合 计	1,836.10	1,818.37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为 1,836.10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为 1,818.3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连续两年均向喀什当地政府交纳约 1800 万元，用于建立喀什市支持“三农”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合 计	-	-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	2.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	2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1.39	-1,72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723.87	-1,692.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合 计	-1,723.87	-1,692.03

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为-1,723.87 万元，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为-1,692.03 万元，系公司向喀什当地政府缴纳的用于建立喀什市支持“三农”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3%、5%。

-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4)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15%。
- (5)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应税收入的3%、5%、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税收优惠

(1) 营业税

1)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6年3月1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喀市地税减免备通字[2016]20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同意股份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2015年4月2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喀市地税减免备通字[2015]125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的规定，同意股份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2) 营业税减按3%的税率

2015年1月16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喀市地税减免备通字[2015]15号），依据《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的规定，同意股份公司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享受“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2016年7月14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6]36号），股份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6年7月14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股份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6年7月14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股份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6年7月14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股份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2015年4月17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股份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2016年8月8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股份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2016年8月8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股份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股息、红利等权

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5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股份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15年5月6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股份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2015年5月6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股份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30.02	6,587.4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12,013.80	84,271.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25,159.95	12,497.34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14.30	0.50
合 计	143,118.07	103,357.09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为143,118.07万元，较2015年末的103,357.09万元增加39,760.98万元，增幅为38.47%；其中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27,742.01万元，增幅为32.92%，其原因是由于公司贷款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同比2015年增加12,662.61万元，增幅为101.32%，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规模扩大而向中央银行存款作为超额准备金获取利息收入。

2、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商业银行	67,500.00	63,000.00
存放省级联社款项	10,169.32	10,428.31
合计	77,669.32	73,428.3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77,669.32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的73,428.31万元增了4,241.00万元,增幅为5.78%;其中,存放商业银行款项增加4,500.00万元;存放省级联社款项减少259.00万元。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289,506.33	202,679.60
其中:企业债券	5,000.00	5,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81.17	20,368.79
同业存单	191,525.16	177,310.81
其他理财产品	80,000.00	-
合计	289,506.33	202,679.60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债务性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和其他理财产品);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289,506.33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的202,679.60万元增加86,826.73万元,增幅为42.84%。其中其他同业理财产品增长最为显著,增长80,000.00万元。

(1) 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企业债券:				
2014年第一期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000.00	8.99	2021.1.16	-
合计	5,000.00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企业债券:				
2014年第一期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000.00	8.9900%	2021.1.16	无减值
合计	5,000.00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政策性银行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 年第十期 金融债券	3,000.00	3.62	2,026.4.5	-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七期 金融债券	10,000.00	4.18	2,018.4.3	-
合计	13,000.00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面值	票面利 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 年第五 期金融债券	10,000.00	5.2673%	2016.2.17	无减值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七期 金融债券	10,000.00	4.1800%	2018.4.3	无减值
合计	20,000.00	-	-	-

(2) 公司持有的同业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银行 2015 年度第 037 期同业存单	-	9,918.96
华商银行 2015 年度第 037 期同业存单	-	19,837.92
华商银行 2015 年度第 035 期同业存单	-	19,83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04 期 同业存单	-	9,831.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346 期 同业存单	-	24,570.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312 期 同业存单	-	29,457.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304 期 同业存单	-	19,648.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304 期 同业存单	-	14,736.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5 年度第 207 期同业 存单	-	9,821.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96 期 同业存单	-	19,657.20
16 晋中经济开发区农联社 CD054	9,956.87	-
16 盛京银行 CD082	9,946.57	-
16 甘肃银行 CD096	9,886.60	-
16 富滇银行 CD037	19,556.30	-
16 包商银行 CD086	19,157.08	-
16 山西平遥农商行 CD011	19,847.42	-
16 辽阳银行 CD028	9,840.37	-

16 山西运城农商行 CD005	4,959.38	-
16 沂水农商行 CD029	9,851.20	-
16 浦发 CD341	9,860.16	-
16 晋中经济开发区农联社 CD042	19,693.62	-
16 恒丰银行 CD179	19,702.98	-
16 大连银行 CD012	19,568.24	-
16 湖北银行 CD044	9,698.38	-
合计	191,525.17	177,310.81

(3) 公司持有的其他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737号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670号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天山农商银行	天山创富第三百五十一期	10,000.00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671号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648号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天山农商银行	天山创富第三百七十三期	20,000.00
-	合计	80,0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10,000.00	-
买入返售票据	-	118,152.05
合计	10,000.00	118,152.05

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10,000.00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的118,152.05万元减少108,152.05万元，降幅为91.54%；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人民银行下发了银行承兑汇票纸票向电子票据过渡的通知，要求2017年1月起纸票开票额度不得超过300万，导致纸票流通量减少，对票据回购业务影响较大；其次，2016年票据回购价格持续走低，因此我行调整了经营策略，减少了票据回购量。

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买入返售债券余额合计	10,000.00	-
买入返售票据：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3,346.1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4,805.8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买入返售票据合计	-	118,152.05

5、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5,479.41	5,58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911.94	3,42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502.17	6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1.92	0.00
存放同业款应收利息	372.52	240.10
合计	9,287.96	9,306.92

公司的应收利息的明细主要包括应收贷款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存放同业款应收利息。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利息为9,287.96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的9,306.92万元基本持平。

应收利息各期末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利息期末变动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306.92	49,841.54	49,860.51	9,287.96	-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351.70	51,593.94	46,638.71	9,306.92	-
------	----------	-----------	-----------	----------	---

6、发放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为743,018.10万元，较2015年末的526,051.89万元增加216,966.21万元，增幅为41.24%。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区域经济的发展导致企业贷款需求旺盛；（2）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管理模式，提高了营销团队的效率，保证贷款额度持续增长。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个人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2,758.92	125,566.94
—住房抵押	79,052.71	82,169.24
—消费贷款及其他	53,706.21	43,397.70
企业贷款和垫款	648,292.16	429,231.88
—贷款	347,225.96	283,013.40
—贴现	301,066.20	146,218.48
—其他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051.08	554,798.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032.98	28,746.93
其中：单项计提数	4,559.33	3,635.27
组合计提数	33,473.65	25,111.6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3,018.10	526,051.89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给个人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以及发放给企业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0%和83.00%；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给个人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以及发放给企业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3%和77.37%。

企业贷款及垫款是公司客户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6年末的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648,292.16万元，较2015年末的429,231.88万元增加219,060.29万元，增幅为51.04%。贷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区域经济发展背景下企业客户经

营保持稳步发展，融资需求保持旺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营销模式，提高营销人员素质等举措增强了本行对企业客户的营销力度和效果。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企业贷款前十大主要投向分别为买断式转贴现、农林牧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16,757.64	14.95	157,251.50	28.34
采矿业	18,614.38	2.38	26,737.24	4.82
制造业	56,823.95	7.28	38,781.40	6.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69.51	1.05	5,740.07	1.03
建筑业	18,796.43	2.41	23,113.39	4.17
批发和零售业	26,711.43	3.42	15,419.79	2.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05.39	0.79	11,222.35	2.02
住宿和餐饮业	36,344.52	4.65	30,373.14	5.47
房地产业	110,518.89	14.15	85,470.31	15.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24.45	3.15	31,377.64	5.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044.93	0.3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00.00	0.2	1,596.04	0.29
卫生、社会工作	12,852.00	1.65	406.79	0.0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9,626.96	5.07	125,264.23	22.58
买断式转贴现	303,405.52	38.85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051.08	100	554,798.82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032.98	-	28,746.93	-

其中：单项计提数	4,559.33	-	3,635.27	-
组合计提数	33,473.65	-	25,111.6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3,018.10	-	526,051.89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比例最高的前五个行业的分布比例合计为80.30%，分布比例最高的前十个行业的分布比例合计为96.31%；2015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比例最高的前五个行业的分布比例合计为61.87%，分布比例最高的前十个行业的分布比例合计为76.69%；表明公司发放贷款的行业分布集中度有所上升，2016年，买断式转贴现业务增长较大。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3,416.02	0.44	1,011.75	0.18
保证贷款	113,951.55	14.59	100,574.02	18.13
附担保物贷款	663,683.50	84.97	453,213.05	81.69
其中：抵押贷款	337,756.00	43.24	294,787.80	53.13
质押贷款	325,927.50	41.73	158,425.25	28.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051.08	100.00	554,798.8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032.98	-	28,746.93	-
其中：单项计提数	4,559.33	-	3,635.27	-
组合计提数	33,473.65	-	25,111.6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3,018.10	-	526,051.89	-

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发放的信用贷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99%左右。

从上表可见，2016年末公司信用贷款的比例较2015年末略有上升，保证贷款比例有所下降，附担保物贷款的比例较2015年末略微上升。在附担保物贷款余额中，2016年末抵押贷款的比例较2015年末下降9.89个百分点，2016年末质押贷款的比例较2015年末增加13.17个百分点。

(4)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和《农村信用社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实施方案（试行）》（银监办通〔2003〕107号）文件精神，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了解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状况，对影响借款人能力的财务和非财务因素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准备金：所称准备金，又称拨备，是指金融企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应当按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662,631.47	84.84	472,365.64	85.14
关注类	105,962.24	13.57	69,937.84	12.61
次级类	9,779.23	1.25	8,656.09	1.56
可疑类	2,655.13	0.34	3,816.25	0.69
损失类	23.00	0.00	23.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051.08	100.00	554,798.8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032.98	-	28,746.93	-
其中：单项计提数	4,559.33	-	3,635.27	-
组合计提数	33,473.65	-	25,111.66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3,018.10	-	526,051.89	-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2016年末，本行正常类贷款余额为662,631.47万元，较2015年末正常类贷款余额的472,365.64万元增加190,265.83万元，增幅为40.28%，2016年正常类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84.84%较2015年略有下降。

2016年末，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为105,962.24万元，较2015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的69,937.84万元增加36,024.41万元，增幅为51.51%，2016年关注类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13.57%较2015年略有上升。

2016年末，本行次级类贷款余额为9,779.23万元，较2015年末次级类贷款余额的8,656.09万元增加1,123.15万元，增幅为12.98%，2016年次级类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1.25%较2015年略有下降。

2016年末，本行可疑类贷款余额为2,655.13万元，较2015年末可疑类贷款余额的3,816.25万元下降1,161.12万元，降幅为30.43%，2016年可疑类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0.34%较2015年略有下降。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损失类贷款余额较小，占比很低，近两年比较亦没有重大变化。

(5) 公司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6年末，公司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925.93	10,294.95	4,168.54	212.99	16,602.41
附担保物贷款	23,596.61	11,826.99	6,567.77	116.56	42,107.92
其中：抵押贷款	23,596.61	11,826.99	6,387.77	116.56	41,927.92
质押贷款	-	-	180.00	-	180.00
信用贷款	33.97	16.44	46.60	49.75	146.76
总额	25,556.50	22,138.39	10,782.91	379.30	58,857.10

2015年末，公司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	--------------------	-----------------------	---------------	----------	----

	天)	360天)	(含3年)		
保证贷款	4,608.09	3,061.08	842.69	24.42	8,536.28
附担保物贷款	18,352.77	1,536.62	1,567.82	42.61	21,499.82
其中：抵押贷款	18,172.77	1,536.62	1,567.82	42.61	21,319.82
质押贷款	180.00	0.00	0.00	0.00	180.00
信用贷款	0.00	0.00	126.40	0.00	126.40
总额	22,960.86	4,597.70	2,536.91	67.03	30,162.50

各报告期末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止 2015 年末的逾期贷款统计表以及 2015 年新增不良贷款的统计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末逾期贷款分行业情况	2015 年新增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
采矿业	1.00	-232.76
房地产	400.00	-
建筑业	160.66	79.63
农林牧渔业	3,109.98	2,197.28
批发零售业	100.00	-29.91
制造业	3,277.84	-1,845.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88.28	-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70	2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6.76	
住宿和餐饮业	250.00	360
个人贷款	13,075.28	3,693.32
合计	30,162.50	4,174.3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15 年末公司逾期贷款主要分布在：

①制造业，如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申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克州鑫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以生产水泥、铁矿采选、建筑材料制造为主营业务。因房地产行业影响，主要产能之一的钢铁以及水泥大量过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贷款逾期。

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如喀什市民俗手工艺品和田玉交易中心 5988.27 万元，喀什大新实业有限公司 2500 万贷款余额，用于商场装修，因喀什房地产行业的低迷，及该类商场过多造成投资失败，形成不良贷款。

③农、林、牧、渔业，2015年由于喀什地区棉花、红枣价格大幅低于往年，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升，使得农、林、牧、渔业收益未达预期，造成部分贷款不良。

2015年公司新增不良贷款主要包括喀什大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等客户。2015年末喀什农商银行不良贷款较年初上升417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喀什社会环境不稳定及其他原因造成房地产行业不断走低，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使得与之有关的上下游企业经营困难，再加上社会环境不太稳定，使得喀什地区房地产行业、钢铁行业、运输行业、水泥行业、旅游行业、销售行业等都受到影响，与该行业有关的贷款风险逐渐凸显。造成喀什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购买力、消费能力下降，使得2015年新增不良贷款较多。

2015年末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7,348.14万元(应计提4,095.21万元，多计提23,252.93万元)。若客户所处的行业继续恶化、财务状况和盈利质量不断恶化，存在公司次级、可疑类贷款项下全部迁徙为损失类贷款，则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将变更为12,495.53万元，由于公司前期多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无需新增贷款减值准备，则暂不会侵蚀公司利润。

3) 截止2016年末的逾期贷款统计表以及2016年1-12月新增不良贷款的统计表，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2016年12月末逾期贷款分行业情况	2016年1-12月新增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
采矿业	5,786.38	-
房地产	1,577.30	-
建筑业	1,166.43	-
农林牧渔业	15,200.57	-
批发零售业	1,049.43	-
制造业	2,988.9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49.12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5.39	-
住宿和餐饮业	6,760.94	-
个人贷款	13,902.62	1,777.17
合计	58,857.10	1,777.17

如上表所示，截止2016年12月末公司逾期贷款主要分布：

①采矿业，如克州恒泽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426.38 万元，塔什库尔干县赞坎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 3,360 万元，因受国家行业产能调控的影响，这些主要以采矿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产能大量过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贷款不良。

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如喀什大新实业有限公司 2,500 万元，新疆喀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28.94 万元，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 48.17 万元，泽普县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2 万元，用于房地产开发，因喀什房地产行业的低迷，销售资金回笼缓慢，还款来源不足，形成不良。

③农、林、牧、渔业，2016 年由于喀什地区棉花、红枣价格大幅低于往年，而且气候原因，导致棉花、红枣等农作物产量降低。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升，使得农、林、牧、渔业收益未达预期，造成部分贷款不良。其中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119 万元，新疆新天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9.63 万元，喀什天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21 万元，阿图什市三才专业合作社 127 万元。

2016 年公司新增不良贷款主要包括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丰润油脂有限公司等客户。2016 年 12 月末喀什农商银行不良贷款较年初下降 38.15 万元，不良贷款下降缓慢的原因是 2016 年喀什社会环境不稳定造成房地产行业持续走低，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使得与之有关的上下游企业经营困难，再加上社会环境不太稳定，使得喀什地区房地产行业、钢铁行业、运输行业、水泥行业、旅游行业、销售行业等都受到影响，与该行业有关的贷款风险逐渐凸显，造成喀什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消费能力下降。

2016 年 12 月末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24,879.38 万元（应计提 3,795.37 万元，多计提 21,084.01 万元）。若客户所处的行业继续恶化、财务状况和盈利质量不断恶化，存在公司次级、可疑类贷款项下全部迁徙为损失类贷款，则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将变更为 12,457.36 万元，由于公司前期多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无需新增贷款减值准备，则暂不会侵蚀公司利润。

（6）贷款损失准备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按照单项及组合方法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3,635.27	25,111.66	2,615.75	20,505.07
本年计提	1,493.91	8,362.00	1,634.38	4,606.58
本年转出	-	-	0.00	0.00
本年核销	-	-	0.00	0.00
本年转回	569.85	-	614.86	0.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0.00	0.0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569.85	-	614.86	0.0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0.00	0.00
期末余额	4,559.33	33,473.65	3,635.27	25,111.66

2016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559.33 万元，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3,473.65 万元，合计占当期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87%。

2015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635.27 万元，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5,111.66 万元，合计占当期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18%。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的最低监管要求。

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2013 年度利润核算的有关通知》的要求，以不低于正常类贷款提取 1.50%、关注类贷款提取 3.00%、次级类贷款提取 30.00%、可疑类贷款提取 60.00%、损失类贷款提取 100.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出和核销的大额不良贷款。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	-	-	100.00	1.00
合计	100.00	-	-	100.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	-	10.00
合计	-	-	-	-	10.00

该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58,103.09	0.00	58,103.09	0.00	0.00	0.00
短期融资券	25,636.82	0.00	25,636.82	0.00	0.00	0.00
同业存单	0.07	0.00	0.07			
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	5,462.25	0.00	5,462.25	5,466.72	0.00	5,466.72
合计	89,202.23	0.00	89,202.23	5,466.72	0.00	5,466.72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89,202.23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司购买的“12 湘高速债”,“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 6 期金融债券(16 进出 06)”和“16 新中泰集 CP001”“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七期金

融债券（15 国开 07）”“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6 年第二十二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2 湘高速债	5000.00	6.40%	6.40%	2017.10.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 6 期金融债券（16 进出 06）	20,000.00	3.16%	3.16%	2021.05.30
16 新中泰集 CP001	10,000.00	4.22%	4.22%	2017.07.26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15 国开 07）	10,000.00	4.18%	4.18%	2018.04.0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6 年第二十二期金融债券	20,000.00	2.79%	2.79%	2019.07.27
合计	65,000.00	-	-	-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变动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161.65	159.27	107.62	10,213.30
累计折旧合计	2,880.65	911.60	102.64	3,689.6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80.99	0.00	0.00	6,523.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60	0.00	0.00	16.6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64.39	0.00	0.00	6,507.08
占总资产的比例	0.69%			0.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748.11	433.07	19.54	10,161.65
累计折旧合计	1,974.79	924.82	18.95	2,880.6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73.33	0.00	0.00	7,280.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60	0.00	0.00	16.6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56.72	0.00	0.00	7,264.39
占总资产的比例	0.92%	-	-	0.69%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 和 0.47%，占比较低。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641.57	86.70	5,916.85	81.45
电子设备	507.54	7.80	817.49	11.25
运输工具	92.18	1.42	163.63	2.25
器具家具	60.34	0.93	94.07	1.29
其他固定资产	205.45	3.16	272.35	3.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7.08	100.00	7,264.39	100.00

10、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总部大厦前期工程	264.87	-	264.87	82.20	0.00	82.20
东城区围墙工程	55.80	-	55.80	46.08	0.00	46.08
曙光国际信用社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款	-	-	-	-	-	-
办公楼装修工程	-	-	-	-	-	-
合计	320.67	-	320.67	128.28	-	128.28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包括总部大厦前期工程、东城区围墙工程；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320.67万元和128.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的总部大厦前期工程投入增加。

11、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3,922.52	110.91	-	4,033.43
1. 软件	702.30	109.78	-	812.08
2. 土地使用权	3,220.22	1.12	-	3,221.35
累计摊销额合计	886.33	230.71	-	1,117.04
1. 软件	378.69	36.86	-	415.56
2. 土地使用权	507.64	193.84	-	701.4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14.83	-	-	1,414.83
1. 软件	0.00	-	-	-
2. 土地使用权	1,414.83	-	-	1,414.8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1.36	-	-	1,501.56

1. 软件	323.60	-	-	396.52
2. 土地使用权	1,297.76	-	-	1,105.04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3,742.68	179.84	0.00	3,922.52
1. 软件	543.94	158.35	0.00	702.30
2. 土地使用权	3,198.74	21.48	0.00	3,220.22
累计摊销额合计	508.96	377.38	0.00	886.33
1. 软件	194.71	193.39	0.00	378.69
2. 土地使用权	314.25	183.99	0.00	507.6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14.76	0.07	0.00	1,414.83
1. 软件	0.00	0.00	0.00	0.00
2. 土地使用权	1,414.76	0.07	0.00	1,414.8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8.97	0.00	0.00	1,621.36
1. 软件	349.24	0.00	0.00	323.60
2. 土地使用权	1,469.73	0.00	0.00	1,297.76

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501.56万元,较2015年末的1,621.36万元,减少119.80万元,降幅为7.9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414.83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减值余额	2015年12月31日减值余额
浩罕乡土地使用权	1,500.00	1,414.83	1,414.83

按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29号)和《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要求,按监管部门和自治区联社年终决算会议工作安排,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的要求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浩罕乡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金,原因是政府扶持的土地使用权虽已取得完整产权,但自2008年6月13日取得产权证书后至今该地块一直闲置,根据2011年10月8日喀什市规划局下发的通知中规定:“该地块已列入喀什市东城新区整体规划范围内,在特区整体规划尚未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之前,喀什农商行不得擅自使用该地块”,喀什农商行目前无权对

该宗土地进行处置变现。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1 年对浩罕乡土地使用权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2、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87.01	1,128.97
长期待摊费用	276.85	427.94
合 计	1563.86	1,556.91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包括预付党政干部舆情参考书款、客户维护宣传物品费、房款、应收法院诉讼保全费、高管人员风险金等。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0.75	43.95	1,003.08	74.26
1 至 2 年	980.36	42.62	216.35	16.02
2 至 3 年	184.11	8	21.33	1.58
3 年以上	124.78	5.43	109.94	8.14
合 计	2,300.01	100	1,350.7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客户维护宣传物品费等	990.42	预付货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6.77	预付诉讼保全费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81.53	预付诉讼保全费
喀什南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85	预付办证费用
阿尼克孜亚库甫	78.80	预付房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党政干部舆情参考书款、客户维护宣传物品费等	1,125.16	预付货款
阿尼克孜亚库甫房款	78.80	预付房款
补缴个税	10.78	代扣代缴个税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3.00	预付诉讼保全费

王睿	25.80	预付账款
----	-------	------

13、报告期内各期末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金额	-	24.98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24.98

公司严格按照抵债资产处置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业务合同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	49,292.00
合计	30,000.00	49,292.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余额为3.0亿元。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人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	10,000.00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	10,000.00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	10,000.00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计	30,000.00	--

2、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1,561.84	167,059.38
——单位	159,369.57	157,648.74
——个人	12,192.27	9,410.64
定期存款	588,213.57	385,344.80
——单位	249,574.60	107,165.52
——个人	338,638.96	278,179.28
银行卡存款	167,129.75	144,662.32

财政性存款	50,869.34	24,890.02
保证金存款	32,585.80	31,491.13
应解汇款	872.41	452.02
合计	1,011,232.71	753,899.67

2016年末，公司吸收存款1,011,232.71万元，较2015年末的753,899.67万元增加257,333.04万元，增幅为34.13%。其中，活期存款较2015年末增加4,502.46万元，增幅为2.70%；定期存款较2015年末增加202,868.77万元，增幅为52.65%；公司银行卡存款较2015年末增加22,467.44万元，增幅为15.53%；公司财政性存款较2015年末增加25,979.32万元，增幅为104.38%；公司保证金存款较2015年末增加1,094.66，增幅为3.48%。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777.20	8,271.66	8,609.60	3,439.25
离职后福利	0.22	1,221.67	1,221.89	-
辞退福利	-	3.00	3.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合计	3,777.42	9,496.33	9,834.49	3,439.2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62.44	8,055.41	7,740.65	3,777.20
离职后福利	0.22	1,153.80	1,153.80	0.22
辞退福利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合计	3,462.66	9,209.21	8,894.45	3,777.4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占应付职工薪酬合计金额的比例超过99%。短期薪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8	24.18
二、职工福利费	-	0.09
三、社会保险费	95.94	463.33
四、住房公积金	8.20	8.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9	56.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0.00
八、其他短期薪酬	3,272.65	3,224.59
其中：1.维稳费	465.26	114.26
2.派遣人员劳务费	1.66	1.27
3.绩效工资	2,805.73	3,109.05
合 计	3,439.25	3,777.20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8.32	0.00
营业税	-	326.56
企业所得税	-	0.00
个人所得税	40.40	7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4	22.86
教育费附加	11.89	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2	6.53
房产税	-	1.20
代扣利息所得税	0.00	0.01
印花税	7.68	5.07
合 计	483.95	451.54

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483.95万元，较2015年的451.54万元增加32.41万元。

5、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其他款项应付利息	6,527.51	5,720.62
合 计	6,527.51	5,720.62

2016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合计为6,527.51万元，较2015年5,720.62万元增长806.90万元，增幅为14.10%。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6、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14.90	214.90
其他应付款	9,533.07	2,128.51
其他代理业务负债	1.78	1.75
合 计	9,749.75	2,345.17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代理业务负债。其中，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占其他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7.78%、90.76%。其中，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包括代收本金及利息款、“两居”贷款贴息、工程款等，其他代理业务负债主要为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本金及利息款	3,917.93
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	1,000.00
新疆金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65.00
三农中小企业发展风险补偿金	924.20
2016年上半年富民安居贷款贴息利息	375.7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本金及利息款	367.08
联社管理费	184.57
购房款	277.50
“两居”贷款贴息	572.63
工程款	139.37

7、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700.00	39,000.00
资本公积	5,361.55	11,211.55

盈余公积	14,281.08	10,644.06
一般风险准备	28,727.44	23,996.57
未分配利润	25,275.54	21,308.35
股东合计	124,345.61	106,160.54

2016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24,345.61万元，较2015年末的106,160.54万元增加18,185.07万元，增幅为17.13%。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11.55	-	5,850.00	5,361.5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211.55	-	5,850.00	5,361.5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11.55	-	-	11,211.5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211.55	-	-	11,211.55

2016年减少资本公积5,850万元主要是2016年2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6]4号关于批准同意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其中资本溢价转增股本5,850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22.03	1,818.51	-	7,140.54
任意盈余公积	5,322.03	1,818.51	-	7,140.54
合计	10,644.06	3,637.01	-	14,281.0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88.16	2,333.87	-	5,322.03
任意盈余公积	2,988.16	2,333.87	-	5,322.03
合计	5,976.32	4,667.74	-	10,644.06

2016 年增加盈余公积是根据公司拟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2015 年度增加盈余公积是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当年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4、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3,996.57	4,730.87	-	28,727.44
合 计	23,996.57	4,730.87	-	28,727.4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127.51	5,869.05	-	23,996.57
合 计	18,127.51	5,869.05	-	23,996.57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的 1.5%,2016 年度计提 4,730.87 万元,2015 年度计提 5,869.05 万元,计提后各期期末余额均不低于当年风险资产的 1.5%。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注1)	1,371,795.16	1,049,113.53
负债总额(万元)(注2)	1,247,449.55	942,952.99
股东权益(万元)	124,345.61	106,160.54
存款总额(万元)(注3)	1,011,232.72	753,899.67
贷款总额(万元)(注4)	783,402.03	554,798.82
资本净额(万元)	135,553.14	114,312.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124,345.61	106,160.54
其他一级资本(万元)	-	-
二级资本(万元)	11,210.53	8,152.0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万元)	991,217.10	738,530.75
与贷款损失相关的各项准备(万元)	66,760.42	52,743.5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38,032.98	28,746.93
一般风险准备（万元）	28,727.44	23,996.57
营业收入（万元）	44,599.35	47,650.85
利润总额（万元）	18,185.07	23,338.70
净利润（万元）	18,185.07	23,33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18,185.07	23,3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08.94	25,03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08.94	25,030.73
资产利润率	1.5%	2.47%
资本利润率	15.78%	2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27%	2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70.68	104,22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	2.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72

注：1、2016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44,599.35万元，较2015年的47,650.85万元有所下降。2016年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均为18,185.07万元，较2015年的23,338.70万元减少5,153.6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喀什地区经济环境影响，企业信贷需求降低，大量的资金转作收益率较小的资金业务如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同业理财等业务；业务结构的调整，导致资金收益降底；此外，2016年5月公司开始实行的营改增制度及2016年央行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也营业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公司2016年和2015年近两年来喀什农商行经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体系改革和业务开拓，成为一级法人机构，在决策体系、决策链条上更加贴近市场，

同时公司加大营销措施、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提升了自身的盈利能力。

2、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2016 年末	2015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2.50	14.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2.50	14.33
资本充足率 (%)	≥10.5%	13.68	15.48
流动性比例 (%)	≥25%	56.39	80.26
存贷款比例 (%)	≤75%	77.24	73.59
不良贷款率 (%)	≤5%	1.59	2.25
拨备覆盖率 (%)	≥150%	305.31	230.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10%	6.64	7.0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	≤15%	6.64	7.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	9.99	11.7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6.25	6.3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42	1.6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43.6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100.00	5.64
成本收入比 (%)	≤45%	29.10	31.45
拨贷比 (%)	≥2.5%	4.87	5.18

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九)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²

项目	喀什农商行	江阴银行	常熟银行	无锡银行	同行业平均
	2015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4.33	12.87	10.89	10.62	11.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4.33	12.87	10.89	10.62	11.46
资本充足率 (%)	15.48	13.99	12.03	13.54	13.19
流动性比例 (%)	80.26	85.98	44.71	91.63	74.11
不良贷款率 (%)	2.25	2.17	1.48	1.1	1.58
拨备覆盖率 (%)	230.06	169.72	213.79	455.63	279.7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	7.00	4.3	2.04	7.55	4.63

²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银行类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无法获取其财务指标。

度)比例(%)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7.00	9.84	5.63	7.55	7.6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30	16.69	7.16	1.56	8.4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5	25.29	27.00	31.5	27.9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3.67	61.98	32.94	13.99	36.3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64	0	1.87	5.44	2.44
成本收入比(%)	31.45	31.59	31.8	32.04	31.81
拨贷比(%)	5.18	3.68	3.2	2.67	3.18
项目	2014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3	12.85	11.58	10.49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3	12.85	11.58	10.49	11.64
资本充足率(%)	14.49	13.92	12.71	13.73	13.45
流动性比例(%)	73.97	52.8	49.09	86.49	62.79
不良贷款率(%)	1.66	1.91	0.99	1.06	1.32
拨备覆盖率(%)	278.18	171.97	309.74	219.53	233.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7.66	4.18	1.82	6.12	4.0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7.66	7.09	4.05	6.12	5.7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63	14.51	2.95	1.74	6.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2.93	51.59	8.51	17.45	25.8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59	3.78	98.35	57.08	53.0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50	23.2	72.14	0	31.78
成本收入比(%)	32.33	35.96	31.92	29.84	32.57
拨贷比(%)	4.61	3.29	3.1	2.64	3.01

数据来源：上述银行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与已经上市的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等农村商业银行相比，喀什农商行具有较高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喀什农商行不良贷款比率较高，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1.66%和2.25%，分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0.34个百分点和0.67个百分点，但保持了较高的拨备覆盖率，2014年和2015年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喀什农商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喀什地区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

公司2014年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和2015年次级类贷款迁徙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到国内经济放缓、房地产调控以及当地的社会治安因素等影响，客

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导致迁徙率提高，也表明，由于经营的区域集中性，地域环境、当地金融生态等对公司有较大影响。喀什农商行成本收入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受限于区域集中的影响，受限于规模效应，公司吸收存款成本费用较高。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	具体内容
关联自然人	内部人、内部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
关联法人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其他参股企业。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916500006702406877	乌鲁木齐市金银路 53 号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5459308-4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 1 号盈科国际中心 8 层	投资业务，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精铁粉、铜精粉的加工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慕士塔格—宏村中坤旅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91653000754584436C	阿图什市天山路西 14 院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

游集团有限 公司			1 栋 1 单元 401 室	工艺品零售
-------------	--	--	-------------------	-------

3、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田晓东	董事长
2	阿力甫 玉素甫	董事、行长
3	王永义	董事
4	陈克平	董事，已辞职
5	刘峰	董事
6	吴建军	董事，已去世
7	艾米热拉 依沙米丁	董事
8	王克	独立董事
9	刘军	独立董事，已辞职
8	阿布杜艾尼 阿布杜热合曼	监事长
9	李莉	监事
10	杨丽	监事
11	樊海洲	监事
12	潘丽梅	监事
13	张番	副行长
14	努尔斯曼 吾吉	副行长
15	阿西木江 买买提艾力	副行长
16	张永忠	董事会秘书兼行长助理
17	杨德良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8	其他内部人员	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4、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或 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 股比例 (%)
1	陈克平 (已辞职)	董事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26
			莎车县叶尔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80.00
2	刘峰	董事	新疆智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0
			新疆海纳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0.00
3	吴建军 (已去世)	董事	喀什市大众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50.24
			喀什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2.98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喀什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4.29
4	艾米热拉·	董事	喀什大众旅游馆有限公司	-	30.00
			新疆阿斯曼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5.00

	依沙米丁		阿克苏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0.00
			新疆恒聚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00.00
5	王克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明天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6	刘军 (已辞职)	独立董事	新疆德源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78
			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	监事	30.00
7	杨丽	监事	喀什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00
			新疆大唐安泰丝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51.00
			四川美好金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0.00
			新疆凯仁达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8	樊海洲	监事	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35.00
			新疆天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69.00
			新疆天和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
9	潘丽梅	监事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以及接受的关联方存款均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6.12	1,056.86

2) 关联方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式	是否为信用贷款
慕士塔格--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保证	否
莎车县叶尔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保证	否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74.28	874.29	抵押	否

喀什市大众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800.00	抵押	否
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	-	-	抵押	否
田晓东	100.00	100.00	抵押	否
阿力甫 玉素甫	58.57	89.21	保证	否
阿布杜艾尼 阿布杜热合曼	0	28.00	保证	否
努尔斯曼 吾吉	18.31	24.79	保证	否
张永忠	0	40.00	保证	否
杨德良	27.51	10.08	保证	否
刘峰	500.00	0	保证	否
樊海洲	750.00	0	保证	否
朱小波	40.00	11.94	保证	否
阿布都外力·热吾提	32.74	19.85	抵押	否
穆叶赛尔·吐尔逊	6.38	9.50	保证	否
艾司卡尔江·艾力尤甫	10.92	19.81	保证	否
图提古丽·吾布力喀斯木	10.00	0	保证	否
吐尔洪江·吐尔逊	15.00	0		
张勇利	30.00	0	保证	否
米那阿地力·祖农	30.00	0	保证	否
合计	5,753.71	4,527.47		

公司《信贷管理基本制度》是公司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各类信贷业务综合管理办法和单项业务品种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对信贷发放的程序、对象、条件、定价等做了详细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其中第四章关联交易管理中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3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关联方贷款定价政策主要是根据公司各年度《关于调整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0.23	2.11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6.11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8	1.81
喀什市大众有限责任公司	0.75	-
喀什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6	-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1.28	1.35
喀什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91	18.16
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	6.12	6.09
田晓东	8.26	66.84
阿力甫·玉素甫	20.72	0.99
阿布杜艾尼·阿布杜热合曼	-	11.94
王永义	5.03	8.92
李莉	8.34	0.55
杨丽	1.06	11.06
张番	8.08	15.12
努尔斯曼·吾吉	0.14	2.00
张永忠	26.85	3.75
杨德良	0.89	10.00
朱小波	0.43	-
徐秀	79.59	-
张宏	2.69	-
阿布里米提·肉孜	67.60	-
牙生江·库尔班	0.26	-
吐尔逊江·阿吾提	6.25	-
阿布都外力·热吾提	12.10	-

穆叶赛尔·吐尔逊	0.61	-
艾司卡尔江·艾力尤甫	0.58	
张芳	13.32	0.82
王蓉	73.58	-
图提古丽·吾布力喀斯木	0.63	5.22
吐尔洪江·吐尔逊	2.01	1.66
张勇利	1.19	1.41
米那阿地力·祖农	7.31	5.03
依马木·阿不里米提	14.02	-
党勇	13.42	5.61
合计	835.59	186.55

4) 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	0.38	-	0.72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1.08	-	8.55
莎车县叶尔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27.00	-	128.00	-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5	0.14	56.26	22.40
喀什市大众有限责任公司	244.35	-	285.36	0.05
喀什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0.01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	0.95	-	0.46
喀什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4	-	6.18
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	-	0.21	554.53	0.21
关键管理人员	26.96	2.89	18.70	9.53
合计	466.76	10.09	1042.85	48.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影响

科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关联方贷款余额（万元）	5,753.71	4,52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781,051.08	554,798.82
关联方贷款余额占比（%）	0.74	0.82
关联方存款余额（万元）	835.59	186.55
吸收存款（万元）	1,011,232.71	753,899.67
关联方存款余额占比（%）	0.08	0.02
关联方利息收入（万元）	466.76	1042.85
利息收入（万元）	51,494.46	58,433.55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比（%）	0.91	1.78
关联方利息支出（万元）	10.09	48.11
利息支出（万元）	14,796.04	16,973.23
关联方利息支出占比（%）	0.07	0.28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小，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经查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3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人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

与本行董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贷审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 2 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 1 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第三十条 本行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季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四）喀什农商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

喀什农商行自成立以来，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2014年5月5日喀什农商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喀农商股东决字【2014】第9号）；2014年5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喀农商董决字【2014】第3号）、组建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聘请了公司董事王克（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刘军（独立董事）、阿力甫·玉素甫为委员（喀农商董决字【2014】第9号）。2016年在流程梳理过程中，编写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文件编号：KNS-HG-007）。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查和接受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贷款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1）对关联企业实行统一授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贷管理组织架构，针对关联企业交易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通过对企业采取统一授信及集团客户管理等方式来有效控制关联企业信贷风险。将关联企业集团作为一个债务人进行管理，实施统一授信，根据集团的整体风险状况来确定包括贷款、担保、承兑、信用证开证等所有表内外信贷业务授信方案。合理切分集团客户成员授信额度。

（2）控制关系人及关联企业贷款流程要点

喀什农商行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严格控制对关系人的授信，严禁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1) 客户调查环节。要求客户提供关联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状况、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的信息资料，客户经理、平行作业风险经理共同开展贷前调查，理清借款企业的关联关系，借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对客户信息进行印证，要求客户经理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多手段了解收集关联方信息，对关联企业及关系人信息在客户调查报告中进行揭示，对授信方案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担保贷款的条

件不优于其他客户同类贷款条件。

2) 审查审批环节。对涉及关联企业的贷款信贷审查岗对关系人、关联企业贷款授信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全部纳入总行贷审会统一审批,实行统一的风险控制,同时对相关情况提交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审批。对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审批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3) 贷后管理环节。管户客户经理必须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办法,检查频度、范围、措施必须全面落实,要求客户经理采取多种手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在贷后管理的全过程不仅关注借款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而且要关注整个集团的经营的财务状况,严密监控关联交易行为,关注集财内部或与贷款人有密切关系的集团成员间的各项大额资金往来,防止资产、利润的非正常转移,同时由信贷管理部门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关联企业的整体联合调查,对企业可能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潜伏的风险因素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

3、存款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1) 董事、监事、总行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存款交易的控制

1) 关联客户的识别环节。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委员会常设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人及近亲属的信息资料。

2) 关联客户存款的控制环节。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对关系人存款情况进行核查,由网点业务部门对关系人存款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办理业务存款价格是否公允,并将信息汇总报送机构业务部,机构业务部负责对关系人存款进行审查判断,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业务报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审批。对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审批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2) 其它关联交易关系人控制情况。

公司将关联交易存款的管理统一纳入机构业务部进行识别管理,网点在办理上述关联企业存款业务时,将存款信息统一报送至机构业务部,由机构业务部对相关利率执行的公允性进行判定,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业务报关联交易委员会

进行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审批。对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审批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资产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公司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2）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3）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检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4）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核心资本	124,345.61	106,160.54
实收资本	50,700.00	39,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361.55	11,211.5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43,008.52	34,640.63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25,275.54	21,308.36
2.核心资本扣减项	396.52	323.60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96.52	323.60
3.核心资本净额(1.-2.)	123,949.09	105,836.94
4.附属资本	11,210.53	8,152.07
贷款(含拆放同业)损失一般准备	11,210.53	8,152.07
5.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以核心资本净额的100%为限)	11,210.53	8,152.07
6.扣减项		-
对未并表银行机构的资本投资		-
7.资本净额(1.+5.-6.)	135,556.14	114,312.61
8.加权风险资产	991,217.10	738,530.75
9.市场风险资本		-
核心资本充足率(3./(8.+9.*12.5))	12.50	14.33%
资本充足率(7./(8.+9.*12.5))	13.68	15.48%

2、公司或有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1) 喀什农商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喀什农商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喀什农商行目前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2) 喀什农商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喀什农商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喀什农商行目前不存在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截至2016年12月,喀什农商行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及进展如下:

姓名	起诉日期	贷款余额(万元)	进展阶段	事由	贷款分类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阿布都黑力力·阿布都克力木	2015/11/20	30.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18.00
阿尔斯兰·吾买尔	2015/11/20	14.45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8.67
开赛尔江·吾甫尔	2015/11/20	10.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6.00
麦合木提江·艾海提	2015/11/20	10.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6.00
亚森卡热·依马穆	2015/11/20	20.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12.00
龚玉梅	2015/4/1	49.49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29.69

王东林	2015/4/1	50.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30.00
朱拥军	2015/4/1	39.42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23.65
宋汉雨	2015/4/1	43.85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26.31
王天举	2015/4/1	44.04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26.42
李合卫	2015/4/1	30.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18.00
刘美	2015/4/1	15.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9.00
刘小开	2015/4/1	10.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6.00
张含兵	2015/4/1	15.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9.00
岳江涛	2016/5/24	26.91	2016年5月24日电汇开庭公告传票	贷款	可疑	16.14
张冬冬	2016/5/24	22.92	2016年5月24日电汇开庭公告传票	贷款	可疑	13.75
刘其宪	2016/5/24	32.00	2016年5月24日电汇开庭公告传票	贷款	可疑	19.20
塔伊尔江·伊马木	2016/5/23	10.03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6.02
艾海提江·肉孜	2016/5/23	9.6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5.76
麦麦提图迪阿吉·米吉提	2016/6/27	10.97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6.58
库尔班·阿比代克	2016/5/23	15.00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9.00
阿卜来提·阿卜杜热合曼	2012/2/15	9.99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5.99
曾兆胜	2015/4/1	39.99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23.99
李志江	2016/5/24	18.00	2016年5月24日电汇开庭公告传票	贷款	可疑	10.80
张晶	2015/4/1	13.15	已立案	贷款	可疑	7.89

3) 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喀什农商行目前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因而不存在支付大额诉讼费、补偿金/赔偿金的风险。

根据与喀什农商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的情况，银行业务经营风险，必然面临不良贷款的清收，喀什农商行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均系正常范围内的经营风险，且喀什农商行回收贷款能力较强，不良贷款率较低，风险可控。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为12,495.34万元和12,457.36万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2.25%和1.59%，均符合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关于不良贷款率的要求。未决诉讼可能会形成不良贷款，使喀什农商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喀什农商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喀什农商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但鉴于风险可控，不会对喀什农商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喀什农商行目前已制定并实施《新疆喀什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责任认定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规定了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信贷业务权限管理制度实行不良贷款认定和监测考核制度、不良贷款清收管理制度、信贷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信贷业务整个环节的风险把控和检测，防范大额不良贷款的发生，积极清收不良贷款。

4) 主要表外事项

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59,362,162.00	267,594,064.80	47.84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67,947,631.42	285,061,493.97	42.68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经本公司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委托贷款是由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委托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1,850,749.94	233,386,992.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482,755.04	62,409,62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16,009.23	9,248,181.04

无形资产摊销	2,307,056.04	3,773,774.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4,020.87	2,403,25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739.67	-24,34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6,100.68	-3,387,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18,374.05	-52,927,9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9,206,121.24	-846,831,04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4,331,287.09	1,634,236,869.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06,776.73	1,042,287,50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899,641.57	190,847,937.5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0,847,937.57	149,768,457.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51,704.00	41,079,480.5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3年8月3日，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评估报告书》（宁银东评报字（2013）036号），对拟组建的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清产核资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定估算。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清查核实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6,128,404,577.86	6,128,404,577.86	-	-
负债合计	5,750,727,970.90	5,750,727,970.90	-	-
实收资本（股本）	121,688,757.00	121,688,757.00	-	-
其中：法人股股本	50,116,250.00	50,116,250.00	-	-
自然人股股本	71,572,507.00	71,572,507.00	-	-
资本公积	9,916,958.88		-9,916,958.88	-100.00
盈余公积	45,362,952.97		-45,362,952.97	-1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32,263,021.22	151,773,503.82	19,510,482.60	14.75
未分配利润	68,444,916.89	104,214,346.14	35,769,429.25	52.26
净资产合计	377,676,606.96	377,676,606.96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一般规定。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后）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 (4) 提取一般准备；
- (5) 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本行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红利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自治区联社审核后备案，其中采取股份方式分配红利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2015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1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2015年度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5,850.00万元及资本公积5,850.00万元按照原持股比例转增股本11,700.00万元。利润分配的基准日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

(1)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关于修订〈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喀什农商银行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上，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2) 利润分配前履行了法定公积金提取程序

经核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三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亏损，并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前按照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

依据银监局、自治区联社关于农村金融机构分红工作指导意见，考虑到本行实际情况、资本补充与未来发展，拟按股本金总额 10%分红，对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分红 5,070.00 万元，每股 0.1 元，其余未分配部分作为本行留存收益。

(1)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2) 利润分配前履行了法定公积金提取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三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亏损，并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前按照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公司利润分配的基准日

经核查股份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准日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利润分配前履行了法定公积金提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后）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四) 提取一般准备；

(五) 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本行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本行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红利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自治区联社审核后备案，其中采取股份方式分配红利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喀什农商行的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导致的风险

喀什农商行为区域性的农村商业银行，目前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喀什地区，受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影响，目前本行的分支机构均分布在喀什，存款来源、贷款资产和客户均集中于喀什。本行在喀什当地具有较强竞争力，但本行的业务发展也受到喀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因素以及金融生态的影响。如果喀什地区因经济政策不利、社会治安、金融生态受到系统性破坏从而导致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衰退，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均可能会导致本行获取存款能力下降、贷款规模降低、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提升等，从而对本行的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的贷款中农、林、牧、渔行业占比较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农、林、牧、渔行业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14.95%，贷款余额为11.67亿元，有力的支持了当地“三农”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农、林、牧、渔行业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生产周期较长，而且由于农、林、牧、渔行业生产经营者众多，生产前瞻性较差，经常表现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价格波动。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农、林、牧、渔行业出现因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提升，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目前，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的同时，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进行适度的资本分配，逐步实现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在品种和规模上的适度丰富和扩张。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

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

A、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存贷款利差收入是本行主要的收益来源，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1,460.32万元和36,698.4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7.01%和82.28%。随着我国的存贷款利率的严格管制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2012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目前，我国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设上限，除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其他贷款利率不设下限。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利率的波动幅度可能加大，对本行的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利率变动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等市场价值变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2)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

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存量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贷款及存款业务。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逐步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目前存贷款利率已基本全部放开。当期，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公司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288.05	-	-	-	5,830.02	143,118.07
存放同业款项	10,169.32	67,500.00	-	-	-	77,66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239.05	39,021.17	15,246.11			289,50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	-	-	-	10,000.00
应收利息	-	-	-	-	9,287.96	9,28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630.09	172,643.21	225,145.11	2,632.67	-	781,0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9.98	50,200.00	5,462.25	-	-	89,202.23
其他资产					1,286.81	1,286.81
资产合计	806,866.49	329,364.38	245,853.47	2,632.67	16,504.79	1,401,22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0	-	-	-	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27.58	19,658.80	-	-	-	39,48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530.00	-	-	-	-	146,530.00
吸收存款	578,857.64	392,349.11	40,025.96	-	-	1,011,232.71
应付利息	-	-	-	-	6,527.51	6,527.51
其他负债	-	-	-	-	9,749.75	9,749.75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合计	745,215.22	442,007.91	40,025.96	-	16,277.26	1,243,526.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651.27	-112,643.53	205,827.51	2,632.67	227.53	157,695.4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769.64				6,587.45	103,357.09
存放同业款项	10,428.31	63,000.00				73,4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939.74	34,401.07	10,338.79	5,000.00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52.05					118,152.05
应收利息					9,306.92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708.72	139,747.86	145,410.32	28,184.99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66.72			5,466.72
其他资产					1,128.97	1,128.97
资产合计	590,998.46	237,148.93	161,215.83	33,184.99	17,123.34	1,039,671.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92.00	20,000.00				49,2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000.00					10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66.57					23,466.57
吸收存款	425,797.71	291,064.38	37,037.58			753,899.67
应付利息					5,720.62	5,720.62
其他负债					2,345.17	2,345.17
负债合计	582,556.28	311,064.38	37,037.58	-	8,065.79	938,72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42.18	-73,915.45	124,178.25	33,184.99	9,057.55	100,947.5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1,574.68	918.9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1,574.68	-918.9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B、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随着利率的市场化，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特别在负债业务方面竞争会加剧，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将越来越重要。

针对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采取如下主要措施：通过跟踪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水平，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风险水平；制定资金业务制度，定期对债券投资等计算市值，进行收益与风险的评价。

4、不良贷款比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分别为 12,495.34 万元和 12,457.36 万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2.25%和 1.59%。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符合监管要求，但可能会因为经济增长放缓、客户经营决策失误、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本行贷款客户在经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不良贷款增加会使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本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贷款的抵、质押物或保证等担保不足或无法变现抵、质押物及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由抵、质押物作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99.56 %。**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因经济因素、不可抗力等会出现较大的价值波动。另外，由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当借款人无法还贷时，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无法履约，可能使本行贷款的可收回金额减少。此外，本行控制或变现不良贷款的抵质押品可能既困难又耗时，抵质押品价值变现可能期限较长。

总之，抵质押品价值的市场波动、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本行未能行使担保权，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且“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因《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各股东持股比例存在限制，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且单一股东不能决定股份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选任；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因此，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新疆金融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股东新疆金融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文件，新疆金融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股新疆境内其他农信社或农村商业银行，但因其对公司持股不超过 10%，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其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业务监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管；②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防治利益输送。

7、本行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参考巴塞尔协议 III 的规定，将资本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 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

期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为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 1%；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该办法实施后，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11.5% 和 10.5%。该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

根据上述资本管理办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8% 和 13.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3% 和 12.5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3% 和 12.50%，均符合监管要求。未来本行业务可能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本行又不能及时获得所需资本，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发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8、本行规模仍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

本行由原喀什市农村信用社联社演变而来，本行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1,371,795.16 万元，存款余额为 1,011,232.71 万元，贷款余额为 781,051.0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24,345.61 万元。相对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以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本行的规模较小，风险抵御能力较弱。

9、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导致的风险

本行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了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念，建立和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管理进一步规范。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因固有的限制，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风险。

10、无法聘用、培训或挽留足够合格的从业人员的风险

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在传统银行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银行的业务创新能力是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本行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素质，本行为招聘、培训和挽留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

本行虽然在喀什地区竞争力较强，但由于本地金融人才匮乏，加之某些社会因素的困扰，本行从外部引进金融人才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业务创新、业务结构改进形成制约，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1、信息技术系统缺陷导致的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业务、存储业务数据。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作，对于本行的正常运营和有效竞争非常关键。若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软硬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而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可能导致本行业务无法正常进行。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导致包括非法侵入信息系统、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计算机设备，也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若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2、未及时发现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导致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本行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一、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

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取消或减少相关税收优惠幅度,未来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作为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业务、个人业务的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中。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公司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公司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①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经营层内部控制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a、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公司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公司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公司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授信后,公司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公司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公司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承兑汇票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即公司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公司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②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公司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

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公司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消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436.94	96,769.63
存放同业款项	72,757.23	73,42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534.49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52.05
应收利息	11,722.85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988.65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61.38	5,466.72
其他资产	1,621.35	1,128.97
资产小计	1,007,622.89	1,033,084.0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银行承兑汇票	50,512.79	66,794.76
表外小计	50,512.79	66,794.76
合计	1,058,135.68	1,099,878.85

如上所示，2016年12月31日54.68%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2015年12月31日，50.92%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8,032.98万元，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559.33万元，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3,473.65万元；2015年12月31日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8,746.93万元，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635.27万元，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111.66万元元。

1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当本公司的存款突然大幅下降，法定存款准备进率大幅上调，七天的回购利率大幅上升等事件出现时，会影响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公司财务部和金融同业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负债的结构配置，利用存贷比率、流动比率。超额储备比率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衡量，通过保持足够的准备资产，合理安排资产期限组合。

下表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与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应收及应付现金情况。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及类别的不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通常不能完全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118.07					143,118.07
存放同业款项		10,169.32		67,500.00			77,66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5,239.05	39,021.17	15,246.11		289,50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应收利息			9,287.96				9,28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57.10	-	355,073.58	150,504.82	214,362.21	2,253.37	781,0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9.98	50,200.00	5,462.25	-	89,202.23
其他资产				1,010.75	276.06	-	1,286.81
资产合计	58,857.10	153,287.39	643,140.57	308,236.74	235,446.63	2,253.37	1,401,22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000.00	-	-	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9,827.58	19,658.80	-	-	39,48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6,530.00	-	-	-	-	146,530.00
吸收存款	-	394,285.13	184,572.51	392,349.11	40,025.96	-	1,011,232.71
应付利息	-	-	6,527.51	-	-	-	6,527.51
其他负债	-	-	1.78	214.90	9,533.07	-	9,749.75
负债合计	-	540,815.13	210,929.38	442,222.81	49,559.03	-	1,243,526.35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857.10	-387,527.74	432,211.19	-133,986.07	185,887.60	2,253.37	157,695.45

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3,357.09	-	-	-	-	103,357.09
存放同业款项	-	10,428.31	-	63,000.00	-	-	73,4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2,939.74	34,401.07	10,338.79	5,000.00	202,67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152.05	-	-	-	-	118,152.05
应收利息	-	-	9,306.92	-	-	-	9,30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62.50	-	182,546.22	139,747.86	145,410.32	28,184.99	526,0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	-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466.72	-	5,466.72
其他资产	-	-	-	1,003.08	125.89	-	1,128.97
资产合计	30,162.50	231,937.45	344,792.88	238,152.01	161,441.72	33,184.99	1,039,671.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292.00	20,000.00	-	-	49,2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4,000.00	-	-	-	-	10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466.57	-	-	-	-	23,466.57
吸收存款	-	379,214.84	46,582.87	291,064.38	37,037.58	-	753,899.67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利息	-	-	5,720.62	-	-	-	5,720.62
其他负债	-	-	1.75	214.91	2,128.51	-	2,345.17
负债合计	-	506,681.41	81,597.24	311,279.29	39,166.09	-	938,724.0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162.50	-274,743.96	263,195.64	-73,127.28	122,275.63	33,184.99	100,947.52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数据中,资产净头寸为负数是表明根据合同到期日分析的该期间的资产价值不足以应付负债的支付或未预料到的资金外流,主要是由于该阶段吸收存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会及时调整最低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加了损失的风险。

1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事件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因素所造成财务损失或影响银行声誉、客户和员工的操作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本行结合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实施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程序,并针对现有的和新推出的重要产品、业务活动、业务程序、信息科技系统、人员管理、外部因素及其变动,及时评估操作风险的各项要求,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17、金融电子化风险

随着银行间竞争的加剧,金融电子化已逐步成为本行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手段。其中,本行银行业务电子化包括柜台业务电子化、资金清算电子化、信用卡及服务自动化(如自动柜员机、银行卡、电话银行等)、管理信息化等。自2013

年以来，喀什农商行推出网上银行，开通了网上支付、网上自助转账和网上缴费等业务，初步实现了真正的在线金融服务。金融电子化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a. 计算机系统及其信息资源安全性风险

银行网络系统提供的业务信息、管理信息和客户信息属于金融敏感信息，它面临着安全威胁。安全威胁主要来自于：(1)失密：安全性较高的信息在传输或存储器中失密。(2)冒充：假冒他人的身份进入系统，以他人的名义欺骗性地修改或产生数据。(3)网络攻击：以非法手段切入网络，实行网络攻击。(4)病毒侵入：以各种病毒侵入，影响和破坏网络的正常运行。(5)软件风险：软件问题带来的运行风险。

b. 技术风险

金融电子化必须应用大量现代高科技信息技术，是 Internet、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以及各种网络整合的网络通信系统。金融电子化的实现离不开网络通讯设备与技术，也离不开计算机设备与系统软件，更离不开金融业务应用软件和金融业的专用机具及其技术。客观上讲，任何系统永远会有缺陷与漏洞。金融电子化所使用的设备与技术也不例外，其本身也存在着技术上的缺陷与漏洞，因此具有潜在的技术风险。

c. 欺诈风险

金融电子化下的欺诈风险具有不同于传统欺诈风险的显著特征，主要是指利用欺骗性手段，针对金融电子化系统、软件以及技术上的弱点或漏洞，致使金融机构的资产蒙受损失。低级的欺诈包括失密和窃密、信息篡改、假冒和伪造、信息欺骗、信息丢失、销毁、延迟或拒绝服务、信息流的利用与拥塞、非授权访问、内部人员破坏等。高级的欺诈包括利用搭线、使用高性能的协议分析仪器和信道检测设备、接受电磁辐射信息、陷阱和后门程序、黑客等手段，窃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密码，破解系统的核心密码，窃取用户账号和密码等。欺诈风险通常都是内部人行为，或者内外勾结共谋作案。具有作案隐蔽、难以发现、损失金额巨大等特点。

(二) 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影响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执行，也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和政策可能变化导致的政策风险

本行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人民银行和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若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或者不能及时出台相关措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可能导致本行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尚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时有调整，各类监管政策也不断推陈出新，商业银行在经营中面临的政策性风险客观存在，需要不断适应国家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的要求，规避政策风险。

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喀什农商行将风险防范提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尤其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策风险的防范，一是喀什农商行结合本行发展实际，积极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促进内部运行机制与流程改革，对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进行优化调整，设立合规风险部，加强了对合规风险和政策风险的管理，从职能设置方面防范政策风险；二是引进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系统，收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业务规章等导入系统，定期更新，方便全行各部门、各岗位查询了解最新的政策、制度；三是加强政策性风险的研究，加大政策性风险管理，加深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对接，对新出台的各类政策办法、制度文件组织行内相关部门学习讨论、认真解读，正确理解政策涵义，并使决策层，执行层达成共识，有效防范政策风险；四是为了很好地将政策约束在内部管理和制度设计中得到充分体现，对照新出台的监管政策、制度文件查找我行制度存在的漏洞，及时提示相关部门进行制度修订和完善，从而保持内部规章制度与政策地一致性，达到规避政策风险的目的；五是定期不定期地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断提

高员工的业务素质，端正员工工作态度，提高政策执行水平，进而修正在执行中出现的偏差，避免政策执行风险。

3、互联网金融带来的“脱媒”冲击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已越来越大。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互联网金融企业让资金脱离金融机构，并在某种程度上替代传统金融机构发挥资金中介的作用，导致传统金融机构的媒介作用被不断地弱化，产生“脱媒”。互联网金融已明显对传统金融形成了冲击，正在影响和改变着传统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倒逼银行加大金融创新，同时也会提升银行的资金成本，不排除未来因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崛起和竞争导致传统金融机构业务量大幅萎缩、利润下滑及盈利能力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阿依江 阿不都 阿不都

艾米热拉 阿不都

监事签名:

阿不都 阿不都 阿不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阿不都 张番 阿不都 阿不都 阿不都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马 骥 马 骥

项目负责人：席 睿 席 睿

项目小组成员：黄利明 黄利明

孙博伟 孙博伟

郑雷刚 郑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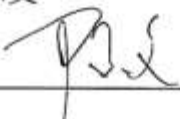
张新林 张新林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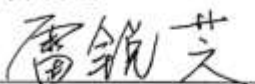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陈文



经办律师： 刘晓琴



经办律师： 雷锐芝


_____

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玉波
曾玉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菲
张晓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传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振强

机构负责人：

武秀敏

武秀敏

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2月22日